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初次报告

土耳其 * **

[2008 年 6 月 25 日]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其报告处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 附件可在秘书处的档案中查阅。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		
导言.....	1-4	9
第一条.....	5-10	9
第二条.....	11-65	10
第三条.....	66-127	20
第六条.....	128-144	29
第七条.....	145-184	36
第八条.....	185-236	43
第九条.....	237-285	53
第十条.....	286-374	60
第十一条.....	375-445	72
第十二条.....	446-514	90
第十三条.....	515-637	111
第十四条.....	638	135
第十五条.....	639-759	135

表目录

表 1	土耳其发展援助(1997-2004 年)(百万美元)
表 2	土耳其发展援助(2005 年)(百万美元)
表 3	按部门列示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分配情况(2005 年)(百万美元)
表 4	通过“女孩子，我们上学去！”运动，新的女童注册率
表 5	全体人口就业情况(1995 年、2000 年、2004 年)
表 6	妇女就业情况(1995 年、2000 年、2004 年)
表 7	青年(15-24 岁)就业情况(1995 年、2000 年、2004 年)
表 8	老年人(65 岁及以上)就业情况(1995 年、2000 年、2004 年)
表 9	残疾人就业情况
表 10	城市人口就业情况(1995 年、2000 年、2004 年)
表 11	农村人口就业情况(1995 年、2000 年、2004 年)

- 表 12 最低工资(1999-2008 年)
- 表 13 职业事故与职业病(1999-2003 年)
- 表 14 工会联合会
- 表 15 从社会服务省级董事会分发补助中受益的人数(1995-2007 年)
- 表 16 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孤儿院中儿童和青少年的数量以及其停留的原因(1995-2005 年)
- 表 17 部分收入分配和贫困指标(%)(2002-2004 年)
- 表 18 按不同统计方法分列的贫困率(2002-2005 年)
- 表 19 按家庭成员性别和教育状况分列的贫困率(2002-2005 年)
- 表 20 人均每日能量摄入情况(1998 年)
- 表 21 地区食品类别消费率(1998 年)
- 表 22 按地区分列的食物支出占总收入比例(1999 年)
- 表 23 关于适足住房权利的立法
- 表 24 住宅建造(公寓数量)(1955-2005 年)
- 表 25 合作社提供住房在许可住房产品中所占比重(1958-1998 年)
- 表 26 土耳其保健领域的行为者
- 表 27 公共初级和预防性卫生保健设施(2000 年, 2002 年)
- 表 28 医院数量(1994-2004 年)
- 表 29 医院床位数量(1994-2004 年)
- 表 30 卫生支出(一)(1994-2004 年)
- 表 31 卫生支出(二)(1994-2004 年)
- 表 32 卫生部预算(1996-2005 年)
- 表 33 卫生部预算分配情况(2002 年)
- 表 34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1998 年, 2003 年)
- 表 35 按社会经济特征分列的幼儿死亡率(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2003 年)
- 表 36 5 岁以下儿童主要死亡原因分布(2005 年)
- 表 37 按背景特征分列的接种疫苗情况(12-23 月龄儿童)(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2003 年)
- 表 38 产前保健(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 2003 年)
- 表 39 分娩协助(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 2003 年)
- 表 40 主要死亡原因分布(2005 年)

- 表 41 心理健康病症(1996 年)
- 表 42 饮用水来源(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2003 年)
- 表 43 乡村饮用水获取情况(一)(1990-2005 年)
- 表 44 乡村饮用水获取情况(二)(2005 年)
- 表 45 卫生设施(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2003 年)
- 表 46 学生平均费用、学生缴费和国家摊款情况(2005-2006 学年)
- 表 47 高等教育信贷和和学生宿舍机构总局提供的奖学金和教育贷款情况(截至 2006 年 10 月)
- 表 48 特殊教育机构(2006-2007 学年)
- 表 49 私立教育机构(2006-2007 学年)
- 表 50 土耳其入学率(%)(1997-2007 年)
- 表 51 按教育水平分列的学校、学生和教师数量(2006-2007 学年)
- 表 52 接受成人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受训人员(2005 年)
- 表 53 国家教育部预算(1997-2007 年)
- 表 54 国家教育部投资预算(1997-2007 年)
- 表 55 公共和特别省级管理当局对教育的支助(1997-2006 年)
- 表 56 所建教室(2003-2006 年)
- 表 57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支助的学术研究和开发(2000-2006 年)

图目录

- 图一 建筑物用途(2000 年)
- 图二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变化趋势(1993 年, 1998 年, 2003 年)
- 图三 所报的癌症病例(1983-1999 年)
- 图四 艾滋病病例(1985-2002 年)
- 图五 土耳其教育系统(一)
- 图六 土耳其教育系统(二)
- 图七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支助的科学家数量(2000-2006 年)
- 图八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向科学家提供的财政赠款数额(2000-2006 年)

缩略语

ACEP	母子教育方案
AIDS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
ASTC	科技中心协会
BADEP	父亲支持方案
BAG-KUR	手艺人、工匠和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障机构
BEP	基础教育方案
BSEC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
BTP-UP	科技政策执行计划
BTYK	科学和技术高级委员会
CAHTEH	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特设委员会
CD	光盘
CDNL	国家图书馆馆长会议
CEDAW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CENL	欧洲国家图书馆管理员会议
COMLIS	穆斯林图书馆管理员和信息科学家会议
COST	欧洲科学和技术研究领域的合作(欧洲科技研究合作)
CRC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DALY	残疾调整生命年
DBA	扣除预算补助
DSI	公共水利工程总局
DVD	数字多功能光碟(DVD)
EBRD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CRI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
ESA	欧洲航天局(欧空局)
ESF	欧洲科学基金会
EU	欧洲联盟(欧盟)

FAO	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FID	国际信息和文献联合会
FISAUM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研究中心
GAP	东南安纳托利亚项目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NP	国民生产总值
HACCP	危险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HIV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
ICESCR	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CERD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ICMPD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
ICPD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
IEA	国际能源机构(能源机构)
IFA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IFLA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INTAS	促进同前苏联新独立国家科学家合作国际协会
INWRDAM	跨伊斯兰水资源发展与管理网络
IOM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
IPEC	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
ISBN	国际标准书号(ISBN)
ISCED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
ISKUR	土耳其就业组织
ISS	国际社会服务社
ISS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KIHEP	妇女人权教育方案
MEDA	欧洲联盟地中海方案
MEGEP	加强职业教育项目
METU	中东技术大学

MOH	卫生部
NATO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NGO	非政府组织
ODA	官方发展援助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OECD-DAC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
OIC	伊斯兰会议组织
OSCE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RTUK	广播电视最高理事会
SBEP	基础教育支助方案
SEP	中等教育项目
SHCEK	总理府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总局
SPO	国家规划组织
SSK	社会保障机构
SYDGM	社会援助和团结总局
TARAL	土耳其研究区
TDHS	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
TEDA	翻译补助项目
TIKA	土耳其国际合作开发署
TL	土耳其里拉
TOBB	土耳其商会和证券交易所联盟
TOKI	住房发展局
TRT	土耳其广电
TSE	土耳其标准局
TUBITAK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
TURKSOY	土耳其文化艺术联合管理处
TURKSTAT	土耳其统计研究所
UN	联合国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USD	美元
VCD	视频高密光盘(VCD)
WHO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YTL	新土耳其里拉

导言

1. 土耳其 2003 年 6 月 4 日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3 年 9 月 23 日交存了批准书；根据该《公约》第 27 条，《公约》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对土耳其生效。土耳其在批准书中提出的批准条件是三项声明和一项保留，这些声明和保留意见列于附件一。
2. 根据土耳其《宪法》第 90 条，正式生效的国际协定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以这些协定不符合宪法为由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一旦完成批准程序，国际协定即成为国内立法的一部分，适用于国内法。因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土耳其法律中具有直接效力，国家法院可直接援引其条款。此外，当正式生效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领域的国际协定和国内法因对同一事项的条款不同而发生冲突时，以国际协议条款为准。土耳其谨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规定，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
3. 本报告包含数据主要来自 1990 年代至 2008 年上半年的可用数据，是在土耳其外交部协调下编写的，相关部委和公共机构亦做出了贡献，这些部委和公共机构包括：司法部、内务部、国家教育部、公共工程与安置部、卫生部、农业和农村事务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贸易部、文化和旅游部、环境森林部、总理府人权主席团、总理府妇女地位总局、总理府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总局、总理府社会援助和团结总局、总理府家庭和社会研究总局、国家规划组织、土耳其统计研究所、土耳其国际合作开发署、广播电视最高理事会、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以及住房发展局。
4. 关于土耳其的一般事实材料和统计数据，以及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般框架，可参阅土耳其共同核心文件。

第一条

5. 土耳其同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原则。
6. 土耳其共和国成立于 1923 年 10 月 29 日。土耳其共和国是民主的、政教分离的、社会福利的法治国家，尊重人权，本着治安、民族团结和公正精神，忠于现代土耳其创始人阿塔图尔克的民族主义。
7. 土耳其共和国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有自己的领土和国民。主权完全无条件属于土耳其国民。土耳其国民通过《宪法》所述的授权机关行使这一主权。
8. 土耳其国民由法律面前平等的公民组成，不论他们的出身。就土耳其国民来说，共同标准是公民身份。每个土耳其公民都有权利和权力按照平等和社会正义的原则行使《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民族文化、文明和法律秩序中体面生活，追求物质和精神发展。每个土耳其公民能够有效进入政府，追求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

9. 此外，《宪法》还将法律面前平等确立为普遍原则。全体公民不问其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观点、哲学信念、宗教和教派，或任何这类考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机关和行政当局应依照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处理一切事务。

10. 土耳其的政治生活是由基于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多元民主制度管理的。土耳其以普选制为基础的选举制度向所有成年公民开放，其要求由《宪法》和相关法规确定。

第二条

不歧视

11. 土耳其充分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土耳其承认保障和保护个人免受歧视行为的权利是政府的主要职责，在其不歧视立法中纳入了合理有效的措施。土耳其是包含禁止歧视规定的各类基本国际公约的缔约方，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欧洲社会宪章》以及《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

法律框架

12. 在土耳其，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无差别地享有相同的权利，负担相同的义务。法律禁止并惩罚歧视行为。

13. 土耳其共和国《宪法》第10条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全体公民不问其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观点、哲学信仰、宗教和教派，或任何这类考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国家有义务确保这种平等在实践中存在。

不得赋予任何个人、家庭、集团或阶级以特权。

国家机关和行政当局应依照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处理其一切事务。

14. 《宪法》通过提到“或任何这类考虑”，授予司法机构在判决不平等案件中的广泛裁量权。

15. 国家体系是以宪法/领土民族主义原则为基础的。《宪法》第66条基于法律纽带对公民资格概念进行定义，丝毫没有提到民族、语言或宗教来源。根据本条，“凡是通过公民资格纽带隶属于土耳其国家的人都是土耳其人”。《宪法》没有对成为“土耳其人”的人种或种族内涵做出限定。相反，第66条描述了一个纯粹的法律定义，没有规定基于“血缘”的血亲关系。术语“土耳其人”是所有土耳其公民国民特征的体现，而不问其出身。

16. 《宪法》第66条传达的理念充分体现了共和国的主要哲学思想。这个哲学思想没有以种族、宗教或人种为理由区分共和国公民。根据公民资格原则，在共和国成立时，就以领土(而非血缘)为基础，采用了关于国民和良心的共同特征的定义，所以不重视公民的人种或种族背景。

17. 土耳其国民不是各种群体或团体的杂然并列。它是由公民组成的；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而不问其语言、人种、肤色、种族、宗教或其他任何这类特性等出身，个人根据相关法律享有和行使其基本权利和自由。

18. 同样，《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不造成土耳其公民和外国人之间的区别。根据《宪法》第10条，原则上承认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而不管是不是公民。《宪法》第16条规定，外国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仅可根据国际法由法律加以限制。政治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组建政党和加入政党的权利)和担任公职的权利只属于土耳其公民。

19. 《宪法》以下相关条款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人身不可侵犯及其物质精神特性，禁止酷刑、虐待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第17条)，禁止强制劳动(第18条)，人身自由和安全(第19条)，个人生活隐私(第20条)，住所不受侵犯(第21条)，通讯自由(第22条)，居住和迁移自由(第23条)，宗教和信仰自由(第24条)，思想和意见自由(第25条)，表达自由(第26条)，科学和艺术自由(第27条)，结社自由(第33条)，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的权利(第34条)，财产权(第35条)，追求权利的自由(第36条)，合法审判的保障(第37条)，关于定罪量刑的原则(第38条)，宪法规定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人请求及时向主管当局申诉的权利(第40条)。

20. 《宪法》也保障了基本社会权利，根本没有提及公民资格。其中一些权利是：受教育与训练的权利与义务(第42条)，工作和订立合同的自由(第48条)，享受休息和休闲的权利(第50条)，成立工会的权利(第51条)，在健康和谐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第56条)以及社会保障权(第60条)。

21. 《宪法》第16条规定，外国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可以合乎国际法的方式依法加以限制。这些限制与特定的政治权利有关。《宪法》第67条仅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保留给土耳其公民。成立政党和加入政党的权利也是如此(第68条)。此外，仅有土耳其公民才有权加入公职。

22. 其他规范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专门领域的法律也庄严载明了平等原则。这些专门的法律如：《民法》(第8条——作为权利主体的个体的平等原则)，《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法》(第4条——获得社会福利的资格非歧视)，《政党法》(第82条——禁止种族主义，第83条——保护平等原则)，《国民教育基本法》(第4条——教育中的平等原则，第8条——两性平等——平等权利行动)，《劳工法》(第5条——非歧视原则，平等待遇)，《残疾人法》(第4条——不歧视对待残疾人)。

23. 《刑法》第122条将基于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观点、哲学信念、宗教、教派和其他原因的经济歧视定为犯罪。

24. 《刑法》第216条载有对煽动民众滋生敌意、仇恨或诋毁行为的刑事制裁。其规定如下：

- (1) 以可能对公共秩序构成明确和迫切危险的方式，以社会阶层、种族、宗教、教派或地区差异为依据，公开煽动民众不同群体互相滋生敌意或仇恨的，应处以1至3年的监禁。
- (2) 以社会阶层、种族、宗教、教派、性别或地区差异为理由，公开诋毁部分人口的，应处以6个月至1年的监禁。
- (3) 公开诋毁部分人口的宗教价值观的，应处以6个月至1年的监禁，以防这类行为可能扰乱公共和平。

25. 同样，《成立广播和电视公司及其播放法》第4条确定的播放标准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广播节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因人的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见解、哲学信念、宗教、教派和任何此类考虑而侮辱或攻击人。
- (二) 广播节目不得鼓励使用暴力或煽动种族仇恨。

26. 除司法补救办法外，对于宣称受到歧视的个人，还有政府、行政和议会补救办法。这些补救办法一方面通过总理府人权主席团及省一级和省以下各级人权理事会加以利用，另一方面也通过议会人权调查委员会加以利用。这些机构的任务是调查侵犯人权的申诉和指控，并将调查结果提交相关当局以采取必要行动。

27. 2001年4月作为总理府附属机构成立的人权主席团，以及931个省一级和省以下各级人权委员会则开展广泛的人权监督工作，特别是在地方一级。人权委员会包括差不多14 000名非政府成员。

28. 人权主席团和人权委员会奉派任务是接收、审查和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种族歧视之诉，评估他们的审查和调查结果，将结果转交检察官办公室或相关行政当局并跟踪后续结果。

对土耳其非穆斯林少数民族个人权利的额外保护

29. 根据土耳其宪法制度，“少数民族”一词仅包含根据土耳其是缔结的多边或双边文书定义和认可为少数民族的人群。

30. 在这种情况下，土耳其“少数民族权利”根据1923年《洛桑和平条约》进行调节。根据这个条约，土耳其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公民属于“少数民族”范畴。以《洛桑和平条约》为基础的土耳其法规仅包含“非穆斯林少数民族”术语。

31. 该条约第37至45条规定了土耳其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个人权利和义务，以及在希腊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的个人权利和义务。这些条款被确认为土耳其的基本法律。

32. 根据基于确保非歧视公民平等的国家哲学，属于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土耳其公民享有和行使与其他人口同样的权利和自由。此外，根据《洛桑和平条约》，他们还从他们的少数民族身份中受益。

33. 属于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土耳其公民拥有他们自己的礼拜场所、学校、基金会、医院以及印刷媒体。

34. 在土耳其当前的改革进程中，完善有关土耳其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公民立法也取得了巨大进展。在这种情况下，自2004年开始，一个新的政府机构，即少数民族问题评估委员会开始运作，其目的是探讨决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难，找出解决办法。在此过程中，与非穆斯林少数民族进行了定期接触。

35. 作为上述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土耳其议会颁布了新的《基金会法》，并于2008年2月27日生效。对于非穆斯林群体基金会，该法进一步改善了他们的境况，这主要涉及他们的国际活动，包括来自国外的财务和(或)物质捐助，登记他们的不动产，以及他们在基金会总局管理机构——基金会委员会上的代表情况。

国际合作

36. 土耳其认为，成功打击形形色色的歧视和不容忍需要国家和国际共同努力。

37. 在这方面，土耳其已经缔结了全球(联合国)和区域(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论坛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并在这些肩负打击不容忍和歧视的组织的特殊机制内适当地维持密切积极合作。在这种情况下，土耳其积极参与了欧安组织在宏扬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工作。作为这方面所做出努力的证据，土耳其政府提名的土耳其大使Ömür Orhun2004年12月被任命为欧安组织打击不容忍和歧视轮值主席三人代表之一。

38. 在欧洲委员会框架内，土耳其总是参与拟订旨在消除和预防当代形式种族歧视的政策和建议。土耳其政府积极参与了1993年10月8日至9日在维也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和《反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宣言》的拟订过程，并做出了贡献。

39. 土耳其一直支持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活动。这个委员会是欧洲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角度，在欧洲各地努力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的最重要的监测机制之一。

40. 土耳其长期以来一直是联合国与非歧视和容忍、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有关的决议和宣言的共同提案国。

41. 凭借着深入的相互了解、容忍、对话和尊重其他文化及宗教的传统，西班牙和土耳其于2005年发起了“不同文明联盟”，这已成为一个成熟的联合国倡议。

发展援助

42. 在“战略桥梁”传统下，土耳其开展了发展援助活动，以帮助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并保持联系。在实现联合国千年目标方面，土耳其在成为一个“捐助国”上取得了重大进步。土耳其的对外援助始于1985年的粮食援助，然后一直持续并扩大到许多领域。

43. 土耳其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重要交叉点，在发展援助方面采取了以下原则和目标：

- (一) 创造适宜于机构合作的环境；
- (二) 促成自由市场经济的发展；
- (三) 参与危机地区的国际合作，并通过发展援助支持正常化进程；
- (四) 在受自然灾害、冲突等影响的地区，积极参与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援助；
- (五) 与致力于发展援助的国际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合作。

44. 土耳其各领域的发展援助工作由许多公共机构和组织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土耳其外交部在政策优先重点方面，为所有公共机构提供指导。

45. 此外，土耳其国际合作开发署是土耳其开展技术援助的机构。这是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协调机构，以便在技术援助活动中达成共同谅解。几乎所有土耳其公共机构和组织都与土耳其国际合作开发署协作，提供他们专业领域的援助。

46. 土耳其红新月会致力于紧急援助工作。紧急援助活动与搜救等补充行动必需兼行并施，所以各部委、地方行政部门和武装部队都共同参与这类行动。这些机构由总理府应急管理总局负责协调。

47. 和平建设活动由派到危机地区的武装部队人员和提供支持的技术和紧急援助组织共同完成。

48. 土耳其进出口银行和开发银行开展涉及金融和投资领域的发展援助活动。此外，财政署参与“捐赠”性质的财政支助。

49. 向国际组织捐助和会费支付一般由外交部和财政署处理。

50. 此外，土耳其许多非政府组织主要在教育和紧急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1. 土耳其提供的发展援助如下列各表所示。

表 1
土耳其发展援助(1997-2004 年)(百万美元)

事务类型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总赠款	53.29	44.86	36.79	26.14	18.94	26.69	26.42	291.84
项目和方案援助	2.90	2.43	12.64	2.69	1.10	6.39	7.72	0
技术合作	37.33	34.32	11.70	17.40	11.70	14.00	11.12	184.71
粮食援助	0.016	0.001	0.012	0.001	0.30	0.063	0.10	0
紧急援助	10.22	1.76	10.06	2.29	1.26	1.23	1.84	44.96
发展激励	0.012	0.33	0.16	0.00	0.00	0.00	1.81	0
行政管理费用	2.47	6.01	1.04	3.37	4.49	4.99	2.73	35.39
其他	0.34	0.00	1.17	0.38	0.08	0.00	2.08	26.78
国际组织会费支付	23.42	23.93	23.20	56.11	45.18	46.28	40.21	47.31
官方发展援助总计	81.71	68.79	59.99	82.25	64.12	72.97	66.63	339.15
其他官方支付总计	276.61	321.49	320.23	119.92	75.53	71.79	66.84	789.08
官方和私人资金流动总计	353.32	390.28	380.22	202.17	139.65	144.76	133.47	1 128.23

资料来源：土耳其国际合作开发署 2005 年报告。

* 2004 年以前计算的援助总额非常低的主要原因是，那以前没有关于发展援助、项目和计划的完整数据。同样，2004 年以前，没有计算实物援助，也没有将实物援助看作是发展援助。自 2004 年后，致力于发展援助的公共机构和组织接到通知，要求报告他们提供的援助总额数据。而且，还采用了国际标准来计算数据。显然，政府预算中发展援助比重增大也造成了 2004 年之后的发展援助增加。

表 2
土耳其发展援助(2005 年)(百万美元)

官方和私人资金流动总计	1 051.94
一. 官方发展援助(1A+1B)	601.04
1.A. 双边官方发展援助	532.47
1. 双边赠款	532.47
1.1. 项目-方案援助	109.92
1.2. 技术合作	162.59
1.3. 相关融资方案中的官方发展援助赠款	0
1.4. 发展粮食援助	0
1.5. 紧急情况和危难救济	178.99
1.6. 债务减免	0
1.7. 债务方面的其他行动	0
1.8. 对国内非政府组织的一般支助	0.35
1.9. 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支助	0
1.10. 向公-私伙伴关系提供的捐款	0
1.11. 增进发展意识	0.7
1.12. 行政管理费用	56.70
1.13. 冲突后建设和平行动	23.22
2. 非赠款双边官方发展援助	0
1.B. 多边官方发展援助	68.57
1. 向国际组织提供的赠款和会费支付	68.57
2. 向多边组织提供的优惠贷款	0
二. 其他官方资金流动	394.20
1. 相关事务	27.68
2. 重新安排偿还期限(延期)	366.52
三. 市场条件下私营部门资金流动	0
四. 来自非政府组织的赠款	56.70

资料来源：土耳其国际合作开发署 2005 年报告。

52. 2005年，完成了总计1874项发展援助项目和活动。其中，1485项分配给根据经合组织-发援会(发展援助委员会)标准有资格获得发展援助的国家，191项分配给中欧和东欧国家及新独立国家，另外198项分配给其他国家。

53. 在2005年实施的1485个项目和活动中，759个位于高加索地区和中亚，410个位于巴尔干半岛和东欧，116个位于非洲，111个位于中东地区，另外89个位于远东地区。

54. 就项目和方案援助分配以及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技术合作而论，根据经合组织-发援会参数，它们可归为四个主要部门：

-
- (一) 社会基础设施及服务；
 - (二) 经济基础设施及服务；
 - (三) 生产部门；
 - (四) 多部门/贯穿各部门。

55. 从表3可以看出，关于2005年双边官方发展援助的部门分配，2.5888亿美元用于社会基础设施及服务，基本上是涉及教育的项目；792万美元用于经济基础设施及服务，主要是交通项目。第三，469万美元分配给生产部门。用于多部门/贯穿各部门的援助总额为102万美元。

表3
按部门列示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分配情况(2005年)(百万美元)

部门/类别	资源提供							
	投资项目	方案援助	结构调整	商品和服务援助	技术合作	官方发展援助总计	赠款总额	总计
1. 社会基础设施及服务	0	109.92	0	0	148.96	258.88	258.88	258.88
教育	0	78.06	0	0	118.10			196.16
卫生	0	0	0	0	4.02			4.02
人口和生殖保健	0	0	0	0	0.04			0.04
饮用水供给和卫生设备	0	0	0	0	0.78			0.78
政府和民间社会	0	2.72	0	0	6.95			9.67
其他	0	29.14	0	0	19.07			48.21
2. 经济基础设施及服务	0	0	0	0	7.92	7.92	7.92	7.92
运输和贮存	0	0	0	0	5.91	5.91	5.91	5.91
通讯	0	0	0	0	0.82	0.82	0.82	0.82
能源	0	0	0	0	0.14	0.14	0.14	0.14
银行和金融	0	0	0	0	0.18	0.18	0.18	0.18
商业和其他服务	0	0	0	0	0.87	0.87	0.87	0.87
3. 生产部门	0	0	0	0	4.69	4.69	4.69	4.69
农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	0	0	0	0	1.06	1.06	1.06	1.06
工业、采矿和建筑	0	0	0	0	3.10	3.10	3.10	3.10
旅游和商业	0	0	0	0	0.53	0.53	0.53	0.53
4. 多部门/贯穿各部门	0	0	0	0	1.02	1.02	1.02	1.02
常规环境保护	0	0	0	0	0.37	0.37	0.37	0.37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	0	0	0	0	0.02	0.02	0.02	0.02
其他	0	0	0	0	0.63	0.63	0.63	0.63
行业援助总计	0	109.92	0	0	162.59	272.51	272.51	272.51
5. 商品和一般方案援助	0	0	0	0	0	0	0	0
6. 债务相关服务	0	0	0	0	0	0	0	0
7. 紧急援助	0	0	0	178.99	0	178.99	178.99	178.99
紧急粮食援助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178.99	0	178.99	178.99	178.99
8. 捐助国行政管理费用	0	0	0	56.70	0	56.70	56.70	56.70
9. 向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支助	0	0	0	0.35	0	0.35	0.35	0.35
10. 未分配/未指定	0	0	0	23.92	0	23.92	23.92	23.92
发展援助总计	0	109.92	0	259.96	162.59	532.47	532.47	532.47

资料来源：土耳其国际合作开发署 2005 年报告。

56. 关于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开展了诸如修建和维修学校建筑物、提供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课程这样的项目。目前正在阿富汗、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其顿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实施该领域项目。

57. 在这个框架内，2006年实施了87个项目和活动，这包括：

- (一) 修建 17 所学校；
- (二) 翻新 16 所学校；
- (三) 建立 23 个计算机实验室；
- (四) 向 1 024 名学生提供教育支助；
- (五) 培训 349 名教师。

58. 就扩大和改善保健服务来说，开展了运营医院和门诊诊所、提供设备、组织各类健康检查和接种疫苗的活动。同时，还向危机地区提供了粮食援助。这些项目实施地国家包括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吉尔吉斯斯坦、苏丹和塔吉克斯坦。

59. 2006年在这个领域实施了37个项目和活动，这包括：

- (一) 修建 9 所诊所和医院；
- (二) 开办 3 所医院、2 所诊所和 2 所流动医院；
- (三) 向 8 所医院提供设备支持；
- (四) 提供 30 辆救护车；
- (五) 对 6 050 人进行健康检查；
- (六) 向 545 000 人提供药物；
- (七) 对 1 929 名病人实施手术；
- (八) 治疗 195 134 人。

60. 关于提供安全饮用水，修建了水井，改造了现有的水处理系统，或者是修建了新的网络。这些项目开展地国家包括阿富汗、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科索沃、马其顿、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

61. 在这方面，2006年实施了30个项目和活动，包括：

- (一) 修建 70 眼水井；
- (二) 向 6 个居民区提供安全的饮用水；
- (三) 建立了一个水处理厂；
- (四) 修建了 5 座水站。

62. 在阿塞拜疆、格鲁吉亚、蒙古和马其顿继续实施公路和桥梁工程。2006年，实施了9个项目和活动，包括：

- (一) 修建4座桥梁；
- (二) 修建5条公路；
- (三) 2个交通研究和总计划项目。

63. 此外，为减轻无家可归问题，向紧急形势提供帐篷以及向返回故乡的克里米亚鞑靼人提供1 000所房屋的住房项目正在进行。

64. 至于《公约》中规定的经济权利，通过职业培训(缝纫、针线活、地毯编织、珠宝设计、传统绘画技术和计算机等)，为生活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妇女参与经济生活创造了机会。为建立强大的经济基础设施，在税收、私有化、保险、核证、商会成员资格和标准化方面，提供了咨询服务和教育机会。这些活动主要集中在巴尔干半岛、东欧、高加索地区和中亚各共和国。

65. 此外，为支持科学研究，还开展了学术合作。此外，还向旨在保护文化财产和民俗的修复工程提供了支持。

第三条

在两性平等和促进妇女进步上取得的进展

《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66. 土耳其是1995年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积极参与者，是毫无保留签署《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国家之一。在这次会议背景下，土耳其批准了3个基本目标，并向国际社会承诺实现这些目标。

67. 与北京会议进程期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通过的总谅解平行的是，在1996年，土耳其一个委员会编制了一份国家行动计划，妇女地位总局、妇女协会代表、学者及相关政府机构的代表参加编制工作。

68. 加强机构能力是2007年在土耳其-欧盟预加入金融合作方案框架内发起的增进两性平等项目的首要组成部分，而妇女地位总局是受益方。在此背景下，对《北京行动纲要》中确定的10个问题(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女童、妇女与保健、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过程、妇女发展的体制机制、妇女与贫穷、妇女与媒体、妇女人权以及妇女与环境)进行了新的研究并编写了相关政策文书。所述计划将在2008年底完成。在所述项目第二个组成部分“打击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中，拟定了“2007-2010年打击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经负责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国务部长批准后生效。

69. 在审议国家状况和重点以及土耳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所做承诺的过程中，《北京行动纲要》12个重点领域中的8个(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女童

、妇女与保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以及妇女与媒体)被确认为土耳其国家行动计划的重点领域。

70. 在《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之后的这些年里，土耳其通过依照纲要执行相关政策，已经实现了在北京做出的大多数承诺，并在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和声明，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71. 在签署《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时，土耳其对第15条(第1和第4款)、第16条(第1c、1d、1f和1g分款)和第29条(第1款)做出保留，并就上述《公约》第9条(第1款)做出了声明。在土耳其在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增强两性平等和增进妇女权利领域取得成就的背景下，土耳其于1999年9月20日撤销了对第15条和第16条做出的保留，并于2008年1月29日撤销了声明。

72.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2002年7月30日获得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批准，并于2003年1月29日生效。批准《任择议定书》是一项重要举措，因为该议定书允许个人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通信。

土耳其在国际论坛上对增进两性平等做出的贡献

73. 土耳其在国际论坛上为增进两性平等做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对于打击名誉犯罪。土耳其确保，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名誉犯罪将被视为联合国大会北京5周年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定的侵害妇女的暴力。土耳其与英国一道，共同发起了2004年向第五十九届联大提交的“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的联合国决议。

74. 土耳其主办的国际会议也清楚地表明了土耳其对妇女权利问题的重视。

75. 欧洲-地中海“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部长级会议2006年11月14日和15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这次会议是根据2005年在巴塞罗那举行的第10次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年会期间商定的《巴塞罗那宣言》和《五年工作计划》而举行的，与会者重申了妇女平等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是民主政治的关键要素，除其他事项外，实现“和平、稳定和共同繁荣的地区”取决于让妇女实现她们的抱负和志向。

76. 2006年12月20日和21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伊会组织)成员国有关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部长级会议，再次强调了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关键作用。这次根据伊会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组织的会议特殊重要，因为这是伊会组织首次妇女相关问题部长级会议。

完善立法以确保两性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宪法修正

77. 2001年10月17日经修正,《宪法》第41条确保作为家庭基础的配偶彼此平等原则。

78. 关于取得土耳其公民资格的《宪法》第66条,以前规定外国父亲和土耳其母亲所生子女的公民身份将依法予以规定,这一条也在2001年10月得到修订,以消除在涉及外国父母的情况下以性别为理由进行的歧视。

79. 尽管2004年5月17日通过《宪法》第10条增补了一个条款,在《宪法》中明确载明了男女平等原则,但政府不仅有责任确保男女之间的无差别待遇,而且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妇女提供平等权利和机会。通过这一修正案后,土耳其成为为数不多的在法律体系中拥有类似条款的国家之一。

保护家庭的法律

80. 预防家庭暴力领域的一项法律进展是在与各大学、民间社会和相关公共机构合作下,制定了一部新的保护家庭的法律。

81. 《保护家庭的第4320号法律》于1998年生效,该法律引入了一些保护法令。家庭法院接到受虐待妇女和儿童或第三方以及检察官提出的申诉,将决断是否下达这些法令。

82. 《家庭保护法》的主要目标是预防家庭暴力,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人可援引这部法律,亲自向警察总局、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家庭法院提起诉讼。同样,任何目击家庭暴力案件的个人可向警察总局报告。

83. 2007年,第5636号法律对《家庭保护法》(第4320号)做出了修正。第5636号法律规定了解释暴力概念的宽广余地,确保结婚但分居的家庭成员、经法院裁决分居的家庭成员或有权分居的家庭成员得到法律保护。使用“有过错的配偶或另一位家庭成员”这样的表述使得法院有权对住在一起的其他家庭成员做出预防性裁决,而且家庭法院法官能够裁决“将诉诸暴力的成员交由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或治疗”。该法律还规定,欲求该法保护的诉请和为执行判决而实施的程序,不得收费。

民法

84. 2002年1月1日生效的土耳其新《民法》(第4721号)宣布,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与男子完全平等,这强化了两性平等和配偶之间的平等。新《民法》引入的修改规定如下:

- (一) 不再有家长概念。夫妻双方共同维持家庭。
- (二) 配偶任何一方均可代表婚姻共同体。

- (三) 夫妻共有房屋必须由配偶双方共同决定。
- (四) 妇女有权在丈夫的姓氏之前使用她们自己以前的“姓氏”。
- (五) 关于父母子女关系，配偶双方对子女都享有亲权。如果发生争执，则由法官裁定。
- (六) 配偶可自由选择他们的工作和专业。他们不需要获得对方许可，而与之形成对照的是，以前的《民法》第 159 条规定，妻子从事工作或就业必须征得丈夫允许(1990 年，宪法法院宣布以前法律中的上述条款无效)。
- (七) “参与取得”已成为新的正式婚姻财产制度。根据这项制度，如果婚姻关系终结，除非配偶双方商定了不同办法，否则婚姻期间配偶双方取得的财产应平均分配。
- (八) 妇女最低结婚年龄由 15 岁提高至 17 岁。17 岁以下男女禁止结婚。但是，在特殊情况和有重要理由的情况下，法官可允许 16 岁以上男孩或女孩经她父母同意而结婚。
- (九) 离婚后，赡养费主张的主管当局现在应是原告居住地区的法院，而不是被告居住地区的法院。

劳工法

85. 2003年通过的新《劳工法》(第4857号)在劳工领域引入了新的改进条款，以消除该领域男女之间存在的平等。其中一些改进如下：

- (一) 在业务关系中不允许以语言、种族、性别、政治观点、哲学信念、宗教或类似理由进行歧视。
- (二) 雇主不得区别对待全日制工人和非全日制工作人员，或定期工人和不定期工人。
- (三) 雇主在缔结劳动合同、确立合同条件以及执行或终止这些合同时，除非因生理原因或与工作资格要求有关的原因，不得以性别或怀孕为由区别对待劳动者。
- (四) 对于相同或同等工作，不得以性别为由支付更低工资。
- (五) 因劳动者性别而执行特别保护措施不能证明适用更低工资是正当的。

刑法

86. 2004年9月26日通过并于2005年6月1日生效的《刑法》(第5237号)提供了两性平等和打击对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的重要法律基础。新《刑法》引入的关于对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的主要条款如下文所列：

- (一) 新法删除了旧法对“妇女”和“女孩”所做的区分。
- (二) 性犯罪行为已被列为亵渎性忠贞不可侵犯性的犯罪行为。
- (三) 术语“强奸”和“企图强奸”已改成“性攻击”和“儿童性虐待”。
- (四) 界定了“性攻击”和“工作场所性骚扰”犯罪行为，并且规定了实施这些犯罪的条件。
- (五) 实施习俗杀人的犯罪行为人将受到最严厉的惩罚。
- (六) 生殖器检查被单列为一条予以管理。根据该条款，未经法官或检察官授权而命令某人去做生殖器检查或实施此类检查的，应判处三个月到一年的监禁。

家庭法院

87. 因新《民法》颁布，有必要组成专门法院处理与家庭法有关的冲突。为此，随着《家庭法院成立、管辖权和审判程序法》获得通过并于2003年1月18日生效，建立了家庭法院。

市政当局法

88. 《市政当局法》(第5393号)为市政当局分配了与妇女有关的服务的重要职责。根据上述法律，人口在50,000人以上的市政当局和大都市的市政当局有义务为妇女、儿童开办庇护所。

89. 这部法律还包括有关市委员会的条款，规定应在市委员会框架内组织妇女和年轻人集会。

与妇女有关的基本指标

妇女与经济

90. 土耳其的妇女就业仍然是一个问题。由于全球化，过去二十年期间，土耳其妇女劳动力已经转向隐性经济。妇女在劳动力中的比重持续下降看来证实了这种转移。1990年，妇女在劳动力中的比重约为34.1%，而到2002年下降到26.9%，2004年下降到25.1%，到2006年，则为24.9%。

91. 第九个发展方案(2007-2010年)提出，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比率到2013将会达到29.6%。在上述发展方案背景下，并在妇女地位总局协调下，发起了多个旨在增进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和加强她们就业的项目。

92. 在2007年土耳其-欧盟预加入金融合作方案框架内，启动了“在土耳其最不发达地区赋予妇女和妇女非政府组织权力”的项目。该项目旨在提高土耳其最不发达地区妇女的地位，为的是缩小地区差距。

93. 在工作地位方面，100名妇女中，14.3名妇女为她们自己工作，或是作为雇主，46.7名妇女的工作获得各种形式的报酬，或是按日付给报酬，而39名妇女是作为没有报酬的家庭工人而工作。而从土耳其总的情况来看，48.5%的女性劳动力在农业部门工作，14.4%在工业部门工作，而37.1%在服务部门工作。根据2007年的数据，22.53%的中层和执行一级的管理人员是妇女。

94. 在增进妇女参与劳动力队伍方面取得的显著发展中，可做如下陈述：

- (一) 为确保母亲、父亲和国家之间更为公平地分配儿童保育责任，拟定了《生产育儿假或收养儿童假法律草案》。
- (二) 总理府名为“在招聘中根据平等原则行事”的第2004/7号通告于2004年1月15日生效，以确保招聘新员工期间的两性平等。
- (三) 2003年新《劳工法》规定，如果发生雇主性骚扰的情况，或是雇主虽然知道相关雇员受到其他雇员性骚扰，但雇主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雇员可立即废止合同。
- (四) 新《民法》引入的条款规定，配偶一方在选择工作或专业时，不必取得另一方同意。
- (五) 由于1998年对税收法律进行了修正，已婚妇女现在可独立于他们的配偶提交税单。
- (六) 2006年，私营部门雇主被要求提高有关基于性别的不歧视意识，除非通过向土耳其各省就业组织董事会通报，提出生理或其他工作相关理由。

妇女与教育

95. 1997年将义务教育延长至8年是妇女教育中的重大举措。过去十年期间，注意到妇女平均教育水平已经得到提高。1990年土耳其妇女文盲率为28%，而根据2007年人口普查结果，这个比率已经降到19.6%。7.52%的识字妇女没有读完任何教育机构。根据土耳其统计研究所2000年数据，45.27%有识字妇女是小学毕业，9.12%为中学或职业学校毕业，5.39%为高等教育毕业。

96. 在教育领域，土耳其的目标是在2010年之前，确保男孩和女孩的入学率均达到100%。为此，在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支持下，启动了许多项目。2003年，由儿童基金会支持的运动——“女孩子，我们上学去！”在女童入学率最低的10个省份开始实施。其覆盖范围2004年扩大到另外23个省份，2005年又覆盖了20个省份。2006年，这场运动扩大到土耳其所有81个省份。

97. 这场运动以口号“女孩子，我们上学去！”为开端，其目的是提高初等教育年龄组(6-14岁)女童入学率，并让相关公共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地方行政部门参与其中并做出贡献，从而确保仍未被纳入教育系统或辍学或没有经常上学的学生返回初等教育系统。为实现运动目标，经常利用经济援助方式，支持无力送子女上学或因贫困强迫子女辍学的家庭。这个计划被作为首次使用的特别临时措施，在执行期间，接受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女孩比男孩分别获得多出21%和40%的货币援助。

表 4

通过“女孩子，我们上学去！”运动，新的女童注册率

2003 年 (10 个省)	2004 年 (33 个省)	2005 年 (53 个省)	2006 年 (土耳其全国)	合计
40 000	73 200	62 251	47 349	222 800

98. 运动期间，估计有273 447名学龄女童没有登记入学。如表4所示，在这些女童中，222 800名(81%)女童获得了就学帮助。现在仍在采取行动，让那些没有入学的人将来能够登记入学。

99. 在这个框架内开展的另一个项目是“初等教育支助方案”，由于土耳其政府与欧盟之间展开合作，这个项目已经付诸实施。该项目于2002年9月启动，为期5年。

100. 为提高土耳其东南和东安纳托利亚省份的女童入学率，建立了9个初等教育地区女童寄宿学校和14个初等教育女童膳食学校。

101. 国家教育部在1994-1995学年启动了开放式中学方案，为早期阶段辍学的女童和各年龄阶段的妇女提供教育。2000年，138,663名女学生登记加入了“开放式教育中学”。国家教育部还为那些没有机会获得正规教育或是不能完成正规教育的妇女及女童组织了各类活动、职业和技术培训课程以及识字课程。

妇女与保健

102. 2006年，出生时预期寿命男性为69.1岁，女性为74岁。

103. 土耳其在妇女保健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是扩大了生殖保健服务，提高了生殖保健服务的质量。根据2003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结果，总的生育率在下降，而采用避孕方式的比率在上升。1978年每名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为4.3,而2003年则降为2.2。

104. 土耳其结婚率相对较高，几乎所有孩子都是婚生子，初婚年龄也就标志着开始存在怀孕风险，这是一个重要的人口统计指标。根据2003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结果，初婚年龄正在稳步上升。45-49岁年龄组妇女的初婚年龄为19.2岁，

而25-29岁年龄组初婚年龄则为21岁。为防止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新《民法》禁止17岁以下结婚。

105.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把审议内容从产妇保健改为妇女保健。根据这一变化，1998年拟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此后于2004年编写了关于2005-2015年期间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对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

106. 对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是一个重要问题，直接或间接影响着社会大部分人群，需要采取措施消除这种现象。这种暴力持续存在可归因于许多因素，包括执行禁止这类行为的法律和法规存在困难，对现有规章和机制缺乏认识 and 了解，缺乏有效措施应对这个问题的深层原因。

107. 各类研究表明，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在大多数家庭中很常见。过去十年期间，通过了数部旨在打击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的法律。其中一部法律是旨在保护遭受暴力的家庭成员的《家庭保护法》。另一项重大举措是2005年6月1日土耳其《刑法》正式生效，这部法律首次引入了工作场所性骚扰和对配偶的性攻击概念。

108. 正如上文所述，2005年新《刑法》废除了对参与“荣誉杀人”的肇事者事实上的减刑，并确保这些人受到最严厉惩罚。

109. 《市政当局法》引入了人口在50 000人以上的市政当局有义务通过为妇女、儿童开办庇护所，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服务。除16个市政庇护所外，还有22个隶属于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总局的妇女庇护所。此外，隶属于上述机构的71个社会中心和39个家庭咨询中心，还通过心理和法律咨询以及经济援助的方式，向受到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服务。

110. 妇女地位总局制作了有关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和有关遭受暴力的妇女中心的短小节目和短片。此外，为直接接触受到暴力活动伤害的妇女和儿童的安全部队实施了各类培训和在岗培训方案。

111. 土耳其2005年10月11日在大国民议会建立了有关“研究习俗杀人和荣誉杀人及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暴力活动的动机并决定将采取的措施”的研究委员会。这个委员会于2006年2月完成了这项研究，并编写了一份全面报告。

112. 这份报告之后，总理府通告(第2006/17号)确定了相关措施并指定了负责机构。根据通告建议，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以及荣誉杀人的相关协调工作交给了妇女地位总局。在上述协调工作框架内，妇女地位总局在三个月时限内对负责/合作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进行跟踪，并向总理府报告。

113. 根据上述通告，妇女地位总局还肩负建立“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监控委员会”和编写“国家行动计划”的任务。这种情况下，在各方参与下编写了关于

2007-2010年期间的“打击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经负责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国务部长批准生效。

114. 对妇女暴力行为监控委员会于2007年3月14日举行了首次会议。委员会委员为相关公共机构和组织的代表、专门研究这个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各大学妇女问题研究和应用中心的代表。

115. 此外，根据2006年土耳其-欧盟预加入金融合作方案，启动了名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庇护所”的项目，总预算为8 110 100欧元。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建立和管理庇护所，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充分的保护。

打击人口贩运

116. 土耳其在一个相当短的时期内，在打击人口贩运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这种情况下，土耳其签署并批准了主要的国际文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制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劳工组织《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以及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

117. 土耳其一向支持欧安组织、北约、欧盟、欧洲委员会和稳定公约在打击人口贩运领域的国际努力。土耳其积极参与了欧洲委员会为拟定一份欧洲打击人口贩运公约而建立起来的“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18. 土耳其还与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签署了一份协作议定书，并于2004年11月30日成为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的一员。

119. 通过批准相关联合国文书、修正《刑法》和《民法典》以及颁布《外国人工作许可法》，土耳其为打击人口贩运建立起了必要的法律框架，并在行政和司法系统开始执行。

120. 根据《民法典》修正案，通过婚姻获得土耳其公民身份需要3年察看期。那些工作与婚姻相抵触，没有与配偶拥有同一房屋的人将不能获得土耳其公民身份。

121. 新《刑法》第80条对人口贩运进行了定义；对贩运人口处以8至12年监禁和10 000-日罚金；并向涉及人口贩运的相关法人提供安全措施。2006年对该条进行修正时，在人口贩运的定义中加入了“强迫卖淫”的表述，从而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人口贩运附加议定书》取得了一致。

122. 人口贩运受害者可获得免费医疗服务。为让人口贩运受害者在医疗、护理或诉讼程序期间在土耳其居留一段时间而发放居留许可，土耳其启用了人道主义签证和短期居留许可做法。现在人口贩运受害者可获得6个月居留许可，如果有

必要，还可以延长。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出入境办理是免费的，并且没有向他们处以罚金或永久禁止进入土耳其。

123. 根据外交部(作为人口贩运问题国家协调者)的倡议，以及所有相关部委和组织的参与下，2002年建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特别工作组”。外交部主持特别工作组事务。特别工作组2003年起草并由总理府批准的“行动计划”要求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向他们提供心理援助以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家庭，组织宣传和意识提高活动以向社会及潜在受害者做宣传，并培训预防人口贩运的执法官员。根据《行动计划》，已经开设了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心理咨询及医疗服务的庇护所。2004年在伊斯坦布尔，2005年在安卡拉建立了人口贩运受害者庇护所。此外，根据《行动计划》的规定，社会团结和援助激励基金已经采取措施，以让人口贩运受害者从向贫困人群提供的援助中受益。这个行动计划得到了成功实施。在“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机构项目”框架内，已拟定新的《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内务部自2006年1月以来已在欧盟-土耳其金融援助方案下执行这个项目。

124. 该项目实施有移民组织的贡献，目的是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在这一背景下，编写了宣传单，在土耳其入境港口散发，特别是在伊斯坦布尔、安卡拉、特拉布宗的航空和海上港口散发。其目的是告知访问土耳其的外国人有关157帮助热线的情况。还播放了教育性的现场电视节目。在土耳其政府协调下，在移民组织协助下，2006年2月2日发起了名为“你看到我母亲了吗？”的首个公共宣传活动。此外，执法官员还获得了培训。

125. 内务部安全总局向相关组织、机构和管理者分发了有关人口贩运犯罪行为调查、辨认受害者以及受害者适用程序的通告，以及有关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指导方针。

126. 宪兵指挥部编写了一份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手册，并向土耳其全境各警察局和发生人口贩运事件的各省公众分发。宪兵指挥部还建立了一个专门小组作为人口贩运和移民走私问题的总协调机构。除“人口贩运问题局”之外，内务部还建立了另一个部级协调委员会。

127. 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建立的免费紧急求助热线(157)已经投入使用，呼入电话由会各种语言的接线员回答。求助热线在土耳其全境可免费拨打，包括移动电话。国外也可拨打。

第六条

128. 土耳其是下列制约工作权的主要国际公约的缔约方：

- (一) 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公约》，1964年(第122号)：土耳其于1977年12月13日批准了劳工组织《第122号公约》，并提交了关于2002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0日期间的报告。

- (二) 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1958年(第111号)：土耳其于1967年7月19日批准了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并提交了关于2001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0日期间的报告。
-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土耳其于2002年9月16日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于2007年11月提交了包括其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在内的合并报告。
- (四)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土耳其于1985年12月20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提交了其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合并报告。2005年1月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关于工作权的宪法条款

129. 2001年10月17日经修正的《宪法》第49条保障工作权。

人人都有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保护劳动者和失业者以改善一般劳动条件，促进就业，为预防失业创造适当的经济条件以及确保劳动和平。

130. 《宪法》第48条规定了劳动和订立合同的自由。

人人都有在所选择的领域工作和签订合同的自由。私人可以自由兴办企业。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私人企业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目标的需要，在安全和稳定的条件下经营。

131. 《宪法》禁止强迫劳动，规定如下：

第18条

任何人都不得被强迫劳动。禁止强迫劳动。

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在服刑或关押期间要求个人劳动，在紧急状态下要求公民效力，国家公民义务规定所需的体力劳动或脑力劳动，不得视为强制劳动。

规范工作权的法规

132. 除《宪法》条款外，以下法律还对工作权作出了规定：

- (一) 《劳工法》(第4857号)，2003年6月10日：通过新《劳工法》的目的是使土耳其的立法符合欧盟和劳工组织的标准，以及满足土耳其劳工生活新的需要。上述法律不仅重新调整了土耳其劳工生活，而且还按照欧盟和劳工组织标准，提供了很大程度的灵活性，以满

足当前经济、社会和政治状况以及执行期间所出现问题的要求。
(《劳工法》全文见附件二)

- (二) 关于土耳其就业组织的第 4904 号法律, 2003 年 6 月 25 日: 第 4904 号法律建立了土耳其就业组织, 以制订国家就业政策, 保护和促进就业, 防止失业以及执行失业保险程序。土耳其就业组织的任务包括制订积极劳动力方案(例如向求职者和招工者提供帮助、监测劳动力和就业市场、建立一个劳动力市场数据库、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辅导服务)和消极劳动力方案(包括失业保险和裁员补偿)。

土耳其就业组织是以参与式的经营和组织模式为基础建立起来的, 也对社会对话开放。雇员和雇主代表均参与了该组织各机构的运作。

除土耳其就业组织之外, 还允许由自然人或法人建立私人就业机构, 条件是这些机构应获得土耳其就业组织的批准并受其监测。它们可向土耳其境内外的求职者和招工者提供帮助。

- (三) 关于外国人工作许可的第 4817 号法律, 2003 年 3 月 6 日: 随着这部法律获得通过, 关于外国人工作许可的立法被统一为一个单一法规, 从而简化了官僚程序。根据这部法律, 现在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向外国人发放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工作许可法》全文见附件三)

这部法律的目标是统筹兼顾, 既承认保护土耳其劳动力的必要性, 又考虑雇主及国家的需求。出于这种考虑, 该法废止了一项 1932 年的法规, 因为该法规引入了一份外国人不能从事的职业列表。外国人还被赋予了独立工作和自营职业的权利。

失业

133. 下列各表显示了土耳其失业趋势。

表 5
全体人口就业情况(1995 年、2000 年、2004 年)

年份	15 年及以上	劳动力	未包括在劳动力中的人	进入劳动力大军 的比率(%)	就业人数	就业不足	失业者	失业率(%)	失业者与劳动力 大军的比率(%)
1995 年	41 175	22 286	18 890	54.1	20 586	1 568	1 700	7.6	7
2000 年	46 211	23 078	23 133	49.9	21 581	1 591	1 497	6.5	6.9
2004 年	50 189	24 297	25 891	48.4	21 870	—	2 428	10	3.1

资料来源: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表 6
妇女就业情况(1995 年、2000 年、2004 年)

年份	15 年及以上	劳动力	未包括在劳动力大军中的人	进入劳动力大军的比率(%)	就业人数	就业不足	失业者	失业率(%)	失业在劳动力大军中所占比率(%)
1995 年	20 878	6 427	14 360	30.9	5 958	236	470	7.3	3.7
2000 年	23 295	6 188	17 108	26.6	5 801	176	387	6.3	2.8
2004 年	25 293	6 344	18 949	25.1	5 712	84	632	10	1.3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表 7
青年(15-24 岁)就业情况(1995 年、2000 年、2004 年)

年份	15 年及以上	劳动力	未包括在劳动力大军中的人	进入劳动力大军的比率(%)	就业人数	就业不足	失业者	失业率(%)	失业在劳动力大军中所占比率(%)
1995 年	12 342	5 998	6 346	49.2	5 064	508	934	15.5	8.4
2000 年	12 703	5 401	7 302	42.7	4 696	454	705	12.8	8.4
2004 年	12 201	4 813	7 388	39.4	3 857	204	956	19.9	4.2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表 8
老年人(65 岁及以上)就业情况(1995 年、2000 年、2004 年)

年份	15 年及以上	劳动力	未包括在劳动力大军中的人	进入劳动力大军的比率(%)	就业人数	就业不足	失业者	失业率(%)	失业在劳动力大军中所占比率(%)
1995 年	3 067	640	2 427	20.9	632	23	8	1.2	3.6
2000 年	3 598	749	2 849	20.8	745	13	4	0.5	1.8
2003 年	3 936	677	3 259	17.2	672	6	5	0.7	0.9
2004 年	—	—	—	—	—	—	—	—	—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表 9
残疾人就业情况

加入劳动力大军	残疾人*	永久性疾病
总人口	1 175 561	4 762 432
进入劳动力大军的比率(%)	21.71	22.87
劳动力人口	255 214	1 089 168
就业率(%)	6.25	21.12
就业人数	73 473	577 207
失业率(%)	15.46	10.75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外科、看、听、说和智力残疾。

表 10
城市人口就业情况(1995 年、2000 年、2004 年)

年份	15 年及以上	劳动力	未包括在劳动力大军中的人	进入劳动力大军的比率(%)	就业人数	就业不足	失业者	失业率(%)	失业在劳动力大军中所占比率(%)
1995 年	23 291	10 523	12 768	45.2	9 391	786	1 132	10.8	7.5
2000 年	27 630	12 176	15 454	44.1	11 104	895	1 072	8.8	7.3
2004 年	31 060	13 802	17 258	44.4	11 965	---	1 837	13.3	2.8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表 11
农村人口就业情况(1995 年、2000 年、2004 年)

年份	15 年及以上	劳动力	未包括在劳动力大军中的人	进入劳动力大军的比率(%)	就业人数	就业不足	失业者	失业率(%)	失业在劳动力大军中所占比率(%)
1995 年	17 885	11 763	6 122	65.8	11 195	782	568	4.8	6.6
2000 年	18 581	10 902	7 679	58.7	10 477	697	425	3.9	6.4
2004 年	19 129	10 496	8 633	54.9	9 905	---	591	5.6	3.6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34. 土耳其就业组织已启动一项社会对话进程，将弄清“国家就业战略”的轮廓。在2003年11月召开会议期间，土耳其就业组织理事会通过了几项有关国家就业政策提案的决定，以及有关土耳其就业组织在执行这些政策中的作用和被寄予的期望的决定。土耳其就业组织理事会确定以下内容为未来“国家就业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 确保充分就业；
- (二) 提高人力资本和劳动力素质；
- (三) 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 (四) 发展创业精神和经济竞争；
- (五) 改善收入分配；
- (六) 缩小区域发展差距；
- (七) 缩减隐性经济的规模，增加“适宜工作”的数量。

1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国家就业战略”将包含的主要政策被概述如下：

- (一) 建立有效的社会对话与合作；
- (二) 将生产、投资、出口和就业作为即将执行的经济政策的核心；
- (三) 采取措施支持欠发达地区发挥创业精神，并消除区域就业差异；
- (四) 在所有经济部门激发创业精神和创造就业机会；
- (五) 向中小型企业、手工艺人和工匠提供支持；
- (六) 为失业人口和那些不属于劳动力大军的人采取积极的就业措施；
- (七) 将隐性就业转变为登记就业；
- (八) 减轻就业负担；
- (九) 开展积极工作降低人口增长率；
- (十) 帮助企业和劳动力适应劳动力市场的变化；
- (十一) 支持人力资本投资和终身学习；
- (十二) 促进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提高妇女就业率；
- (十三) 促进弱势群体进入劳动力市场，提高他们的就业率；
- (十四) 预防童工；
- (十五) 规范社会援助和服务。

针对残疾人采取的特别措施

136. 土耳其就业组织已采取积极的就业政策措施，包括特别针对残疾人而设计的职业培训、职业发展和创业精神方案，并宣布2005年为“残疾人就业年”。

137. 根据《劳工法》第30条，在雇用50名或50名以上工人的工作场所，雇主有义务雇用残疾人和(或)刑满释放人员。而且根据《反恐法》(第3713号)第1(b)条增订条款，任职适合其专业背景和身体、心理状况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等级由部长会议决定，并于每年1月1日起生效。属于上述分类的人口就业总比率应为6%。但是，总比率中不少于一半应分配给残疾人。上述类别人员的就业由土耳其就业组织协调。

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方案

138. 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方案是在相关专家参与下，在执行欧盟支持的加强职业教育项目(加强土耳其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项目)背景下，根据基于ISCED97(国际标准教育分类)的职业标准制定的。

139. 在正规教育机构中，9年级和10年级学生在校内即可接受职业教育，而11年级学生每周有2天为校内理论教育，每周有3天在工作场所接受实习培训。没有在工作场所继续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必须在为期3年的方案中在工作场所实习160个小时，或是在为期4年的方案中实习300个小时，方可毕业。

140. 在高等(大学)教育中，有本科技术和职业教育高级中学(理工专科学校)，以及研究水平的技术和职业教育教师。

141. 土耳其就业组织筹备了各类旨在增加就业和为劳动力市场提供合格劳动力的培训方案。这些方案包括就业保障培训方案、自营职业方案、职业发展方案、针对残疾人设计的方案、创业方案以及未来企业家咨询服务。

142. 土耳其就业组织还应雇主的请求，组织了旨在加强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安全意识以及改善管理和培训技能的教育研讨会。

就业中的非受歧视

143. 在土耳其法律或行政管理实践中，或人与人之间或人群之间的现实关系中，不存在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民族或社会出身的，会在就业或工作中损害认可、享有或行使机会或待遇平等或使之无效的差别、排斥、限制或偏爱。《宪法》(第10、18、48-50条)、《劳工法》(第5、18、72-73条)和土耳其作为缔约方的联合国及劳工组织相关公约的条款，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民族或社会出身或政治见解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劳工组织第100、105、111和122号公约)。

144. 此外，根据禁止一切形式歧视之令，不存在任何根据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和民族出身而制定的职业指南和培训、就业和职业。

第七条

145. 土耳其是下列规定人人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权利的主要国际公约的缔约方：

- (一) 国际劳工组织《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1921年(第14号)：土耳其于1946年12月27日批准了劳工组织《第14号公约》，并提交了关于1996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
- (二) 国际劳工组织《劳动监察公约》，1947年(第81号)：土耳其于1951年3月5日批准了劳工组织《第81号公约》，并提交了关于2000年6月1日至2001年7月30日期间的报告。
- (三) 国际劳工组织《同工同酬公约》，1951年(第100号)：土耳其于1967年4月14日批准了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并提交了关于2002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0日期间的报告。
- (四)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1981年(第155号)：土耳其于2004年3月2日批准了劳工组织《第155号公约》。

土耳其的工资制度

146. 土耳其为私营部门雇员制定了一套最低工资制度。根据这项制度，雇主不能支付低于商定的当前最低工资的薪水，而且在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上，不能同意支付低于当前最低工资的薪水。这受到《宪法》和相关法律的保障。对于工资劳动者来说，不存在例外情况。

147. 2001年10月17日修正的《宪法》第55条保障了公平工资：

工资是劳动的报酬。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劳动者获得同他们从事的工作相称的合理工资并享有其他的社会福利。

最低工资应根据劳动者的生活状况和国家的经济形势来确定。

148. 根据《劳工法》(第4857号)第39条，通过管理所有本法涵盖或未涵盖的劳动合同工人的经济和社会条件的最低工资决定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最迟每两年确定最低工资限额。

149. 最低工资决定委员会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指定的成员之一主持，应当包含以下人员：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长或其副手，职业卫生与安全局长或其副手，土耳其统计研究所经济数据统计处处长或其副手，财政署代表，国家规划组织相关部门领导或其授权的一名官员，针对不同部门领域从工人最多的最优秀劳动者组织中选出5名代表，以及针对不同部门领域从雇主最多的雇主组织中选出5名代表。

最低工资决定委员会在至少有十名成员参加的情况下召集会议。委员会通过多数票决制做出决定。如果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主席投决定票。

150. 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的。一旦在《政府公报》中公布，决定即生效。

151. 土耳其确定两个不同水平的最低工资：一个是16岁以下的劳动者，另一个是16岁以上的劳动者。

152. 最低工资决定委员会在决定最低工资时，将考虑以下条件和数据：

- (一) 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 (二) 生活状况；
- (三) 当前工资的一般状况；
- (四) 生活指数。

153. 1999年至2008年间最低工资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最低工资(1999-2008 年)

时期	16 岁以上劳动者		16 岁以下劳动者	
	每月(土耳其里拉)	增长率(%)	每月(土耳其里拉)	增长率(%)
01.01.1999-30.06.1999	78 075 000		66 363 750	
01.07.1999-31.12.1999	93 600 000	19.9	79 560 000	19.9
01.01.2000-30.06.2000	109 800 000	17.3	93 600 000	17.6
01.07.2000-31.12.2000	118 800 000	8.2	101 250 000	8.2
01.01.2001-30.06.2001	139 950 000	17.8	118 957 500	17.5
01.07.2001-31.07.2001	146 947 500	5.0	124 920 000	5.0
01.08.2001-31.12.2001	167 940 000	14.3	142 749 000	14.3
01.01.2002-30.06.2002	222 000 750	32.2	188 700 750	32.2
01.07.2002-31.12.2002	250 875 000	13.0	213 210 000	13.0
01.01.2003-31.12.2003	306 000 000	22.0	256 500 000	20.3
01.01.2004-30.06.2004	423 000 000	38.2	360 000 000	40.4
01.07.2004-31.12.2004	444 150 000	5.0	378 000 000	5.0
01.01.2005-31.12.2005	488 700 000	10.0	415 800 000	10.0
01.01.2006-31.12.2006	531 000 000	8.7	450 000 000	8.2
01.01.2007-30.06.2007	562 500 000	5.9	476 700 000	5.9
01.07.2007-31.12.2007	585 000 000	4.0	491 400 000	3.1
01.01.2008-30.06.2008	608 400 000	4.0	515 400 000	4.9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职业卫生与安全

关于职业卫生与安全的法律规定

154. 职业卫生与安全主要由《劳工法》(第77条-89条)规定。为使土耳其立法与欧盟法律统一，除家庭服务和家庭经济框架内的企业之外，土耳其寻求将立法范围扩大，以包括《劳工法》未涵盖的企业。为遵照土耳其国家计划以采用欧盟立法集，已经发布了以下条例：

1. 职业卫生与安全条例；
2. 仪器和监视器相关工作卫生与安全措施条例；
3. 噪音控制条例；
4. 共振条例；
5. 建筑工程卫生与安全条例；
6. 安全与卫生标志条例；
7. 石棉工作卫生与安全措施条例；
8. 与致癌物和诱导有机体突变物质有关的工作卫生与安全措施条例；
9. 与化学物品有关的工作卫生与安全措施条例；
10. 保护劳动者免于受到爆炸环境风险的条例；
11. 关于工作场所保健机构和医生职责、工作程序和基本原则的条例；
12. 关于负责职业健康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职责、权限、责任和程序以及基本原则的条例；
13. 关于拖板工作的条例；
14. 使用工作设备过程中卫生与安全条件条例；
15. 工作场所采取措施条例；
16. 个人防护用品条例；
17. 关于工作场所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条例；
18. 关于钻探开采企业卫生与安全条件条例；
19. 地下和地面采矿企业卫生与安全条例；
20. 关于劳动者职业卫生与安全培训程序和原则的条例；
21. 关于雇用童工和青年劳动者程序和原则的条例；
22. 职业卫生与安全理事会条例；
23. 临时工作和限期工作中职业卫生与安全条例；

24. 繁重工作和危险工作条例；
25. 在渔船上工作的雇员最低安全与卫生要求条例；
26. 防止接触生物因素风险的条例；
27. 关于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以及母乳喂养室和育婴室的条例。

关于职业卫生与安全的行政结构

155. 土耳其最主要的职业卫生与安全主管当局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职业卫生与安全总局。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关于职业卫生与安全的立法；拟订国家政策，根据这些政策拟定方案；确保与国家和国际机构开展协作与合作；为有效监控制定提出必要措施并监测这些建议的成果；开展标准活动、衡量、评估、技术控制、培训、磋商和专家技术，并审查和核准个人及机构开展这类工作；起草和编写规则、出版文献和汇编数据。

156. 此外，《劳工法》第80条规定，对于长期雇用至少50名劳动者的工业部门企业，并且持续工作超过6个月，那么每名雇主有义务建立一个职业卫生与安全理事会。

未来职业卫生与安全的目标

157. 土耳其未来职业卫生与安全目标可总结如下：

- (一) 提高对职业卫生与安全的认识；
- (二) 使职业卫生与安全相关内容实现现代化；
- (三) 在职业卫生与安全领域向中小型企业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
- (四) 提高工作场所评测、检查和研究活动的数量和质量；
- (五) 建立与国际组织合作的共同基础；
- (六) 形成一种先进的登记制度，以便建立一个职业事故和职业病数据库；
- (七) 将职业事故和职业病案例数量降到最低。

职业卫生与安全领域的现行项目

158. 多个与欧盟和欧洲具体国家合作的职业卫生与安全项目正在进行当中。其中一些项目如下：

- (一) 增强土耳其职业卫生与安全项目；
- (二) 瑞典工作生活和欧盟扩大项目；

- (三) 马特勒与 PSO*方案;
- (四) 荷兰关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第 339/93 号规定的马特勒项目;
- (五) 荷兰管理合作方案;
- (六) 欧盟关于个人防护设备市场监察支持的结对项目。

提高认识活动

159. 关于土耳其提高职业卫生与安全的认识, 可列举以下活动:

- (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自 1987 年以来一直组织“国家职业卫生与安全周”活动。
- (二) 2004 年, 职业卫生与安全总局在土耳其 5 个省举办了职业卫生与安全研讨会。
- (三) 自 2001 年以来, 组织了“国际职业卫生与安全区域会议”。
- (四) 在提升土耳其职业卫生与安全项目下, 2005 年在土耳其 10 个省组织了培训活动。
- (五) 与东南安纳托利亚项目电视频道达成了一项协议, 以播放 52 周有关职业卫生与安全的广播节目。

职业事故与职业病

160. 根据社会保障机构提供的统计数据, 在 2003 年, 共计发生了 76 668 起职业事故和 440 起职业病。由于这些意外事故和疾病, 损失了 2 111 432 个工作日。

161.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职业事故和疾病的详细资料见表 13。

表 13

职业事故与职业病(1999-2003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职业事故数量	77 955	74 847	72 367	72 344	76 668
职业病数量	1 025	803	883	601	440
职业事故和职业病死亡率(每 10 万人)	22.8	22.3	20.6	16.8	14.4
因职业事故和职业病损失的工作日数量	1 893 436	1 697 695	1 852 502	1 831 252	2 111 432

资料来源: 社会保障机构。

* PSO 是荷兰的一个积极开展发展合作的组织的伞式组织。

工作时间、休息、闲暇、公休假日

关于工作日的法规

162. 《劳工法》(第4857号)已经引入了关于工作时间管理的条款。《新闻劳工法》、《海上劳工法》、《周假日法》、《午休法》、《国家节日和公众假日法》、《学徒和职业培训法》以及《私人教育机构法》中也有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

163. 关于每日和每周工作时间,《劳工法》第63条规定,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为45小时,除非另行商定,工作时间应平均分配到每个工作日。根据同一条款,如果雇主和雇员相互同意,在没有一天工作日超过11个小时的情况下,45个小时可在工作日中进行平分。上述法律还规定,雇员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期间通常的每周工作时间。根据集体劳动合同,补休时间可增加到4个月。

164. 根据《劳工法》第64条,如果因不可抗力、国家或公休假日之前或之后工作场所暂时关闭,或类似原因,或是应雇员请求放假,造成完成的工作量大大低于正常工作时间,或是完全停止,雇主可在两月内要求为空置时间做出补偿工作。如果没有超过每日最长工作时间,这类工作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补偿工作不得安排在假期,不被认为是加班或超时工作。

165. 《劳工法》第65条规定,如果工作场所的工作最少临时停止四周,或因普遍的经济危机或不可抗力临时造成工作场所的活动部分或完全关闭而采用短期工作,那么雇员的短期工作补贴由他们未工作时期的失业保险支付。短期工作时间不得超过不可抗力持续时间,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三个月。

166. 工作时期中的“夜班”是最晚晚上8点开始至最早早上6点结束的时期。夜班最多持续11个小时。雇员夜班工作不得超过7.5小时。

167. 关于工休,劳动者有权获工间休息:

- (一) 工作4小时或不足4小时,至少休息15分钟;
- (二) 工作4小时以上7.5小时(包括7.5小时)以下,至少休息半小时;
- (三) 工作7.5小时以上,至少休息1个小时。

168. 《劳工法》第46条对周假期做出了规定。在本法涵盖的工作场所,雇员在7天时间内可获得至少24小时的休息时间(周假期),其条件是他们在假期之前所工作时间符合上述法律第63条的规定。

169. 雇主在没有任何工作回报的情况下应向未工作的周假期全额支付工资。

170. 关于在国家和普通公休假日工作,可通过集体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达成一致,而不管这些时间是否工作。如果合同中未作任何规定,在这些假日加班应得到雇员同意。

171. 雇主对未工作的国家和普通公休假日支付全额工资。如果雇员在这些假日工作，应向他/她每个工作日额外支付一天的工资。
172. 根据《劳工法》第53条，自征聘之日起工作至少一年(包括试用期)的雇员，方有权享受每年的带薪假。
173. 不可剥夺年度带薪假权利。
174. 每年带薪假时间不得少于
- (一) 工作1年至5年(包括5年)的人为14天；
 - (二) 工作5年至15年的人为20天；
 - (三) 工作15年(含15年)及以上的人为26天。
175. 但是，16岁及以下雇员和50岁及以上雇员的每年带薪假时间不得少于20天。
176. 雇主有义务在开始休假之前事先支付每位雇员与年假有关的工资。年假与周假期、国家和普通公休假日重叠的薪水应另外支付。
177. 关于《劳工法》第74条规定的怀孕和哺乳假期间的工作，原则是不应强制女性雇员在分娩前8周和分娩后8周工作。在多胎妊娠情况下，分娩前8周的假期应增加2周。但是，如果雇员健康状况允许，经医师批准，她可继续工作到分娩前3周。在这种情况下，这类工作时间应加到分娩后假期时间上。
178. 女性雇员有权在16周假期时间终止后将无薪假延长到最多6个月，或者如果是多胎妊娠，经申请可增加到18周。这类假期在计算每年带薪假时不予考虑。
179. 女性雇员在婴儿一岁之前，可获得每天1.5小时的哺乳假。

不能从《劳工法》(第4857号)规定中受益的劳动者

180. 除在《劳工法》第4条指定的企业中工作的人之外，所有雇员均从《劳工法》(第4857号)的规定中受益。《劳工法》未涵盖的特殊企业和企业关系如下：
- (一) 海上和空中运输企业；
 - (二) 开展农业和森林工作并且雇用劳动者人数不到50名(包括50名)的企业或公司；
 - (三) 家庭经济范围内的所有与农业相关的建筑工作；
 - (四) 家庭成员和3服(包括3服)内亲戚从事，没有外部人参与的手工作坊和公司；
 - (五) 家政服务业；
 - (六) 学徒，其条件是保留职业卫生与安全条款；

- (七) 运动员；
- (八) 正在进行康复治疗的人；
- (九) 根据《关于商人和手艺人的第 507 号法律》第 2 条给出的定义雇用 3 人的企业。

181. 但是，以下工作仍然受到《劳工法》(第4857号)条款限制：

- (一) 浮动码头或港口和码头从事从船舶到岸和岸到船舶的装卸业务；
- (二) 在所有航空地面设施从事的工作；
- (三) 在制作农业艺术和农用工具、机械和配件的车间和工厂从事的工作；
- (四) 在农业企业从事的建筑工程；
- (五) 在公用或附属于企业的公园和花园从事的工作；
- (六) 涉及海产品和海上生产者、《海上劳工法》未涵盖的也不被认为是农业工作的工作。

182. 尽管在《劳工法》(第4857号)2003年生效之前一直有效的前《劳工法》(第1475号)排除了所有农业和林业部门的公司和企业，但《劳工法》(第4857号)涵盖了那些雇用50名以上劳动者的公司和企业。为管理在这类企业和公司内工作的雇员的工作条件，土耳其发布了“在农业和林业企业工作的雇员的工作条件条例”，并于2004年4月6日生效。

183. 在考虑与海上和空中运输有关的工作时，尽管《劳工法》(第4857号)没有涵盖开展海上和空中运输的企业，但在浮动码头或港口和码头从事从船舶到岸和从岸到船舶的装卸工作的企业，也受上述法律管制。鉴于大多数在海上和空中运输行业工作的雇员都受雇于这种形式的企业，这些雇员将从《劳工法》条款中得到好处。对于那些在船舶上就业以及那些《劳工法》没有涵盖的人，将适用《海上劳工法》(第854号)。

184. 执行《劳工法》的主要障碍是隐性就业，而不是法律中的例外情况。国家在审计这些未注册企业(这些企业通常都是大型企业的合同制造商)以及对这些企业适用《劳工法》条款时遇到了困难。

第八条

185. 土耳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方，也是以下主要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公约的缔约方：

- (一) 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1948年(第 87 号)：土耳其部长会议第 93-3967 号法令于 1993 年 1 月 8 日批准了上述公

约，并向劳工组织提交了最近关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二) 劳工组织《组织权与集体谈判权公约》，1949 年(第 98 号)：劳工组织于 1952 年 1 月 23 日登记了土耳其的批准文件。最新一次关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已提交劳工组织。

(三) 劳工组织《(公务员)劳动关系公约》，1978 年(第 151 号)：土耳其部长会议第 93-3967 号法令于 1993 年 1 月 8 日批准了上述公约，并向劳工组织提交了最近关于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关于组织权的法律条款

186. 组织权被界定为一项基本权利，不仅涵盖工人和雇主的个人结社自由，而且还包括保证工会及其特殊活动存在的集体结社自由。

宪法条款

187. 土耳其《宪法》第51条和53条保障组织工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第 51 条(2001 年 10 月 17 日修正)

雇员和雇主都有权不经事先许可而成立工会、雇主协会及其上级组织，而且也有权成为工会一员和自由退出工会，以便维护和发展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劳资关系中维护和发展其成员的利益。不得强迫任何人加入或退出工会。

成立工会的权利仅受法律限制，其目的是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预防犯罪，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道德以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行使成立工会权利的手续、条件和程序应受法律规定。

不可同时和在同一工作领域分支中获得多个工会的会员资格。

不具有工人身份的公务员的权利范围、例外和限制根据其工作特点由法律规定。

工会及其上级机构的章程、管理和活动不得同共和国基本特征和民主原则相抵触。

第 53 条(1995 年 7 月 23 日修正)

工人和雇主有签订集体谈判协议的权利，以调整相互间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劳动条件。

签订集体谈判协议的程序由法律规定。

由第 128 条第一款所述公职人员，但不属于该条及第 54 条第一和第二款所述范围的公职人员成立的工会及其上级组织，可代表其会员向司法当局提起上诉，并根据他们的目标与行政部门举行集体谈判会议。如果经过集体谈判达成协议，当事双方将签署协议文本。这类文本应提交部长会议，从而做出行政或司法安排。如果通过集体谈判不能签订这类文本，有关当事方也将把取得一致和存在分歧的观点提交部长会议审议。实施本条的规则由法律规定。

在同一工作场所，不得于同一时期签订和执行一个以上的集体谈判协议。

其他立法

188. 关于组织权的法律、附则和规章如下：

- (一) 《工会法》(第 2821 号)，1983 年 5 月 5 日；
- (二) 《公务员工会法》(第 4688 号)，2001 年 6 月 25 日；
- (三) 《集体劳动合同、罢工和闭厂法》(第 2822 号)，1983 年 5 月 5 日；
- (四) 《分支机构活动附则》，1983 年 12 月 6 日；
- (五) 《关于请求仲裁和官方调解的第 18433 号附则》，1984 年 6 月 16 日；
- (六) 《关于罢工闭厂期间文职行政长官采取的措施的附则》，1989 年 10 月 5 日。

189. 《工会法》(第2821号)、《公务员工会法》(第4688号)以及《集体劳动合同、罢工和闭厂法》(第2822号)全文分别见附件四、附件五和附件六。

《工会法》(第 2821 号)

190. 《工会法》第2条对工会的定义是“为保护和促进劳资关系中的共同经济、社会权益而由工人或雇主组成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组织”。

工会的成立

191. 根据《工会法》第3条，同一领域分支机构中各机构雇用的工人和打算把活动开遍土耳其全境的雇主可以行业为基础成立工人和雇主工会。依照同一条款，在同一领域分支机构中可成立一个以上的工会，而工人工会不应以职业或工作场所为基础组建。

192. 上述法律第4条规定，包含一个公司的领域分支应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决定。自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政府公报决定公布之日起15日内，有关各方可向拥有劳

务管辖权的当地法院就这个决定提起上诉。法院应在2个月内就上诉做出裁决。如果对这一裁决提起上诉，上诉法院应在2个月内做出最终裁决。

成为工会创始成员的要求

193. 《工会法》第4条列明了对希望成立工会的创始会员的要求。因此，工会创始会员必须是土耳其公民；完全享有他们的公民权；在希望成立的工会所属领域分支中积极就业；未被禁止从事公共事业；能够读写土耳其语；未被裁定犯有上述条款所列重罪。

194. 如果雇主工会的任何创始会员是法人，代表这个法人的实际人员除在领域分支机构中积极就业外，应满足所有上述条件。

195. 任何工会创始人应向工会注册办事处所在省份的省长提交一份申请。根据《工会法》第6条，工会可在未经事先授权的情况下成立。

工人工会和雇主工会的成员资格

196. 根据《工会法》第22条，获得工会成员资格应是非强制性的。不得强迫任何人加入或不加入一个工会。依照同一条款，任何工人或雇主不得同时加入同一领域分支机构中一个以上的工会。如果成为一个以上工会的成员，任何后来的成员资格应是无效的。依照所述条款，工人仅可加入其工作所属领域分支内成立的工会。

197. 《工会法》第25条规定，不得强迫任何工人或雇主保留或辞去工会会员资格。任何会员可通过事先通知的方式退出工会。从工会或联合会中开除任何会员的决定应由全体大会做出。

成为工会会员的要求

198. 《工会法》第20条规定了成为工会会员的要求。凡是该法所说工人且年满16岁的，都可加入工人工会。未满16岁的人可在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加入工会。该法所指的任何雇主都可加入雇主工会。

不能成为工人工会和雇主工会会员的人

199. 根据《工会法》第22条，军事人员——除隶属国防部、宪兵指挥部和海岸警卫队指挥部的企业所雇用工人外——禁止成为工会创始人或会员。

外国人的工会会员资格

200. 由于《工会法》第5条规定，只有土耳其公民才可成为工会创始会员，因此，外国人不可能成立工会。但是，尽管不允许这些在土耳其工作的外国人在工会主要机构中担任职务，但他们可成为工会会员。

联合会的成立

201. 联合会与工会一样，可不经事先许可成立。

加入和退出联合会

202. 加入联合会应视工会全体代表大会的决定而定。这类决定应由工会全体代表大会成员或代表的绝对多数做出。工会不可加入一个以上的联合会。如果加入一个以上的联合会，那么所有加入全都无效。同一原则也应适用于成立联合会或退出任何联合会。

加入国际工人和雇主组织

203. 相关组织在获得成员资格15日内，应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递交加入的国际组织的章程。如果工会或联合会加入的国际组织持有立场或开展的活动与上述原则相抵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应向劳动法院提起控诉以撤销成员资格。

保护工会活动

204. 《工会法》第29条规定向工人工会和联合会官员提供保护。根据所述条款，如果工人在当选为工人工会或联合会成员或董事会主席后根据其自由意志而离职，但在以后希望恢复以前工作时，雇主必须在工人提出申请一个月之内恢复其以前的职位或一个与其以前工作相称的职位。在这种情况下，将保留工人所有以前的资深权利和工资水平。

205. 《工会法》第30条规定了在工作场所向工会代表提供的保护。因此，任何雇主在没有清楚准确陈述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得终止在他的企业工作的工会代表的就业合同。工会代表有权在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主管劳资争议法庭提出上诉。劳资争议法庭的判决应是最最终的。如果劳资争议法庭裁决应恢复工会代表的工作，那么应宣布终止工会代表的工作无效，而且雇主应向工会代表支付自终止其工作之日起工会代表有权获得的全部工资和所有其他福利。

206. 根据《工会法》第31条，工人招聘不应受到他们工会会员资格所涉任何条件的限制。要求他们加入或不加入特定工会或留在特定工会或退出特定工会是非法的。

207. 关于招聘、安排和分配工作、晋升、工资、额外津贴、奖金、保险费、社会福利、纪律规定或关于包括终止工作在内的其他问题的条款，雇主不应区别对待加入工会和未加入工会的工人，或那些加入其他工会的工人。

208. 不得因工人在工作时间外或经雇主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参加工会或联合会活动而将其解雇，不得出于任何这方面的原因而歧视工人。

209. 雇主如果不遵守上述规定，应当支付赔偿并恢复权利。

《公务员工会法》(第 4688 号)

210. 《公务员工会法》对工会的定义是公务员为保护和提高共同经济、社会和职业权益而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

公务员工会的成立

211. 《公务员工会法》第5条规定，公务员工会应根据服务分支机构成立，并且其目的是在土耳其全国运作。在一个服务分支机构内可能建立一个以上的工会。但是，禁止以职业或工作场所为基础成立公务员工会。

212. 上述法律第5条确认了可成立公务员工会的分支机构：局机构；金融保险机构；教育和科学机构；医疗和社会服务机构；地方行政机构；媒体、出版和通讯服务机构；文化和艺术机构；建设和乡村服务机构；运输机构；农业和林业服务机构；能源、工业和采矿业服务机构；宗教事务和基金服务机构。

213. 根据所述法律第6条，公务员可不经事先批准自由成立工会和联合会。为此，他们应向工会或联合会所在省份省长提交工会或联合会章程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文件。

214. 为成为公务员工会创始会员，必须担任公务员至少2年。

公务员工会会员资格

215. 根据第14条，公务员可加入其工作场所服务分支机构成立的公务员工会。一个以上工会的多重成员资格是无效的。

216. 根据第16条的规定，工会会员可自由退出工会。

不能成为公务员工会会员的人

217. 在《公务员工会法》(第4688号)中，对不能成为工会成员的人的限制比《工会法》(第2821号)所规定的限制更广。根据《公务员工会法》第15条，下列公务员不能加入或成立工会：

- (一) 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总秘书处、总统办公室总秘书处和国家安全委员会总秘书处工作的公职人员；
- (二) 高级司法机关主席和成员、法官、检察官和那些被认为是从事这类职业的人；
- (三) 关于该法律范围内包含的组织和机构，副部长、主席、主任、部门负责人及其副职、董事会成员、中央组织监察机构主任和董事会主席、法律顾问、地区、县和区组织最高董事以及其他具有同等或更高职位的公务员、雇用 100 名或以上公务员工作场所的最高董事及其副职、市长及其副职；

- (四) 高等教育委员会主席及成员、高等教育监察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大学和高等技术院校校长、学院院长、研究所及大学负责人及其副职；
- (五) 民政公署署长；
- (六) 武装部队成员；
- (七) 国防部和土耳其武装部队(包括宪兵指挥部和海岸警卫队指挥部)作为永久职员雇用的文职官员和公务员；
- (八) 国家情报组织雇员；
- (九) 该法范围所涉组织和机构的中央监察人员；
- (十) 安全部门人员以及包括在其他安全组织机构和公共组织及机构的私人保安人员；
- (十一) 教养机构雇用的公务员。

加入联合会和国际工会组织

218. 根据《公务员工会法》第17条，工会只可成为一个联合会的成员。如果出现多个成员资格的情况，后来的成员资格将无效。

219. 工会可自由加入或退出与其目标相关的任何国际工会组织。

公务员工会的关闭

220. 第37条规定，地方劳资争议法庭可根据管辖工会或联合会所在地首席检察官的请求，决定关闭与共和国基本特征和民主原则相抵触的工会和联合会。

组织权的进展情况

与《工会法》有关的进展情况

221. 已着手修订《工会法》(第2821号)的某些条款，以使土耳其立法与劳工组织和欧洲标准相一致，根据国际规范调整工会的自由以及解决执行期间面临的问题。在这方面，在起草本报告时，继续与社会各方谈判《工会法》(第2821号)某些条款修正的法案草案。

与《公务员工会法》相关的进展情况

222. 随着《公务员工会法》(第4688号)于2001年8月13日生效，《工会法》(第2821号)范围之外的公务员被赋予了成立工会和加入工会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1995年7月23日《宪法》修正案使得公务员组织权进入公共议程，据此，这部法律得到实施，并首次确保了公务员与国家之间开始社会对话。

223. 上述法律确保了公务员组织权以及集体谈判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代表政府的公共雇主理事会受托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经认可工会进行集体谈判。

224. 发布的通告、公務员工会和联合会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之间对话，解决了所述法律造成的困难。

225. 为解决《公務员工会法》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成立了一个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局长主持的委员会。在委员会委员的协助下，起草了经联合会同意的“法律修正案草案”。

226. 此外，根据2004年4月4日“关于工作年限的三方咨询委员会工作程序和优点条例”而运作的“三方咨询委员会”，于2004年5月举行了其首次会议，公務员工会联合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决定，将对《公務员工会法》第6条进行修正，以缓解这部法律执行期间遇到的问题。在做出这个决定之后，《法律修正案草案》获得议会通过并于2004年7月生效。

227. 另一方面，土耳其也在进行公共行政改革。

工会、工会联合会及入会率统计资料

228. 截至2006年7月，工会数量为94个。另外还有51个雇主工会。公務员工会的数量为61个。

229. 土耳其工人的入会率为58.21%，公務员的入会率为49.70%。

230. 按工会领域分支机构、会员数量以及入会率分列的详细列表见附件七。

表 14

工会联合会

	会员工会 数量
工人工会联合会	
TÜRK-İŞ (Türkiye İşçi Sendikaları Konfederasyonu)	35
DİSK (Türkiye Devrimci İşçi Sendikaları Konfederasyonu)	17
HAK-İŞ (Türkiye Hak İşçi Sendikaları Konfederasyonu)	8
未加入	34
雇主工会联合会	
TİSK (Türkiye İşveren Sendikaları Konfederasyonu)	22
未加入	29
公務员工会联合会	
KESK (Kamu Emekçileri Sendikaları Konfederasyonu)	11
TÜRKİYE KAMU-SEN (Türkiye Kamu Çalışanları Sendikaları Konfederasyonu)	11
MEMUR-SEN (Memur Sendikaları Konfederasyonu)	11
BASK (Bağımsız Kamu Görevlileri Konfederasyonu)	9
HÜRRİYETÇİ KAMU-SEN (Hürriyetçi Kamu Çalışanları Sendikaları Konfederasyonu)	3
ANADOLU KAMU-SEN (Anadolu Kamu Çalışanları Sendikaları Konfederasyonu)	3
未加入	13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罢工和闭厂权利

231. 罢工和闭厂权利得到了《宪法》和其他立法，特别是1993年5月5日的《集体劳动合同、罢工和闭厂法》(第2822号)的保障。

第 54 条

如在集体谈判期间发生争端，工人有权举行罢工。工人行使罢工权和雇主闭厂的程序和条件，以及双方行动的范围和双方必须服从的例外情况，均由法律规定。

不得以违反善意原则，危害社会和破坏国家财产的方式行使罢工权和闭厂权利。

罢工期间，因罢工工人和工会的故意疏忽行为在举行罢工的地方造成物质损失，应由工会承担责任。

可以禁止或推迟罢工和闭厂的情形及场所，由法律规定。

在禁止或推迟罢工或闭厂的情况下，争端由最高仲裁委员会在推迟期结束时解决。在争端的任何阶段，争端各方都可经协商要求最高仲裁委员会裁决。

最高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后裁决，具有集体谈判协议的效力。

最高仲裁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禁止出于政治目的的罢工和闭厂、声援罢工和闭厂、占领工作场所、怠工、降低产量和其他阻挠行动。

罢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不参加罢工者进入工作场所劳动。

232. 《集体劳动合同、罢工和闭厂法》第25条和26条规定了“罢工”和“闭厂”的合法与非法定义。该法还规定，禁止发起任何与国家领土和国家完整不可分割性、国家主权、共和国和国家安全相抵触的罢工和闭厂。

禁止罢工和闭厂的活动

233. 《集体劳动合同、罢工和闭厂法》第29条规定了禁止罢工和闭厂的活动：

- (一) 拯救生命和财产；
- (二) 殡葬；
- (三) 自来水厂、电厂、天然气厂和燃煤发电厂所需煤炭生产；天然气和石油的勘探、生产、炼制及分销；石油化工厂，从石脑油或天然气开始的生产环节；
- (四) 银行业和公证；

(五) 消防、陆地、海洋、铁路城市交通和其他公共轨道交通。

禁止罢工和闭厂的机构

234. 根据上述法律第30条，在以下机构开展任何罢工或闭厂都是非法的。

- (一) 任何卫生机构，例如医院、诊所、疗养院、保健中心、医务室、药店或药房，或是制备疫苗或血清的机构；但上述机构不应认为包括任何制药机构；
- (二) 教育和培训机构，或日托所和老年退休之家；
- (三) 公墓；
- (四) 由国防部、宪兵指挥部或海岸警卫队指挥部直接管理的机构。

临时禁令

235. 第31条规定，在战时或一般或部分动员期间，不应允许发起罢工或下令闭厂。如果社区生活因火灾、洪水、塌方、雪崩或地震造成的灾害而陷入瘫痪，鉴于形势，在形势所需时间内，部长会议可发布命令，禁止这些领域和其认为必要的工作领域举行罢工和闭厂。取消禁令也遵守同样的条款。任何陆地、海洋或空中交通工具在土耳其境内尚未抵达其终点站时，不应允许发起罢工或下令闭厂。

排除工人参加合法的罢工或闭厂

236. 《集体劳动合同、罢工和闭厂法》第39条规定了排除工人参加合法罢工和闭厂的条件和程序。

如果他们的活动与商品生产或销售没有关系，应要求足够数量的工人工作，应要求雇主雇用他们，其目的是确保因技术原因而必须维持工作流程的工作继续开展；确保设施安全并防止损坏机器、设施、设备、原材料和成品及半成品；并确保保护动植物。

在开始集体谈判后 6 个工作日之内，雇主或其代表应以书面形式在公司内宣布排除在罢工或闭厂之外的工人类型和数量，包括替补，并同时将通告副本递交作为谈判一方的工会。如果工会在 6 个工作日内未就这份通告向拥有劳资纠纷司法管辖权的地方法院提起上诉，这个通告将是最终性的。如果提起上讼，地方劳资争议法庭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做出裁决。这个裁决应是最终的。

如果在本法律确定的时限期间出于任何原因未决定排除在罢工或闭厂之外的工人，工人或雇主工会可请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地区局在时限到期后针对这类工人做出决定。地区局应尽快做出决定并通知各方。在必要的情况下，地区局可主动做出决定。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主管法院就这类裁决提起

诉讼。在有关企业合同的争端中，应根据企业总部所在地来确定主管法院，并根据每个机构所在地来确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地区局。

第九条

237. 土耳其自1975年1月29日成为劳工组织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的缔约方。土耳其关于2001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的最新报告已提交劳工组织。

关于社会保障权利的法律条款

宪法条款

238. 《宪法》第60、61、62和65条保障了社会保障权利。

第 60 条

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建立必要的组织提供社会保障。

第 61 条

国家应保护在战争中牺牲的烈士和以身殉职者的遗孀和遗孤，保护残废军人和老战士，使他们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平。

国家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残疾人，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生活。

老年人受国家保护。国家对老年人的资助以及老年人的其他权益均由法律规定。

国家应采取各种措施，使那些需要保护的儿童得到社会安置。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国家应建立或安排其他机构建立必要的组织或设施。

第 62 条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在国外工作的土耳其公民的家庭团结、子女受到教育，文化需要和社会保障得到满足，使他们同祖国保持联系，在他们回国时提供帮助。

第 65 条(2001 年 10 月 3 日修正-第 4709 号/第 22 条)

国家应根据与社会经济责任目标相称的优先重点，在财源许可的限度内，履行本宪法所规定的社会、经济责任。

其他法规

239. 除《宪法》之外，以下法律保障和规定了社会保障权。

- (一) 《社会保险法》(第 506 号)(《社会保险法》(第 506 号)全文见本报告附件八);
- (二) 《退休基金法》(第 5434 号);
- (三) 《手艺人、工匠和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障机构法》(第 1479 号)(针对手艺人、工匠和其他自营职业者);
- (四) 《农业雇员社会保险法》(第 2925 号);
- (五) 《农业部门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险法》(第 2926 号);
- (六) 《关于评估生活在国外的土耳其公民停留期间社会保障的法律》(第 3201 号);
- (七) 《关于向受扶养和弱勢的 65 岁以上土耳其公民提供薪水的第 2022 号法律》;
- (八) 《失业保险法》(第 4447 号);
- (九) 《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法》;
- (十) 《鼓励社会援助和团结基金法》;
- (十一) 《关于社会保障机构的第 5502 号法律》;
- (十二) 《关于社会保险和普通医疗保险的第 5510 号法律》。(其生效日期推迟到 2008 年 10 月 1 日)。

社会保障机构和福利

240. 土耳其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是3个在公众控制下运作的不同社会保障机构根据5部不同法律实施的分配原则。这3个社会保障机构是:

- (一) 社会保障机构;
- (二) 手艺人、工匠和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障机构;
- (三) 退休基金(Emekli Sandığı)。

241. 根据2006年5月实施的《第5502号社会保障机构法》，这3个机构并为一个机构，归属一个名为“社会保障机构”新建伞式机构。

242. 就失业保险而言，还有土耳其就业组织和。

243. 土耳其主要社会保障福利如下:

- (一) 医疗服务;
- (二) 疾病现金补贴;
- (三) 产假补助金;
- (四) 老年福利;

- (五) 病残补助金;
- (六) 遗属抚恤金;
- (七) 工伤和疾病福利。

社会保障体系的覆盖范围

244. 社会保障机构覆盖工人、农业工人、选择性保险投保人、学徒和综合保险单投保人及其所有权人。

245. 手艺人、工匠和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障机构覆盖手艺人、工匠以及其他自营职业者、农民、选择性保险投保人、家庭主妇、村长及其所有权人。

246. 退休基金覆盖公务员及其所有权人。

247. “绿卡”发给那些没有社会保障保险的公民和穷人。

248. 失业保险覆盖拥有社会保障的工人。

249. 社会保障计划覆盖人口的详细数据见附件九。

保险费

250. 社会保障机构通过所收保险费获得资金。但是，如果保险费不能满足支出，这些机构的预算赤字由政府预算划拨。向社会保障机构，手艺人、工匠和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障机构以及退休基金划拨的预算见附件十。

病残、老年和死亡

- 社会保障机构农业工人：30%(取决于收入)
其他：20%+以服务名义 2%(取决于收入)
- 手艺人、工匠和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障机构农业工人：20%(取决于收入)
其他：20%
- 退休基金 20%

医疗服务、产假、工伤和疾病

- 社会保障机构 13.5%-19%
- 手艺人、工匠和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障机构农业工人：20%
其他：20%
- 退休基金 20%

失业保险

- 雇主 2%

- 工人 1%
- 国家 1%

绿卡

国家提供免费医疗服务。

获得社会保障福利的条件

社会保障机构

251. **老年福利：**妇女领取老年福利的最低年龄限制为58岁，男子为60岁。保险投保人还需要支付老年、病残和死亡保险保险费至少7000天，或者是需要投保至少25年，并且支付老年、病残和死亡保险保险费至少4500天。

252. **部分退休：**妇女享受这一福利的最低年龄限制为58岁，男子为62岁。保险投保人需要投保至少25年，并支付保险费至少4500天。

253. **病残补助金：**为领取这项福利，保险投保人必须丧失三分之二的劳动能力，而且需要投保至少5年或1800天，并且一年至少支付老年、病残和死亡保险保险费180天。

254. **遗属抚恤金：**已故保险投保人必须投保至少5年或900天，并且一年支付老年、病残和死亡保险保险费至少180天。

255. **医疗服务：**为从医疗服务中受益，保险投保人需要支付保险费至少90天。

256. **疾病现金补贴：**保险投保人在开始领取残疾津贴之前的一年内，需要支付至少120天的医疗服务保险费。

257. **产假现金补助和医疗援助：**女性保险投保人在分娩前一年需要支付至少90天的产妇保险费。男性保险持有人帮助他们配偶支付产妇保险费用的最低时限为120天。

手艺人、工匠和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障机构

258. **老年福利：**妇女领取老年福利的最低年龄限制为58岁，男子为60岁。保险投保人还需要支付其保险费至少25年。

259. **部分退休：**妇女享受这一福利的最低年龄限制为60岁，男子为62岁。保险投保人需要支付其保险费至少15年。

260. **病残补助金：**保险投保人必须丧失三分之二的劳动能力，而且需要支付保险费至少5年或1800天。

261. **遗属抚恤金：**已故保险投保人必须支付保险费至少1800天。

262. **医疗服务：**对于首次投保的保险投保人，支付医疗服务保险费的最低时限为8个月，而对于续保的保险投保人，则为4个月。

退休基金

263. **老年福利：**妇女领取老年福利的最低年龄限制为58岁，男子为60岁。保险投保人还需要支付其保险费至少25年。

264. **部分退休：**妇女享受这一福利的最低年龄限制为60岁，男子为62岁。同样，保险投保人也必须供职至少15年。

265. **病残补助金：**保险投保人需要支付保险费至少3600天。

266. **遗属抚恤金：**已故保险投保人必须支付保险费至少3600天。

267. **医疗服务：**除正在工作的保险投保人之外，那些从基金领取退休、病残、遗孀和遗孤薪水的人，以及那些领取退休和病残薪水的合法受养人也可从医疗服务中获益。

土耳其就业组织

268. 土耳其就业组织保险包括失业补助、短期工作补助、医疗服务和产假补助金，以及找工作和职业培训援助。

269. **失业补助：**领取失业补助的人在最后一份就业合同终止前3年之内必须工作并支付失业保险费至少600天，而且在失业前120天必须连续工作并支付失业保险费。保险投保人应在劳动合同终止后30天内向土耳其就业组织提出申请。

社会保障支出

270. 截至2007年，社会保障机构支出占国民收入百分比为9.57%。社会保障机构预算赤字在2000年占国民收入1.45%，而到了2007年，已经达到3.86%。

271. 造成社会保障机构在8年时间内预算赤字增加的因素包括：经济危机、人口结构改变、提前退休、隐性就业、保险费收取比率低、减免债务以及在未收取保险费的情况下进行支付。此外，社会保障体系结构支离破碎阻碍了资源利用率，而且数据处理机构的缺陷削弱了审计和控制工作。

私营社会保障体系

272. “私营养恤金体系”作为1999年土耳其机构改革中引入的“社会保障改革”的一部分而得到实施。这个体系旨在拟定补充正规社会保障体系的养恤金方案，它是建立依赖于个人养恤金账户的基金体系为基础的。

273. 此外，由企业组织建立的具有基金会特征的基金向其成员的退休和医疗提供服务，是正规社会保障体系的补充。

需要保护的人群的社会保障

274. 在土耳其，需要保护的人如果居住在土耳其境内，收入低于特定标准所定收入水平，其医疗服务费用由国家支付。

275. 75%的失业妇女通过配偶或家庭进入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情况

276. 由于改革进程，已经采取了整治隐性就业措施，并提高了保险费在计算基于保险费工资上限和退休金中的比重，因此，支付更多保险费用的人可能获得更高的退休金。此外，最低退休年龄正在逐步提高。

277. 自2003年以来，一直在开展关于建立包含退休保险、普通医疗服务保险和社会援助的体制结构的改革。《关于社会保障机构的第5502号法律》于2006年5月20日获得批准，该法律将社会保障机构，手艺人、工匠和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障机构以及退休基金纳入一处，即“社会保障机构”。

278. 此外，还推出了“失业保险制度”。除失业保险和失业补助之外，还实施了找新工作培训和职业培训。

失业保险体系

279. 1999年9月8日生效的《失业保险法》(第4447号)确立了失业保险体系。

280. 根据《第4447号法律》，失业保险系指强制保险，它可以防止投保人和家人陷入任何可能的困境，并且部分弥补失业者，虽然拥有工作所需的意愿、能力、健康状况和充分条件，却非因本人意愿和过错而失业所遭受的收入损失。失业保险依靠保险技术运作，由国家建立。

281. 2008年5月15日通过了《劳工法和其他一些法律修正案》(第5763号)。随着上述法律的颁布，和领取失业补助的投保失业人员相比，其他在土耳其就业组织登记的失业人员有可能获得工作安排，咨询和凝聚力服务以及职业培训。这些服务的费用应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282. 失业保险覆盖了以下人群：

- (一)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506 号)第 2 条，在劳务合同框架内由一名或多名雇主雇用的保险投保人；
- (二) 不是公务员或合同工，但受《社会保险法》(第 506 号)第 20 条临时条款管辖的人；
- (三) 根据在互利原则框架下订立的协议，在土耳其工作的有保险的外国人；
- (四) 根据《关于保护农民资产的第 4081 号法律》雇用的看守人；
- (五) 工资劳动者和那些长期从事家务劳动的人；

- (六) 农业和林业公共部门的工资劳动者；
- (七) 工资劳动者和那些长期在农业和林业私营部门工作的人；
- (八) 在农业艺术行业工作的人；
- (九) 在农业工作场所工作但提供非农业服务的人；
- (十) 在不被认为是农业部门的公园、花园和种植园工作场所工作的人。

283. 随着将雇用不足10名劳动者的工作场所纳入失业保险体系，所有劳动者都得到了失业保险的保护。

284. 向投保并有权领取失业补助的人提供了以下服务：

- (一) 保险投保人领取失业补助。这项补助与投保的失业者工作时间直接相关。投保的失业者可领取至少 180 天，至多 300 天的失业补助，具体取决于其保险费支付时间。支付保险费 600 天的保险投保人可领取失业补助 180 天。支付保险费 900 天的人可领取失业补助 240 天，而支付保险费超过 1080 天的人可领取失业补助 300 天。
- (二) 在失业者领取失业补助期间，医疗服务和产妇保险费支付给社会保障机构或失业人员加入的私营退休基金。因此，投保的失业者及其受养人可享受医疗护理服务。
- (三) 在医生检查报告书确定的休息时间内，向投保的领取失业补助的失业者支付临时病残补助。
- (四) 向领取失业补助的投保失业者提供关于劳动力和职业培训的咨询服务。
- (五) 还向他们提供职业发展和职业生涯决策的培训。
- (六) 为帮助失业者找到新的工作，将向领取失业补助的投保失业者提供援助。

285. 领取失业补助的条件是过去三年内(应连续120天)支付保险费至少600天的保险投保人和那些非因本人意愿或过错而失业的人，

- (一) 根据解雇通知被雇主终止就业合同的人；
- (二) 因健康问题、雇主的恶劣态度以及要求工作场所停止营业一周以上而由失业者自己终止合同的人；
- (三) 因健康原因和要求工作场所停止营业一周以上而由雇主终止工作合同的人；

- (四) 签订工作合同工作一定时期，并在这段时期结束后失去工作的人；
- (五) 因工作场所转让给另一个所有人或工作场所关闭，或业务或工作场所性质改变而造成被解雇的人；
- (六) 因私有化而终止工作合同的人有权领取失业补助。

第十条

286. 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土耳其是许多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方，这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欧洲行使儿童权利公约》、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土耳其社会中的“家庭”观念

287. 在《宪法》第41条中，家庭被称为是土耳其社会的本质。因此，家庭是社会政策的重心。随着家庭研究组织总局于1989年建立起来(该组织于2004年改组为隶属于总理府的“家庭和社会研究总局”)，家庭作为土耳其社会政策的重要性得到了进一步强调。

288. 建立家庭和社会研究总局的目的是开展国家和国际科学研究，以确定和解决社会问题，加强土耳其家庭的完整性，增加社会福利，拟定、支持和执行项目并拟定以家庭为核心的国家政策。它还保留和支持拥有社会福利和支助机制功能的家庭机构。

关于成年年龄的法律制度

289. 土耳其1995年批准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规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规定达到成年年龄的土耳其《民法》(第4721号)第11条和12条规定，成年年龄自满18岁时开始，结婚使人成为成年人，而对年满15岁的未成年人，经本人愿意及其父母同意，法院可将其视为成年人。上述法律制度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相符。

290. 鉴于成年年龄，土耳其新《民法》(第4721号)考虑到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土耳其2000年向该委员会提交的初始缔约方报告所作评论，因此，根据所述法律第124条，男女结婚年龄都定为17岁。

291. 由于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缔约方报告详细说明了土耳其法律中有关达到成年年龄的条件以及有关儿童定义的所有法律制度，因此，本报告将不再重述这些信息。

巩固和保护家庭的社会服务及援助

292. 题为“保护家庭”的《宪法》第41条规定

家庭是土耳其社会的基础，它依赖的是夫妻之间的平等。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建立必要的组织，以确保家庭的和睦和幸福，在必须保护母亲和儿童情况下更是如此，承认教育在家庭计划实际应用中的必要性。

293. 另一方面，《保护家庭的第4320号法律》1998年通过，宗旨是预防家庭中的暴力，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

294. 土耳其为个人及家庭组织和执行社会服务和援助，以及为巩固和保护家庭开展活动的机构和组织如下：

- (一) 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总局；
- (二) 退休基金；
- (三) 基金会总局；
- (四) 卫生部；
- (五) 市政当局和省一级专门行政机构；
- (六) 社会援助和团结总局；
- (七) 非政府组织。

295. 在这些机构中，为社会多数人服务的机构是社会援助和团结总局、退休基金和卫生部。社会援助和团结总局向需要援助的家庭提供实物和现金补助，并提供诸如有条件教育、有条件保健以及在“社会风险缓解项目”内现金转移的服务。退休基金向65岁以上的困难老年人和18岁以上的残疾人提供薪金。由于实施了“绿卡”项目，卫生部覆盖了保障范围之外的社会很大一部分人群。

296. 向困难之人提供的社会服务所包含的社会福利措施并不长期的。它们是临时性质的，以便确保个人能够达到其所生活地区社会和经济特征背景下的最低生活水平。

297. 尽管在2005年1月向那些领取实物和现金补贴的人提供的年度援助是最高等公务员薪水的20%(包括附加指标)，但到2005年3月，因为对《现金补助条例》的修订，年度援助增加到最高等公务员薪水的40%(包括附加指标)。

298. 此外，2006年7月对条例做出的修订提出，学费、用具和零花钱援助以及向那些必须乘坐校车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下学的儿童提供的援助，将在实物和现金补助条例框架下使用现金支付。

299. 下表显示了1995年至2007年间从社会服务省级董事会所提供援助中获益的人数。

表 15
从社会服务省级董事会分发补助中受益的人数(1995-2007 年)

年份	从补助中受益的人数
1995 年	6 107
1996 年	7 353
1997 年	12 631
1998 年	10 977
1999 年	14 216
2000 年	17 120
2001 年	11 614
2002 年	12 075
2003 年	13 253
2004 年	21 817
2005 年	19 735
2006 年	27 319
2007 年	21 878 (截至 10 月)

结婚和组建家庭权的执行情况

300. 随着土耳其新《民法》(第4721号)的颁布, 结婚年龄从15岁提高到了17岁。提高最低结婚年龄的目的是防止早婚。土耳其《民法》第124条和以下条款规定了男女婚姻自由。第124条规定

男子或妇女未满 17 岁禁止结婚。但是, 法官可允许年满 16 岁的男子和妇女因例外情况和重要原因结婚。如果情形允许, 在做出裁定前, 应当听取父母或监护人的意见。

301. 第125条规定“没有能力做出公正判断的人不应结婚。”第126条和127条规定, 未成年人和行为能力有限的人, 在未经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结婚。第128条规定, 法官在听取没有任何合理理由不允许结婚的法定代理人的陈述后, 可允许未成年人或具有有限能力的人结婚。

302. 为增强儿童教育和意识, 小学教育从5年延长到了8年。在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相关运动的帮助下, 女童入学率不断提高。其目的是帮助她们将来组建家庭有个稳固的基础, 只求自愿, 而不用管家庭的压力。

303. 被家庭强迫结婚的女孩, 经适当评估后, 将得到隶属于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的公共机构的照料和保护。对这类儿童犯下过失行为的人(他们的家庭和其他强迫他们结婚的人)将向主管当局提出控诉。根据在此过程中所作评估, 这类家庭的双亲权利可被终止。将为这类儿童指定新的监护人, 并向他们提供一切法律援助, 确保他们继续接受教育。

304. 对于未经本人同意，被迫通过非法途径早婚并怀孕的“未成年母亲”，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拟定了“未成年母亲”项目，以便帮助确立提供切实解决方法的依据，并向她们提供保护，咨询和援助服务。在这种情况下，自1995年以来，对相关公共部门人员进行了咨询和支助服务方面的培训。

305. 在预防剥削妇女的政策框架下，已经采取了法律措施，并向受到剥削或有遭受剥削风险的妇女提供了保护和支持服务。这些服务主要是通过妇女庇护所提供的。这些庇护所是为那些因受到剥削而遭受心理创伤和经济困难的妇女提供食宿的社会中心。这些妇女可与她们的孩子一道暂时住在妇女庇护所中。以下妇女可居住在这类庇护所中：

- (一) 离家出走的妇女或因家庭问题被配偶抛弃的妇女；
- (二) 受到身体、性、精神和经济剥削的妇女；
- (三) 因离婚或配偶死亡而遭遇经济和社会困境的妇女；
- (四) 被迫结婚的妇女；
- (五) 怀孕妇女或因婚姻外怀孕而不为家庭接纳的妇女；
- (六) 接受酗酒治疗的妇女；
- (七) 近期从狱中释放并需要帮助的妇女；
- (八) 因她们无法控制的情形而遇到经济和社会困难的妇女。

306. 据观察，63%住在妇女庇护所中的妇女受到过身体、精神、性和(或)经济剥削。导致住在妇女庇护所中的其他原因包括：无法控制的经济和社会困难(22%)，怀孕或因婚姻外生产而被家庭拒绝(8%)，被迫结婚(3%)和刚从狱中释放并需要得到帮助(1%)。其他原因占3%，而以前毒品和酒精上瘾但经治疗戒除的妇女比率为1%。最后，刚从狱中释放并需要这项服务的妇女比例为1%。

307. 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向遭受暴力侵害和受到暴力威胁的妇女提供服务，主要是根据1998年生效的“隶属于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的妇女庇护所条例”提供妇女庇护所。

308. 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内提供服务的妇女庇护所数量为22个。自2005年以来，共计2 580名妇女和1 651名儿童从这些庇护所受益。

为促进成家和延续、巩固和保护家庭而采取的措施

309. 除社会援助和团结总局、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其他相关公共机构、市政当局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外，家庭还得到家庭咨询中心、家庭教育活动、免费日间托儿所和救援之家的支持。

310. 家庭咨询中心提供预防性保护、治疗和康复服务，也提供指导和磋商服务，以便保护和支持家庭生活并帮助解决问题。这些咨询中心的宗旨是：改善和加强家庭生活，确保家庭幸福、快乐和完整，促进家庭关系协调，强化家庭联系，

帮助家庭成员个性健康发展，加强他们成为独特个体的潜力，确保与他们社会生活和谐，发展他们有关健康育儿的知识和技能，在家庭系统内实现自由、责任和社会价值的平衡。

311. 与这些目标平行的是，在这些中心的专业研究仍在继续，主要是关于婚姻准备、配偶水火不容、单亲父母、亲子关系引发的问题、家庭角色的分配和责任、照顾老年人和残疾人、消除离婚前后的问题以及帮助家庭自足。

312. 此外，教育和支持家庭制定各种方案，旨在加强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地位，防止习俗杀人和家庭暴力，执行《家庭保护法》的规定。这些中心还提供指导和咨询，从而帮助协调家庭的社会和经济转变，提供有关《儿童保护法》的咨询服务。

313. 家庭咨询中心的数量已经达到40个，2005年至2007年期间，从这些服务中受益的人数为38 684人。

314. 隶属于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的社区中心则执行母亲教育方案，其目的是提高家庭沟通技巧，防止儿童受到家庭暴力，抚养健康儿童和培养具有社会公平意识的儿童。此外，除社会、文化和体育活动之外，这些中心还向生活在城市中心但不能获得城市机遇的儿童提供服务，目的是在学校向他们提供支持，以便让他们继续接受正规教育并从平等机会中受益。这类服务是与可为他们确立角色模式的自愿者和专家协调提供的。

315. 社区中心执行“妇女人权教育方案”，“我的家庭、家庭-儿童教育方案”以及“父亲支持的教育方案”，通过这些方案，他们继续研究以向家庭系统提供支持。2005年至2007年，共计225 442人从73个社区中心获益。

316. 在家庭咨询中心和社区中心执行的、旨在加强家庭沟通的一些方案如下：

317. **母子教育方案**：实施这个方案的目的是激发被认为是家庭核心的母亲的教育潜力，以及促进生活在穷困环境下的儿童及其心理能力、创造力、技能和知识的全面发展。

318. 它还旨在帮助母亲发展积极的个性以及能力感、成就感和自信。

319. 这项方案，从本质上讲，不仅有助于提高母亲个人的品质，而且还支持了她们的全面发展，而这反过来又让母亲对他们子女的需求变得更加敏感，并且发展他们之间的关系。

320. 2005年至2007年，共计1075人从这个方案中受益。

321. **妇女人权教育方案**：这个方案旨在告知妇女，让她们意识到妇女的权利和问题，帮助她们更好地了解歧视性机制，改变她们思考自身的方式，增强她们的自信，这可以防止家庭暴力。

322. 2005年至2007年，共计1235人从这个方案中受益。

323. **我的家庭教育方案(0-6岁)**：这个方案旨在实现父母与儿童之间的健康关系，帮助儿童获得最佳发展。这个方案由那些拥有0-6岁儿童的母亲管理，分为两期，并与父亲展开交流。

324. 2005年至2007年，共计1433对父母从这个方案中受益。

325. **家庭教育方案(7-19岁)**：这个方案是为与7至19岁儿童沟通的成人准备的，包含的专题包括家庭自我认识、了解青年、沟通、危险行为、冲突和冲突管理、家庭态度、品格发展和积极的行为以及未来规划。

326. 2005年至2007年，共计565名父母从这个方案中受益。

母亲保护体系

327. 就保护母亲来说，《公务员法》(第657号)针对女性公务员，《劳工法》(第4857号)针对女性雇员，《新闻劳工法》(第5953号)针对新闻行业的女性劳动者作出了相应修订，而且还采取了措施保护母亲和母婴的健康。

《公务员法》

328. 《公务员法》(第657号)第104条a款规定

[a]女性公务员有权休共计 16 周的全薪产假——分娩前 8 周，分娩后 8 周。如果是多胎妊娠，8 周后应额外加上 2 周假期。但是，经医师证明健康状况适合的女性公务员，如果愿意，也可工作至分娩前 3 周。在这种情况下，她所工作的时间应加在她分娩后的假期内。如果考虑到女性公务员的健康状况认为有必要，上述时间可根据医师报告确定的时间予以增加。女性公务员应获得总计 1.5 小时的哺乳假，以便为 1 岁以下的子女哺乳。公务员应自己决定她们在何时以及使用多少次这种假期。

329. 第10条第3款还规定“如果分娩后的女性公务员提出申请，她有权自第104条a款确定的时间期满开始，在分娩后享受12个月的无薪假。”

330. 女性公务员在分娩前后的产假期间，享受国家提供的健康保险。在分娩后无薪假期间，她通过可以自己支付退休金缴款扣除额，使用健康保险。

《劳工法》

331. 《劳工法》(第4857号)题为“产假和哺乳假期间的工作”的第74条规定对女性劳动者的母亲保护：

原则是，在分娩前 8 周和分娩后 8 周总计 16 周的时间内，女性劳动者不应被强迫劳动。在多胎妊娠情况下，分娩前 8 周增加 2 周。但是，如果健康状况允许，经医师批准，女性劳动者可继续工作至分娩前 3 周。在这种情况下，这类工作时间将加到分娩后的假期内。

当提出申请时，上述时间可在分娩前和分娩后延长，这取决于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和工作性质。这类时间由医师报告确定。

对于怀孕期间的定期检查，女性劳动者有权获得带薪假。

根据医师报告，需要时，怀孕女性劳动者将安排到适合她健康状况的更为轻松的职位。在这种情况下，不扣除她的薪水。

女性劳动者在 16 周假期期满后，或者多胎妊娠在 18 周假期期满后，经请求，获准再休至多 6 个月的无薪假。这类假期不计入每年带薪假。

女性劳动者获准每天总计 1.5 小时的哺乳假，以哺乳 1 岁以下的幼儿。劳动者有权决定时间段和她将分段使用这类假期的次数。这个时间从每天工作时间中计算。

332. 根据至2008年5月被列入议会议程的“《公务员法》和《劳工法》修订议案”，分娩后的女性公务员及其丈夫——如果是公务员——经她申请，将有权休无薪假；收养一名小孩的父母在小孩三岁前或收养一名小孩的单亲父母也将有权休无薪假。此外，给予女性公务员1.5小时哺乳假也将被修订为“女性公务员在前6个月可获得每天3小时哺乳假，在后6个月将获得每天1.5小时的哺乳假”。同样，根据对上法律的修正，女性公务员在怀孕6周后至分娩后6个月，将不从事夜班工作。

333. 该法案规定，在产假结束时，女性劳动者应有权恢复与以前同样的工作，或者是如果这已经不可行，将根据她们的工作合同或工作关系，安排到一个相当或类似的工作职位。男性工作者因其配偶生育而获得的假期，或因收养孩子而请假，不能作为终止男性劳动者工作合同的有效理由。关于管理雇主以合理理由终止工作合同的条款的修正提案规定，劳动者工作合同不得以怀孕、生育和收养理由予以终止，劳动者有权因家庭原因享受两天的无薪假。

《新闻劳工法》

334. 根据《新闻行业雇主和雇员关系法》(第5953号)第16条最后一款，

当记者怀孕时，她应从怀孕第 7 个月至分娩后第 2 个月休假。在此期间，新闻机构向其支付上次所支付薪水一半的薪水。如果没有生产或者是婴儿出生时死亡，薪水支付至这种情况发生后一个月。记者从她的保险或她所属组织将获得的捐款不影响这种款项的支付。

为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经济和社会虐待而采取的特别措施

335. 《劳工法》(第4857号)规定了儿童最低工作年龄、就业限制、完成基础教育教育和那些未上学的儿童的工作时间、上学的儿童的工作时间、在在职期间保护儿童、儿童开始工作前必须获得的医疗证明、禁止儿童在艰苦和危险环境及夜间的工作，以及关于有效执行这些规定的刑事处罚。

336. 上述法律第71条引入了“儿童”和“青年劳动者”的概念，而且禁止雇用15岁以下儿童。但是，作为例外，采取的办法是这些已完成小学教育的14岁以上儿童可从事轻松工作。此外，根据他们是否正在上学，上述条款重新规定了可雇用儿童和青年劳动者的工作类型以及这些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337. 根据《劳工法》上述条款起草并于2004年4月6日生效的“儿童和青年劳动者就业程序及原则条例”，详细说明了可雇用儿童和青年工作者的工作类型，儿童和青年工作者就业原则，他们的工作条件，工作时间(15岁以下儿童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为35小时，15岁以上儿童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为40小时，正在上学的儿童每天工作时间最长2小时)，带薪年假，雇主和国家的义务以及那些不能雇用儿童和青年工作者的雇主。

338. 《劳工法》第72条禁止地下或水下工作场所，例如水平巷道，电缆铺设和排水以及隧道建筑，雇用18岁以下男子和任何年龄段的女性。第73条和85条规定，禁止让18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在需要夜间工作的行业工作，以及禁止在重体力和危险岗位工作。

339. 职业生涯相关立法的执行情况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监察员负责检查。关于儿童就业的投诉受到了特别重视。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检查报告由劳动监察委员会起草，根据劳工组织《第81号公约》规定，这些报告定期向劳工组织提交。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就业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监察员检查范围之外的情况，将受到执法人员干预。此外，将对强迫他们子女劳动的家庭提起刑事指控，并将他们的子女置于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保护之下。

340. 在土耳其与劳工组织1992年签署的旨在保护童工的议定书框架内，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下实施了多个项目。土耳其作为全世界率先参与这个方案的6个国家之一，在开展这个主题研究的国家之中有着优先地位。

341. 1992年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组建了负责积极打击童工现象的童工局。这个局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制订一项国家政策，目的是制定应采取的方法和战略，在长期内消除童工现象，在短期内防止儿童在最恶劣环境下工作，在工作场所保护童工。

342. 在童工局协调下，各类机构和组织已经在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下执行了101个项目。这些项目，10年内大约覆盖了50,000名儿童。其中60%的儿童已经被引导去接受教育，其余的人获得了更好的工作条件并从卫生、食品和职业培训服务中受益。

343. 政府的“紧急行动计划”也在防止童工现象。这个计划声称，将采取措施更为有效地执行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并将确定所有商业部门的最低工作年龄。

344. 根据自1992年以来开展活动取得的经验，童工局根据各公共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在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背景下，已经制定了

一项国家方案，以便采取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所说的更为有效的措施，开展打击童工斗争，逐步预防童工，特别是防止儿童在最恶劣环境下就业。在这方面，在街头工作的童工、在中小型企业从事重体力和危险工作的童工以及在农业部门艰苦环境下工作的童工被确定为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345. 在国家方案背景下，已经实施各种项目上，旨在让儿童退出危及他们健康和安全的，对他们智力、身体、心理和社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并且阻碍他们入学并在学校取得成功的工作。

346. 根据2004年土耳其-欧盟预加入金融合作方案，启动了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项目，其总预算为1500万欧元。此外，通过2005年土耳其-欧盟预加入金融合作方案，在非政府组织赠款机制下，启动了有关“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预防强迫童工”的次级项目，其目的是增强儿童幸福并促进防止童工被强迫劳动。为这个次级项目分配的预算总计为100万欧元。

童工数据

347. 根据土耳其统计研究所1999年10月开展的“童工调查”结果，16,088,000名6至17岁儿童中，10.2%(1,635,000名)的儿童在从事创收工作。从事这些工作的儿童中，61.7%为男孩，38.3%为女孩。

348. 土耳其从事创收工作的儿童中，58.8%是没有薪水的家庭工人。有偿童工占23.7%，日薪童工占15.7%，自己工作或作为雇主从事创收工作的儿童占1.9%。在有偿童工(包括日薪童工)中，46.1%为男孩，28.5%为女孩。作为无偿家庭工人的男孩为51.1%，而女孩为71.2%。

349. 就6至17岁从事创收工作的儿童的部门分布来说，农业为57.6%，工业为21.8%，贸易行业为10.2%，另有10.4%从事服务行业。46.3%的男孩从事农业工作，26.9%从事工业，12.8%从事贸易，13.8%从事服务业。女孩中，75.8%从事农业，13.4%从事工业，5.9%从事商业，4.8%从事服务业。在城市地区，46.9%的男孩和50.7%的女孩从事工业行业。在农村地区，76.3%的男孩和94.6%的女孩从事农业。

为需要保护的儿童所采取的措施

350. 根据1983年通过的《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法》(第2828号)，照顾、抚养和让需要保护的儿童重返社会的职责由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承担。

351. 上述法律第3条对需要保护的儿童的定义是

身体、心理和道德发展或个人安全处于危险中的儿童；没有母亲或父亲的儿童；母亲或父亲或父母都不明的儿童；被母亲，父亲或父亲和母亲遗弃的儿童；被母亲或父亲忽视并容易染上卖淫、乞讨、酗酒或吸毒和流浪等恶习的儿童。

352. 根据《第2828号法律》和基于同样基础发布的条例，确定了在机构和家庭框架内保护儿童的措施。因经济困难不能照顾子女的家庭将得到实物和现金支助。不可能在家庭附近得到支助的儿童和少女将在儿童护理中心(0-12岁年龄组)和孤儿院(12-18岁年龄组)得到照顾和保护。此外，因“儿童和青年中心”提供的服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没有离开家庭时也可提供援助。

353. 截至2007年，102个儿童护理中心接纳了6 288名儿童(2 617名女孩，3 671名男孩)。

354. 儿童和青年中心是根据第572号法令对《第2828号法律》第3条所作修正而创立的，是让生活在街头的儿童和青少年临时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膳食或日间社会服务的机构。截至2006年6月，进入儿童和青年中心的儿童数量为9 114名，其中1 746名返回了他们的家庭，4 884名重返学校接受教育，1 216名登记入学，120名因获得援助而开始工作。已对770个家庭提起刑事指控，向2 728名儿童提供了社会援助，66名儿童获得了保护。

355. 符合上述“需要保护”条件的12-18岁儿童和少女或遭受暴力、忽视、性虐待的儿童和少女，以及吸食毒品上瘾的儿童和被迫卖淫的少女则在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的孤儿院得到照料和保护。这类环境促进了这些儿童和青少年的康复、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此外，根据《第3413号法律》添加到《第2828号法律》的附件第1条，公共机构和组织有义务为那些在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停留到18岁的儿童保留0.1%的招聘名额。

356. 表16列明了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孤儿院的儿童和青少年数量以及其停留的原因。

表 16
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孤儿院中儿童和青少年的数量以及其停留的原因
(1995-2005 年)

原因	女孩	男孩	共计
父母离异	2 032	4 262	6 647
被家庭遗弃	1 053	1 962	3 175
母亲或父亲去世	2 952	9 401	12 916
经济困难	1 001	2 715	3 886
乱伦关系	174	-	210
性虐待	309	-	357
暴力、身体和精神剥削	499	439	1 075
其他原因	868	1 341	2 265

357. 截至2007年，113所孤儿院中共计登记了10 669名儿童(3 880名女孩和6 789名男孩)，而5 993名儿童受到照料和保护。

358. 此外，《第2828号法律》规定的社会服务活动由国家监督执行，非政府组织和公众自愿协助和参与。

359. “修正《残疾人法》的《第5378号法律》”提出，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应向残疾人提供优质的护理服务。另一方面，授权开设私人教育和康复中心以及监督这些中心的职责，则属于国家教育部。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提供服务的日间康复服务和家庭咨询中心就成为了提供日间护理服务的中心。

360. 收养也是向需要保护的儿童提供的另一项服务，这是在土耳其《民法》框架内实现的。截至2007年底，从收养制度中受益的儿童数量达到9 105名(4 338名女孩，4 767名男孩)。

361. 2005年为受到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保护的儿童启动了“支持回家并留在家中”的项目。在该项目框架内，自2005年4月以来，受到保护的4 866名儿童获得了货币援助并回到家人和亲戚身边，而截至2007年10月，13 204名与他们的家庭和亲戚生活在一起的儿童获得了货币援助。

362. 此外，根据2004年土耳其-欧盟预加入金融合作方案，启动了“为土耳其儿童争取善政、保护和正义”项目，其目的是建立基准数据和经验证据，告知利益攸关方组织儿童保护措施。在2005年土耳其-欧盟预加入金融合作方案框架内，正在开展另一项名为“儿童优先——省一级示范性儿童保护机制”的项目，其总预算为580万欧元。上述项目的目标是建立有效的机制，在12个重点省份提供有效和全面的以儿童为中心的保护服务。

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

363. 在土耳其，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一般是由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以及隶属总理府的残疾人局提供的。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拥有47个提供膳宿的护理机构(向3 407名各个年龄段的残疾人提供服务)，以及为1 123人提供服务的20个日间护理中心。4 530人获得了膳宿和日间护理服务(截至2007年11月)。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管理着安置残疾人所必需的膳宿和日间护理中心。

364. 以下中心分配给残疾人使用：

- (一) **护理和康复中心**，是社会服务机构，旨在补偿那些因身体、精神和心理残疾而日常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功能缺失，帮助他们获得在社会中能够自立的技能，还向那些不能获得这类技能的人提供长期护理。
- (二) **家庭咨询和康复中心**，这类机构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以便帮助残疾儿童自立，让他们做好上学准备，以及保持家庭内部和谐。

365. 截至2007年11月，隶属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的66个护理和康复中心(36个膳宿和30个日间护理中心)在提供服务。共计4 503人(2 495人在膳宿中心，2 008人在日间护理中心)从这些中心受益。

366. 此外，残疾儿童和青少年还在儿童护理中心以及孤儿院、疗养院和给予保护的家庭得到照顾。

367. 在家庭护理服务框架下，对于那些由亲戚照料的残疾人，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还向提供照料的人支付净最低薪水。由于提供照料的人是亲戚而且与残疾人生活在同一个家庭中，因此认为支付的最低薪水增加了家庭收入。

368. 2007年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预算提出了一笔拨款，这使得65 000人能够利用家庭护理服务。截至2007年11月，共有22 801名残疾人从上述服务中受益。

369. 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有义务通过一项护理计划和每年起草两次报告，监督残疾人在适宜的条件下得到了照顾。专业人员，例如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儿童发展专家、特别培训者和护士，有义务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370. 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负责确定和监督经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授权开设的私人护理中心的服务标准。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向私人护理中心支付2倍的最低薪水，需要得到护理的残疾人在私人护理中心可得到全天或是半天的护理。

371. 截至2007年11月，9个私人护理中心接纳了608名残疾人。此外，还有501个康复中心在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监督及允许下提供服务。在这些中心中，有9个是为大脑性麻痹者设立的，48个是为听障人士设立的，444个是为弱智人士设立的。

372. 预计这类私人护理中心在土耳其全国范围内还将增加和扩大。这类中心雇用的专业人员的资格由相关法规制度确定。必须从获得国家教育部批准证书的人中雇用提供直接护理的员工。

国际合作

373. 为确保有效行使《公约》第10条规定的权利，土耳其与各类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例如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劳工组织、欧盟和国际社会服务社。

374. 土耳其就以下事务与国际社会服务社展开合作，例如家庭破裂、离婚、儿童监护权、非婚生儿童、重婚、跨文化婚姻、国际儿童收养和被驱逐儿童。在这方面，1995年1月至2005年3月期间，国际社会服务社为650起国际社会服务案例，571起侨居国外的土耳其人提出的国际收养申请以及75起生活在国外的外国人提出的收养申请，进行了斡旋。

第十一条

改善收入分配和消除贫困

375. 土耳其第7、第8和第9个五年发展计划的战略目标都包括减少收入分配不均和消除绝对贫穷。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宣布之后，土耳其获得了消除贫困的动力。

376. 由于2001年后经济实现高速增长，土耳其人均国民收入增加，收入分配不均和贫困指数均获得了改善。2001年土耳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2 123美元，到2002年，则增加到了2 598美元。土耳其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分别为3 383美元、4 172美元、5008美元和5 477美元。尽管在2001年经济危机后实施财政紧缩政策，但社会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却增加了。为增加退休人员、残疾人、遗孀和孤儿，特别是学生，以及那些贫困家庭和农村家庭的收入，转拨了资金。此外，按实际价值计算，这段时期的最低工资也在增长。(最低工资总额见表12。)土耳其人口和发展指标以及经济指标的详细资料见附件十一和附件十二。

377. 土耳其2002年20%最富有人口占有的可支配收入比重是20%最贫困人口占有的可支配收入的大约9.5倍多，但这个比率到2003年下降到8.1%，2004年下降到7.7%。另外，土耳其2002年的基尼系数为0.44,到2003年下降到0.42,2004年下降到0.40。

表17

部分收入分配和贫困指标(%)(2002-2004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分位数			
第一	5.3	6.0	6.0
第二	9.8	10.3	10.7
第三	14.0	14.5	15.2
第四	20.8	20.9	21.9
第五	50.0	48.3	46.2
基尼系数	0.44	0.42	0.40

资料来源：土耳其统计研究所。

378. 从下列各表可以看出，关于每天生活费不足1美元人口比例和生活在食品和非食品贫困线下的人口比例，土耳其没有处于危险状态。

表18
按不同统计方法分列的贫困率(2002-2005年)

方法	贫困线定义	土耳其(%)				城市(%)				农村(%)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绝对贫困(国际标准)	当前购买力平价人均每天1美元	0.20	0.01	0.02	0.01	0.03	0.01	0.01	0.00	0.46	0.01	0.02	0.04
食品贫困	当地最低口粮篮费用	1.35	1.29	1.29	0.87	0.92	0.74	0.62	0.64	2.01	2.15	2.36	1.24
食品和非食品贫困	当地包括非食品在内的基本需求篮费用	26.96	28.12	25.60	20.50	21.95	22.30	16.57	12.83	34.48	37.13	39.97	32.95

资料来源：土耳其统计研究所。

表19
按家庭成员性别和教育状况分列的贫困率(2002-2005年)

教育状况	个人贫困率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26.96	26.72	27.19	28.12	27.92	28.31	25.60	25.20	25.98	20.50	19.97	21.01
6岁以下	33.17	32.92	33.44	37.75	38.24	37.23	34.19	34.19	34.18	27.71	27.86	27.56
文盲	41.07	46.52	39.61	42.42	47.22	40.95	45.11	48.50	44.10	37.81	40.59	37.04
有读写能力,但没有文凭	34.60	35.50	33.74	35.87	36.32	35.45	33.67	34.19	33.16	28.44	28.76	28.14
小学	26.12	28.06	24.33	27.55	29.81	25.47	24.36	27.50	21.55	17.13	19.92	14.51
初等学校	26.47	28.40	24.10	29.56	29.13	29.98	25.49	25.37	25.60	22.42	21.79	23.02
中学和同等职业学校	18.77	19.49	17.38	18.31	19.66	16.03	13.00	14.95	9.45	8.37	9.72	5.62
高中学校和同等职业学校	9.82	10.99	8.24	11.19	12.27	9.73	8.28	9.69	6.39	6.79	7.98	5.14
大学、高校教师、硕士、博士	1.57	1.22	2.12	2.66	3.04	2.05	1.33	1.57	0.93	0.79	0.83	0.72

资料来源：土耳其统计研究所。

适当食物权

379. 在能量摄入和适当食物方面,消耗能量不足的家庭数量很少。土耳其消费最多的食物是谷物和粮食制品。其次为蔬菜。人均总蛋白质消费量处于充足水平,大多数蛋白质摄入是通过植物。与动物油脂相比,植物油消费量处于增长状态。

380. 1998年人均每日能量摄入情况见表20。

表 20
人均每日能量摄入情况(1998 年)

类别	质量分布(%)	能量摄入 (%)	蛋白质摄入 (%)	脂肪摄入 (%)	碳水化合物摄入 (%)
谷物和粮食制品	29	52	55	15	66
蔬菜	24	7	12	1	9
水果	15	5	4	3	9
牛奶、奶制品、蛋类	12	7	15	13	2
肉类、肉制品	3	4	10	8	0
动物油脂和植物油	3	16	0	55	0
糖类、糖果、甜食	4	8	1	1	13
即食食品、其他	1	1	1	1	0
鱼类	1	0	3	3	0
饮料	7	0	0	0	1

资料来源：国家营养和食品战略研究小组报告，2003 年。

381. 作为谷物类别一部分的小麦，是以面包、面食和煮沸及捣烂的面食形式摄入的，如表21所示，主要是安纳托利亚东部和东南地区消费。另一方面，玉米相对在黑海地区消费更多。其他食物类别的消费情况也大体遵循同样的地区分布。尽管水果消费量在爱琴海地区最高，但饮料消费在安纳托利亚中部地区和马尔马拉海地区消费更高。

表 21
地区食品类别消费率(1998 年)

类别	马尔马拉地区(%)	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	地中海地区(%)	爱琴海地区(%)	安纳托利亚中部地区(%)	安纳托利亚东部地区(%)	黑海地区(%)
谷物和粮食制品	26	40	29	25	23	34	30
肉类和肉制品	3	3	3	2	2	4	3
鱼类	1	0	0	1	0	0	1
牛奶、奶制品、蛋类	13	11	13	12	10	12	13
动物油脂、植物油	4	3	3	3	3	4	4
水果	15	13	17	22	15	13	14
蔬菜	21	22	28	26	21	25	26
糖类、糖果、甜食	4	1	4	4	4	3	5
盐、香料	1	1	1	1	1	1	1
即食食品、其他	1	1	1	1	1	1	1
饮料	11	5	2	3	20	2	2

资料来源：国家营养和食品战略研究小组报告，2003 年。

382. 消费最多的豆类是小扁豆、豌豆和干豆。在奶制品中，主要消费的是酸奶和各类奶酪。动物油脂和植物油的消费情况因地区而异。马尔马拉海、爱琴海和地中海沿岸地区消费橄榄油较多。人造奶油已经取代了黄油。

383. 按地区分列的家庭食物支出情况如下。

表 22
按地区分列的食物支出占总收入比例(1999 年)

居住地点	食物开支(%)
土耳其全境	43
城市	37
农村	51
马尔马拉地区	35
爱琴海地区	38
地中海地区	42
安纳托利亚中部地区	41
黑海地区	48
安纳托利亚东部地区	54
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	56

资料来源：土耳其统计研究所。

384. 土耳其的营养状况因地区、季节、社会经济水平和城乡居住地区不同而不同。除这些因素外，广告、新推出产品和快餐也是影响社会营养状况的因素。

385. 因营养不良造成的主要健康问题可总结如下：

- (一) 蛋白质缺乏；
- (二) 慢性能量不足症；
- (三) 贫血症；
- (四) 缺碘造成的疾病；
- (五) 佝偻病；
- (六) 其他维生素和矿物质缺乏症；
- (七) 叶酸盐缺乏症；
- (八) 龋齿。

386. 与营养有关的慢性疾病如下：

- (一) 肥胖症；
- (二) 心血管疾病；
- (三) 高血压；
- (四) 癌症；
- (五) 糖尿病；
- (六) 骨质疏松症；
- (七) 缺乏体育活动。

食品安全

387. 随着世界食品安全体系的日益发展，土耳其正在拟定法律制度以满足《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的要求，履行欧盟及关税同盟相关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讲，土耳其开展了基础立法研究，并将食品法典委员会、欧盟、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法律制度以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研究及建议考虑在内。因此，土耳其在1995年废除了1926年《公共卫生法》，并实施了关于食品生产、消费和检查的第560号法令。

388. 土耳其采纳了欧盟法律集成的国家计划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动物卫生和植物检疫问题。2004年，土耳其对第560号法令做出修订，其目的是通过2004年6月5日发布的《政府公报》中的第5179号法律，实现与欧盟法律集成的协调一致。土耳其仍在继续努力采用欧盟食品安全制度。

389. 2004年8月27日，《政府公报》发布了《关于食品与食品接触材料和设备生产设施工作许可证以及负责食品注册和生产许可程序的管理人员就业条例》的增补，从而对56个生产食品 and 食品接触材料及设备的工作部门进行了分类，并且

确定了与食品设施生产类型相关的可被雇用为管理人员的人群。相关部委对食品生产、配给、销售和公共消费的官方控制和监督，将在2004年6月5日政府公报(第25843号)中发布的“关于批准与食品生产、消费和监督相关的修订法令的法律(第5179号)”框架内执行。食品安全领域的首要目标是根据《土耳其食品法典》提供食品生产以及提高食品加工设施的技术和卫生规范。

390. 此外，根据2005年3月30日发布的《食品和食品接触材料及设备的市场监督、检查和审核以及设施责任条例》，食品加工和销售地点必须使用危险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为建立一套有效和充分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相关部委开展了各项研究。“从农场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原则是必须执行的最基本规则，以便实施加入欧盟进程中的“商品自由流动”原则。

391. 尽管主要负责机构是国家，但社会的每一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食品权利中都发挥着影响，他们的活动影响着其他人获得食品的权利。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国家政策和计划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在获取食物和信息分享、法律建议以及教育方面向社会提供协助。

392. 农业和农村事务部继续研究食品保障、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其目的是激活土耳其丰富的农业潜力，确保食品保障和安全，以便向公众提供适足和平衡的营养。我们的首要目标包括食品设施注册和确保食品安全，这对于与欧盟法规保持一致也很必要。

与食品和营养有关的方案

393. 与国家规划组织和卫生部合作编写的《2003年国家食品和营养行动计划》，为土耳其食品消费、营养和卫生调查相关研究注入了动力。这项调查的目的是编制有效的营养计划和政策，以及获得有关个人食品消费、营养相关状况和健康方面的数据。通过有关食品、营养和健康方面的可持续以及不断更新的政策，制定、有效评测和评估可克服相关问题的政策是可行的。

394. 鉴于土耳其与食品有关的问题源自缺乏食品和营养相关知识，而不是经济困难，因此将重点放在加强营养知识上。为此，开展了许多教育方案：

- (一) 自1996年以来由卫生部实施的**社会营养教育计方案**，是土耳其旨在提高公众有关食品和营养意识的最为全面的方案。共计555名省级小组成员参加了培训方案，并执行了许多社区培训方案，以便帮助发展充分和平衡的食品消费行为，消除有害的饮食习惯，并向公众宣传有效和经济的食品消费方式。接受上述方案的人数在2005年达到了400万人。

在社会营养教育方案框架下，通过大众传播的方式，在土耳其拍摄了5部30分钟的纪录影片，内容涉及“普通营养信息和食品卫生”、“风险群体营养”和“特定群体(肥胖症、贫血症、佝偻

病、便秘、绝经期)营养”问题。这些影片是在 GAP TV 上播放的，以便让居住在安纳托利亚东部和东南部地区的人了解情况。

还通过广播节目提供了相关信息。

此外，在与各大学和其他组织协作下，开展了营养学调查。

- (二) **土耳其食品、食品消费和健康调查**，这是对社会营养教育方案的补充，旨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三) 卫生部实施的另一项方案是“**健康饮食，保护您的心脏**”项目。这个项目于 2000 年启动，其重点是：评估 30 岁以上人群中风险因素导致冠心病的频率，宣传如何预防这类疾病，增加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以及提高公众认识。已对 15,468 人开展了相关调查。
- (四) 在国家教育部和卫生部的协作下，向小学生及其教师提供了营养学教育，以提高认识，并帮助他们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此外，相关资料还被纳入了学校的数学、科学和技术以及社会科学课程中。
- (五) 为向老年人做好宣传，还在养老院开展了关于食品和健康的对话及培训活动。在养老院中开展的其他活动还包括评估菜谱和开展医疗检查。
- (六) 在“**从事体育运动的儿童食品和健康发展方案**”框架下，在 27 个省的体育训练中心还为儿童准备了食品模型。向儿童及其教练提供了相关信息。
- (七) 与司法部和卫生部合作，在教养机构中开展了旨在提高关押和已决犯营养状况的方案。
- (八) 制作了**土耳其食品指南**，这个指南包括针对土耳其人的建议，以便获得适足、平衡和健康的营养。

395. 其他与食品和营养有关的方案如下：

- (一) 促进母乳喂养和爱婴医院方案；
- (二) 母子营养方案；
- (三) 预防碘缺乏疾病和食盐加碘方案；
- (四) 用氟促进口腔和牙齿健康方案；
- (五) 儿童疾病综合办法方案；
- (六) 监督幼儿发展方案；
- (七) 青少年健康和发展方案；
- (八) 成人健康饮食、积极生活和预防肥胖方案。

396. 卫生部母子健康和计划生育总局还开展了有关婴儿食品的研究。自2001年6月以来，述总局颁布了医疗婴儿食品的进口许可。此外，在促进母乳喂养和爱婴医院方案框架内，考虑到因母乳替代品之类产品的不必要和不当使用带来的问题，对这类产品的营销方法给予了特别重视。

397. 土耳其在卫生部为那些在省级卫生董事会工作的人员提供了在岗培训方案，这些工作人员奉派监督食品以及在生产、销售和使用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地方进行技术和卫生监督以及销售。成功完成这个方案的工作人员被授予“食品监察员”称号。

398. 此外，世卫组织防治肥胖部长级会议于2006年11月15日至17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并通过了“防治肥胖宪章”。

中期和长期营养措施

399. 土耳其农业政策重点应当包括增加农业产量，确保营养平衡、充足的目标。

400. 土耳其将建立一个独立和科学的国家食品管理局，这个机构将负责实现有效食品安全体系的风险分析、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及协调与欧盟的活动。

401. 每5年或10年将开展国家食品、食品消费和健康调查。

提高农业组织结构的效率

402. 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2001年为14.1%，2005年下降到10.3%，而农业就业在总就业中的比重从2000年的36%下降到2005年的29.5%。

403. 畜牧业和种植业通常在农业企业中同时开展，这类企业规模小和结构分散的特点造成生产力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土耳其《民法》(第4721号)中有关继承法的条款解决了在继承人之间分配没有足够农业资产的企业这一问题，以及防止了土地分散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404. 过去十年内将高产农业用地用于非农业目的的总面积达到126万公顷，但《关于土壤保持和土地利用的第5403号法律》促使土壤资源有效利用取得重大进展。

405. 2005年农村事务总局的关闭，所以有必要采取更多措施实行土地集中、排水、土壤保护，以及小水坝、地表水和地下水灌溉投资。

406. 由于向受益人转让灌溉设施增多，到2005年底，95%由公共水利工程总局开发的灌溉设施的运作和维护服务已经转让给各类组织。

407. 直接收入支助付款的目标是保持生产者收入的稳定性，这是自2002年开始实施的。2004年，高级规划委员会批准了“2006-2010年农业战略”文件。在此框架下，2006年颁布的《农业法》(第5488号)的目标是为生产者创造一个可预测和稳定的环境，使他们能够进行生产规划。土耳其2005年颁布的《农业保险法》(

第5363号)的目标是保护生产者和防范生产层面的风险。旨在促进建立市场和风险管理 的《农产品许可仓储法》于2005年实施。

408. 2004年颁布的《有机农业法》建立了有机农产品的法制基础结构,这使得有机农产品快速增加。此外,为开发新型植物品种并保护这些植物以及育种者的权利,2004年颁布了《保护新型植物品种育种者权利法》。

适足住房权

关于适足住房权利的立法

409. 土耳其是《宪法》中载有住房权条款的国家之一。土耳其《宪法》题为“住房权”的第57条规定,“国家应在符合城市特点和环境条件的计划范围内采取措施,满足人们对住宅的要求,同时还应支持社区住宅工程”。国家应支持社区建住房工程,意味着这类工程应受到重视,而不管这些住房居民的身份和收入水平。《宪法》的多个条款规定了其他方面的住房权利。《宪法》第21条规定任何人的住宅不受侵犯。相关土耳其立法如下。

表 23

关于适足住房权利的立法

法律编号	法律名称	《政府公报》日期
1593	《公共卫生法》	06/05/1930
1930	《市政当局法》	1930
2613	《土地清册和财产登记法》	23/12/1934
2644	《土地登记法》	29/12/1934
3458	《工程和建筑法》	17/06/1938
3659	《公职人员住宅建设法》	11/07/1939
3780	《国家保护法》	26/01/1940
4626	《公职人员住宅建设法》	22/07/1944
6831	《森林法》	08/09/1956
6785	《城市区划法》	1956
7269	《应对影响普通公众生活的自然灾害的即将实施的措施和援助法律》	1959
221	《财产法》	12/01/1961
81	《住房法》	23/10/1962
634	《终生共有法》	02/07/1965
775	《防止贫民窟法》	30/07/1966
	关于修订《防止贫民窟法》某些条款的法令	11/06/1985
1163	《合作社法》	10/05/1969
1164	《土地局法》	10/05/1969
1605	《城市区划法》修正案	11/07/1972

2090	《关于自然灾害情况下向农民提供援助的法律》	05/07/1977
2872	《环境法》	11/08/1983
2886	《公共采购法》	10/09/1983
2944	关于修订《公共采购法》第94条(b)项的法律	11/11/1983
2990	关于修订《公共采购法》某些条款的法律	17/03/1984
2924	《关于支持林区村民发展的法律》	20/10/1983
2946	《海岸法》	11/11/1983
2942	《征用法》	02/11/1983
3227	关于《终生共有法》增加分时享用权条款的法律	25/06/1985
2985	《平民住房法》	17/03/1984
3155	《关于农业改革总局的组建及其职责的法律》	05/03/1985
3320	《关于向在职和退休公职人员及劳动者提供住房援助的法律》	22/11/1986
3621	《海岸法》	17/04/1990
4046	《关于民营化安排和某些法令修订的法律》	27/11/1994
4123	《关于提供自然灾害所致损害赔偿金服务的法律》	23/07/1985
4708	《施工监督法》	13/07/2001
4737	《工业区法》	19/01/2002
4735	《公开招标合同法》	22/01/2002
5216	《大都会市政当局法》	2004
5226	《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法》	27/07/2004
5393	《市政当局法》	2005
5302	《省级专门行政机关法》	2005
5449	《关于发展机构的建立、协调和职责的法律》	08/02/2006

土耳其的住房

410. 土耳其已经建立起了住房积累。由于工业化、城市化率达到6%、贫民窟数量增加以及随后在1950-1965年期间出现的受利益驱动的“修建和出售”做法，也造成了国家必须处理的住房问题。1960年之后，国家修建并国家银行支持的平民住房区进一步发展。

411. 自1963年开始，住房和平民住房问题纳入了国家规划组织编写的8个五年计划中，这创造了一些案例获得成功的机会。

412. 第1、第2和第3个五年发展计划旨在通过信贷支持增加平民住房数量。第4个五年计划(1978-1983年)首次考虑到了人口增长、家庭成员数量减少以及改造因素。质量和住房合作社及地方管理部门对住房行业的社会看法得到了评估。

413. 1981年颁布的《平民住房法》(第2487号)向合作社体系提供了支持。1984年，成立了住房发展局。《平民住房法》提供的融资机遇推动了住房行业的发展。住房发展局的做法满足了那些在1999年遭受地震灾害的人的住房需求。此外，欧盟关税同盟创造了竞争环境，这带来了建筑材料行业以及产品质量的提高。大学课程

中增加了与建筑物理学相关的科目。土耳其标准局、公共工程与安置部、电力资源勘探与开发局、Emlak银行和土耳其住房发展局促进了住房质量的提高。

414. 第5个五年发展计划极为重视住房区的基础设施和供应，建议宣扬在未来技术中优先考虑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人们的需求。在此期间，平民住房实现了制度化和并得到加强。

415. 为通过新技术降低住房成本，第6和第7个五年发展计划提出提高住房设计和环境质量、评估住房规模和考虑当地因素。

416. 为向所有土耳其人口提供体面和安全的生活区域，需要自觉而合理地使用所有相关资源。在这方面，第8个五年发展计划主要以四个目标为基础：

- (1) 住房是一项人权。应向每个人提供适当的住房。为此，有必要设计一项包含公共部门、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合作社和个人的制度，让他们都可以参与决策过程。
- (2) 由于土耳其66%的国土位于活跃的断层线上，为将自然灾害的影响降到最低，应当防止无计划的城市化和棚户安置，应当采取有效的建筑安全和控制措施。
- (3) 公共资源应当用于提供有基础设施的土地，应当为中低收入人群开发新的住房筹资模式。
- (4) 应当提高建筑和环境质量，应当制定可保护自然、社会和文化价值的相关建筑和环境标准，应当提供健康、安全、优质和经济的住房。

417. 关于自然灾害地区的住房，“地震区建筑条例”相关条款已得到修正并已付诸实施。土耳其标准局继续开展研究，以适应关于地震的欧盟8号法典标准。同时，“TS500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和计算标准”得到了更新。“TS825建筑物热绝缘规则标准”得到了调整以符合相关欧盟标准。此外，电力资源调查和发展局当前正在开展研究，以提高建筑物的热绝缘。正在准备起草一部新的城市分区法。

418. 1999年12月27日，第23919号《政府公报》中发布了“强制地震保险法令”，并已付诸实施。根据所述法令，强制地震保险的范围包括：《终生共有法》(第634号)涵盖的建筑物的独立部分；在土地登记处登机并位于不动产上的建筑物，以及这些建筑物的诸如商业设施、办事处和类似独立部分；国家修建或国家提供贷款修建的建筑物。

预防贫民区

地点挑选和征用

419. 如果地方长官办公室、其他公共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民告知公共工程和安置部关于任何有关贫民区发展或倾向于向贫民区发展或有必要提供规划

用地和住房的信息，或公共工程和安置部依职确认任何相关情况，公共工程和安置部就在《预防平民区的第775号法律》框架内采取行动。

420. 在这种情况下，公共工程和安置部的技术人员将在相关组织和机构合作下开展现场检查，并确认现有贫民窟情况和趋势以及土地和住房需求。在挑选能够满足土地和住房需求以及消除贫民区的适当区域时，将考虑到地质调查、地形、交通和基础设施以及所有权问题。如果这些区域位于市区和邻近地区，将根据《预防贫民窟的第775号法律》第7条，经公共工程和安置部批准，将这些区域宣布为预防贫民窟区域；如果没有位于市区和邻近地区，将在部长委员会根据《预防贫民窟的第775号法律》第35条做出决定后宣布。

421. 在公共工程和安置部将属于财政部国库、宣布为预防贫民窟区域的不动产予以分配并征用个人所有权下的财产后，就完成了必要的程序，所有预防贫民窟区域上的不动产的所有权将以财政部的名义进行登记。

制图和规划

422. 现有地图、地质和岩土工程技术地面勘测、城市分区和土地分割规划都由公共工程和安置部编制。

基础设施和住房建设

423. 预防贫民窟区域的基础设施，例如饮水、排水系统和道路，由公共工程和安置部建设。预防贫民窟区域的不动产则用于分配。在需要时，由公共工程和安置部根据《预防贫民窟的第775号法律》第31条提供住房。

土地和住房分配

424. 在确定区域不动产估计费用后，将告知公众它们的位置、规模以及申请条件和最后期限。将对有关意向的个人或住房合作社的需求进行登记，并核查他们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收入水平条件。如果需求数量高出土地/住房数量，分配将由公证人抽签决定；如果低于土地/住房数量，委员会做决定时将考虑申请时间方面的因素。对于土地分配，将提供十年期无息分期付款，其中现金支付一成；对于住房，总金额的四分之一现金支付，其余部分将采用5%的利率，期限可灵活处理。

建立土地分区

425. 在城市地区，由私营部门、合作社和公共机构建立土地分区。私营部门建立土地分区的方式是拟订他们自己拥有的房地产分区规划。合作社也是通过拟定分区规划的方式建立土地分区的，以便向其成员提供土地和住房。建立土地分区的公共机构是公共工程和安置部、住房发展局、国家不动产总局以及市政当局。

426. 总的来说，根据城市发展，在农业用地的某些部分建立了土地分区，这主要分三个阶段：

- (一) 以适当方式划分农业用地供城市使用(规划阶段)；
- (二) 提供基础设施；
- (三) 决定将在土地上修建的建筑。

分区和建筑施工

427. 与城市分区和建筑施工相关的立法是：

- (一) 《城市区划法》(第 3194 号)；
- (二) 《市政当局法》(第 5393 号)；
- (三) 《公共卫生法》(第 1593 号)；
- (四) 关于大都市市区管理的第 5216 号法律；
- (五) 关于工程和建筑的第 3945 号法律；
- (六) 《土耳其工程师协会和建筑商会法》(第 6235 号)；
- (七) 《公共采购法》(第 2886 号)；
- (八) 《责任守则》(第 818 号)；
- (九) 关于收取拖欠国家资金的第 8469 号法律；
- (十) 有关除《城市区划法》第 38 条所载工程师、设计师和城市规划者之外的科学家的权力、职责和责任的条例；
- (十一) 有关除第 3030 号法律规定之外的市政当局统一区划条例；
- (十二) 关于执行第 3030 号法律的条例；
- (十三) 关于特别省级行政机关的第 5301 法律；
- (十四) 有关公共工程和安置部建筑和工程服务的说明；
- (十五) 有关公共工程和安置部工程检查咨询服务的条例；
- (十六) 有关公共工程和安置部公共工程检查的条例；
- (十七) 公共工程和安置部公共工程一般说明；
- (十八) 关于参与公共工程和安置部订约承办事务施工、设施和维修投标的条例。

表 24
住宅建造(公寓数量)(1955-2005 年)

年份	建筑特许数量	占用许可证数量
1955-59 年	271 000	-
1960-64 年	478 800	-
1965-69 年	587 700	290 900
1970 年	154 825	71 589
1980 年	203 989	139 207
1983 年	169 037	113 453
1984 年	189 486	122 580
1985 年	259 187	118 205
1986 年	392 825	168 597
1987 年	497 674	191 109
1988 年	473 582	205 485
1989 年	413 004	250 480
1990 年	381 408	232 018
1991 年	392 943	227 471
1992 年	467 024	268 804
1993 年	548 129	269 695
1994 年	523 791	245 610
1995 年	518 236	248 946
1996 年	454 295	267 306
1997 年	464 117	277 056
1998 年	414 573	219 737
1999 年	339 446	215 613
2000 年	315 162	245 155
2001 年	279 616	243 464
2002 年	161 920	161 491
2003 年	202 854	162 908
2004 年	330 446	164 994
2005 年	546 618	249 816

资料来源：土耳其统计研究所，国家规划组织。

428. 在土耳其，通过以下方式满足人们的住房需求

- (一) 私人资金来源，例如个人储蓄、银行贷款和团结基金；
- (二) 公共社会保障机构资金来源，例如公共住房、棚户房、灾害、征用和安置基金的资金；

(三) 国外资金来源，例如联合国、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资金。

429. 在土耳其，合作社提供住房始于1934年。在经济和社会变革过程中，合作社的活动仍在继续。如表25所示，1970年代之前，合作社提供的许可住房单元所占比重大约占10%。1970-1980年代之间，这个比重增加到15%。

430. 向合作社提供支持的法律制度最开始是1981年的《平民住房法》(第2487号)，然后是1984年的《平民住房法》(第2985号)，在1984-1989年期间的“平民住房基金”则达到了顶峰，这也使得由合作社修建的许可住房单元在许可住房单元总数中所占比重增加。

表 25

合作社提供住房在许可住房产品中所占比重(1958-1998 年)

年份	拥有建筑许可的住房单元总数	合作社修建的许可住房单元数量	合作社所占比率(%)
1958 年	53 389	1 837	3.44
1959 年	51 091	323	4.55
1960 年	56 227	718	6.61
1961 年	52 760	3 524	6.68
1962 年	58 748	3 756	6.39
1963 年	57 286	2 148	3.75
1964 年	60 822	1 478	2.43
1965 年	80 461	2 795	3.47
1966 年	91 151	3 570	3.92
1967 年	99 373	4 172	4.19
1968 年	110 263	4 514	4.09
1969 年	132 066	8 277	6.27
1970 年	154 825	11 654	7.53
1971 年	150 357	14 561	9.68
1972 年	165 983	14 277	8.60
1973 年	194 981	25 507	13.09
1974 年	161 047	13 966	8.76
1975 年	181 685	14 005	7.71
1976 年	224 584	16 643	7.41
1977 年	216 128	25 142	11.63
1978 年	237 097	26 049	10.99
1979 年	251 846	31 437	12.48
1980 年	203 989	31 538	15.46
1981 年	144 397	26 904	18.63
1982 年	160 078	48 518	30.31

1983年	169 037	36 841	21.79
1984年	189 486	38 426	20.28
1985年	259 187	76 563	29.54
1986年	392 825	142 779	36.35
1987年	497 674	163 863	32.32
1988年	473 582	167 514	35.37
1989年	413 004	131 504	31.84
1990年	381 408	70 730	18.54
1991年	393 000	77 068	19.61
1992年	472 817	122 694	25.95
1993年	548 130	136 012	24.81
1994年	523 794	131 780	25.16
1995年	518 236	111 106	21.44
1996年	454 295	103 757	22.84
1997年	464 117	119 320	25.71
1998年	432 599	104 186	24.08
1999年	339 446	70 323	20.72
2000年	315 162	61 267	19.44
2001年	279 616	40 469	14.47
2002年	161 920	23 561	14.55
2003年	202 854	20 347	10.03
2004年	330 446	27 209	8.23
2005年	546 618	34 844	6.37

资料来源：土耳其统计研究所，住房发展局。

施工检查

431. 2001年7月13日付诸实施的《关于建筑施工监管的第4708号法律》的目的是：确保对工程和施工的检查；制定有关建筑施工监管的规则和程序，以便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及建设符合分区规划、规则和科学、艺术及健康标准的优质建筑。

432. 在覆盖全国24%地区和50%人口的施工检查中，指派的公司数量已经达到了638个。迄今，包括工程师、建筑师和助理控制人员在内的检查人员数量为20,150人。除那些在检查后获得许可证的建筑物外，在19个试点省，大约有1.4亿平方米施工面积接受检查。

为残疾人采取的措施

433. 第572号法令及随后分区法规中的法律制度旨在让残疾人也可以进出建成区域。1997年6月的第572号法令第1条和《城市区划法》(第3194号)增补了以下条款：

在分区规划和城市、社会、技术基础设施区域以及建筑物内，必须遵守土耳其标准局设定的相关标准，以便让残疾人可以进出有关自然环境。

434. 根据所述修正案，以下安排旨在为残疾人创造适宜的环境：

- (一) 应当根据残疾人的需求，安排住宅建筑住房单元、公共和商业建筑物。
- (二) 在开放区域(道路、停车场、公园、步行区、广场和人行道)、这些开放区域的交通及通信点以及风景区，必须根据土耳其标准局的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便确保残疾人能够使用。
- (三) 在为残疾人做出的相关安排中，必须遵守土耳其标准局的相关标准。
- (四) 市政当局有义务根据相关法规和标准行事。根据《市政当局法》(第 5393 号)第 38 条，市政当局有责任使用预算中向穷人和贫困的人提供的补助，提供与残疾人相关的服务，并为残疾人建立中心。

435. 土耳其标准局为确保残疾人无障碍使用，发布了三个重要标准：

- (一) 关于残疾人所居住建筑物配置的 TS9111 规则，1991 年 4 月；
- (二) 关于为残疾人和老年人在街道、道路、广场和路途上采取的结构措施的 TS12576 号设计规则，1999 年 4 月；
- (三) 关于残疾人和老年人设施中的 TS12460 号设计规则，1998 年 4 月。

436. 此外，自1999年以来，与住房发展局合作，在各类平民住房项目中为残疾人提供了特殊的住房配置。

土耳其住房统计资料

437. 根据1984年土耳其市政当局范围内建筑物普查结果，发现有4,387,971栋建筑。在2000年，这个数字增加到7,838,675栋，增加79%。

438. 根据1984年建筑物普查，共计7,096,277套住宅单元。2000年，确定了16,235,830套住宅单元。

439. 1984年，建筑物中住宅单元的平均数量为1.8套，这个数字在2000年增加了33%，增加到2.4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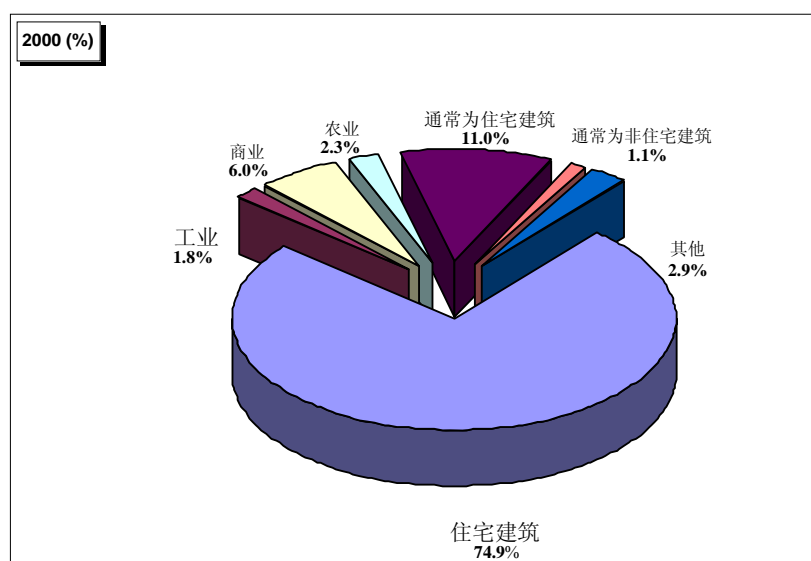
440. 建筑物平均建筑面积在1984年为101平方米，而在2000年为132平方米。

441. 在土耳其其他省份中，伊斯坦布尔的建筑物数量最多。土耳其11%的建筑物位于伊斯坦布尔。位列伊斯坦布尔之后的是，伊兹密尔为6.7%，安卡拉为4.9%，科尼亚为4.3%，布尔萨为3.4%，亚达那为3.2%，安塔利亚为3.0%。

442. 土耳其91.7%的建筑物由私营部门修建，3.6%为公共部门修建，4.5%为建筑合作社修建。在已完工或部分完工的新建筑物房屋面积中，总面积的70%属于私营部门。建筑合作社拥有重要的部分，为27%。公共部门的比率仍然大约为4%。

443. 根据2000年建筑物普查结果，在用途方面，仅用作住宅的建筑物所占比例最高，为74.9%。图一显示了2000年建筑物用途的详细信息。

图一
建筑物用途(2000年)



资料来源：土耳其统计研究所。

444. 根据2003年土耳其统计研究所调查结果，土耳其72%的人生活在自有住房中，拥有一座房屋和拥有一套公寓的业主各占一半。许多土耳其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人生活的房屋是在家庭和朋友的帮助下修建起来的。在那些不是房主的人当中，五分之一的人生活在租住的住房中，其余的人与亲戚生活在一起或是生活在与他们工作有关的住房中。

445. 在2003年土耳其统计研究所的调查中，63%的人表示，他们满意或非常满意他们的住房，而25%的接受调查者表示他们基本满意，而仅有12%的人表示他们不满意。

第十二条

卫生保健系统组织

446. 如下表所示，土耳其保健领域的行为者为多个公共、半公共、私营和慈善组织。

表 26
土耳其保健领域的行为者

制定政策	议会 国家规划组织 卫生部 高等教育委员会 宪法法院
行政管辖	卫生部 省卫生局
提供保健	公共部门 卫生部 社会保障机构 大学医院 国防部 其他 私营部门 私立医院 基金会 隶属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医院 私营开业者/专门医师 门诊诊所 实验室和诊断中心 药店 其他 慈善机构 红新月会 基金会
保健融资	财政部 社会保障机构 手艺人、工匠和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障机构 退休基金 私营保险公司 自筹资金机制 国际机构

资料来源：2004 年土耳其卫生报告，卫生部，Refik Saydam Hygiene 中心、公共健康学校第 SB-HM-2004/01 号出版物。

447. 卫生部是负责制订医疗卫生保健政策、执行国家卫生战略和直接提供卫生服务的主要公共机构。卫生部是初级和中级卫生保健、儿童和产妇保健服务以及计划生育服务的主要提供机构。卫生部实质上是通过提供初级、中级和专门住院及门诊服务的广泛卫生保健设施网络(保健中心和保健站)，提供预防保健服务的唯一机构。

初级卫生保健和预防性保健

448. 世卫组织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办法是土耳其卫生政策的一部分。在提供初级卫生保健服务中，主要的标准是全民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初级卫生保健中心免费提供服务并且向所有人开放，而不管他们是否加入某一种社会保障计划。

449. 截至2002年，卫生部建立了近11 700个保健站和5 840个保健中心。为产妇护理和儿童保育，为关键预防服务，卫生部还开办了许多垂直方案。为帮助执行这些方案，特别是在城市地区，卫生部开设了许多专门中心和防治站，配备专业人员，提供预防性和治疗性的卫生保健服务，并向来自其他初级卫生保健单位的卫生人员提供培训。

表 27

公共初级和预防性卫生保健设施(2000 年，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卫生部设施		
保健站数量	11 675	11 735
保健中心数量	5 700	5 840
省一级	1049	1092
县一级	1113	1168
镇一级	1682	1703
村一级	1856	1877
产妇护理—生育计划中心	291	280
结核病防治站	270	272
社会保障机构设施		
保健站	219	202
卫生保健防治站	198	213

资料来源：2004 年土耳其卫生报告，卫生部，Refik Saydam Hygiene 中心、公共健康学校第 SB-HM-2004/01 号出版物。

表 28
医院数量(1994-2004 年)

年份	卫生部 医院	社会保障 机构医院	大学医院	市政当局 医院	隶属其他公共 机构的医院	私立医院	总计
1994 年	666	115	29	5	13	154	982
1995 年	677	115	33	5	13	166	1 009
1996 年	682	115	35	6	12	184	1 034
1997 年	698	115	37	6	12	210	1 078
1998 年	727	115	40	7	12	237	1 138
1999 年	734	115	42	8	12	260	1 171
2000 年	744	118	42	9	10	261	1 184
2001 年	751	118	43	9	10	267	1 198
2002 年	654	120	50	10	10	270	1 114
2003 年	664	121	50	9	10	272	1 126
2004 年	683	146	52	8	8	278	1 175

资料来源：卫生部。

注：不包括军队医院。

表 29
医院床位数量(1994-2004 年)

年份	卫生部医院	社会保障 机构医院	大学医院	市政当局 医院	隶属其他公共 机构的医院	私立医院	总计
1994 年	77 753	25 196	19 852	1 160	2 779	7 925	134 665
1995 年	76 991	25 397	20 811	1 160	2 779	8 934	136 072
1996 年	78 347	25 359	22 056	1 218	2 897	10 042	139 919
1997 年	80 297	25 934	23 383	1 218	2 897	11 255	144 984
1998 年	82 032	26 279	23 828	1 273	2 897	12 678	148 987
1999 年	84 022	27 062	24 094	1 313	2 897	14 077	153 465
2000 年	86 117	27 900	24 647	1 341	2 287	14 257	156 549
2001 年	87 709	28 517	24 754	1 341	2 287	14 682	159 290
2002 年	88 827	28 979	26 024	1 389	2 287	14 729	162 235
2003 年	91 202	29 157	26 162	1 389	2 287	14 700	164 897
2004 年	94 710	32 438	27 299	1 296	1 587	14 558	171 888

资料来源：卫生部。

注：不包括军队医院。

450.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私立医院数量和容纳能力在1994年至2004年期间都几乎翻番。综合医院和高科技诊疗中心，特别是那些提供磁共振成像技术和电脑X线体层扫描的医院数量的上升，以及建立实验室网络，都表明了私立卫生保健部门取得的进展。

卫生改革方案

451. 卫生改革方案于2003年启动，其目的是依照有效性、生产力和平等原则，介绍、提供、资助和组织卫生保健服务。卫生改革方案的主要原则是以人为本、维持能力、持续提高质量、参与性、权力分配、权力下放和服务竞争。所有这些目标和原则都符合世卫组织“21世纪全民保健”政策以及针对土耳其的欧盟加入伙伴关系文件。

452. 卫生改革方案的组成部分如下：

- (一) 卫生部作为规划机构和控制机构，
- (二) 将所有人纳入一个单一体系的普通健康保险，
- (三) 广泛、易获得和友好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453. 普通健康保险的目标不仅是提高服务质量，而且还包括平等地向每位病人提供初级卫生保健服务以及消除病人和医生之间的金钱关系。它还旨在降低卫生保健费用，鼓励和规定预防医学做法。

454. 在卫生改革方案范畴内，为建立普通健康保险，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了努力：

- (一) 划定贫困线，以查明是哪些人不能支付医疗费用。将建立一个确定公民支付能力的评估体系。
- (二) 将部分或全部使用公共资源作为资金来源，从而偿付那些没有经济承受能力的人的保险费。
- (三) 短期内将建立一个收取那些没有社会保险的人的保险费的体系。
- (四) 健康保险费共同资金将从其他社会保障部门中分离出来，并建立其自身的结余。
- (五) 将制订医疗卫生服务的主要保障计划。
- (六) 必要时，将建立基于人口统计和流行病学特征的体系机构，以确定省级和县级卫生保健服务的需求。
- (七) 根据确定的需求，将建立订立合同的机制，以便从初级卫生保健机构和医院购买服务。
- (八) 将通过“适宜性和便利性”控制，组建确定所提供是否适宜确定质量的体系机构。

455. 通过普通健康保险，

- (一) 每位土耳其公民都将被覆盖，每位公民都将获得一个单一号码；
- (二) 健康保险将与其他保险计划分开；

(三) 卫生机构不会核实是否缴纳保险费，保险机构则将负责支付保险费；

(四) 将准时和定期偿付服务提供者。

456. 这些工作是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协调开展的。

卫生保健筹资和支出

457. 土耳其卫生保健资金主要有三个来源：

- (1) 由税收供资的各级政府预算，
- (2) 社会保障机构(社会保障机构，手艺人、工匠和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障机构，退休基金)摊款，以及
- (3) 个人获得私营卫生保健服务时提供的现款支付以及个人和公司自愿健康保险计划提供的现款支付。

458. 土耳其卫生部是土耳其最大的单一卫生保健服务提供机构，其资金主要来自各级政府预算，这占卫生部收入的70%。自1988年开始，作为另一项重要的融资来源，卫生部可获得针对燃料、香烟、酒精和销售新车所征收的消费税。卫生部第三个收入来源是循环基金。

459. 土耳其医疗卫生支出详细情况以及卫生部预算及预算在各服务行业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30

卫生支出(一)(1994-2004 年)

(以当前价格)

年份	国民生产总值 (10 亿土耳其里拉)	统一预算 (10 亿土耳其里拉)	卫生支出(10 亿土耳其里拉)		
			公共	私营	总计
1994 年	3 887 903	897 296	103 500	56 500	160 000
1995 年	7 854 887	1 710 646	193 000	107 000	300 000
1996 年	14 978 067	3 940 162	352 000	198 000	550 000
1997 年	29 393 262	7 990 748	655 000	385 000	1 040 000
1998 年	53 518 332	15 601 363	1 479 673	719 576	2 199 249
1999 年	78 282 967	28 094 057	2 567 369	642 000	3 209 369
2000 年	125 596 129	46 705 028	4 359 145	1 089 000	5 448 145
2001 年	175 483 953	80 579 065	7 607 184	1 229 733	8 836 917
2002 年	275 032 366	115 682 350	13 114 705	2 189 070	15 303 775
2003 年	356 680 888	140 454 842	17 099 880	3 045 803	20 145 683
2004 年	428 932 343	151 357 207	22 637 501	4 264 124	26 901 625

资料来源：国家规划组织。

表 31
卫生支出(二)(1994-2004 年)
(以当前价格)

年份	医疗卫生支出 总额/国民生产 总值(%)	公共医疗卫生 支出/国民生产 总值(%)	公共医疗卫生 支出/医疗卫生 支出总额(%)	人均医疗 卫生支出 (千土耳其里拉)	人均医疗 卫生支出(%)	人均医疗 卫生支出 (购买力平价)
1994 年	4.1	2.7	64.7	2 639.7	88.9	211.4
1995 年	3.8	2.5	64.3	4 859.3	106.4	212.2
1996 年	3.7	2.4	64.0	8 747.8	107.8	220.5
1997 年	3.5	2.2	63.0	16 246.2	107.3	227.3
1998 年	4.1	2.8	67.3	33 753.1	129.8	271.9
1999 年	4.1	3.3	80.0	48 411.9	115.9	252.4
2000 年	4.3	3.5	80.0	80 809.0	129.6	298.2
2001 年	5.0	4.3	86.1	129 181.5	105.6	304.7
2002 年	5.6	4.8	85.7	220 553.6	146.6	360.7
2003 年	5.6	4.8	84.9	286 310.7	191.5	390.9
2004 年	6.3	5.3	86.1	377 132.6	265.1	483.4

资料来源：国家规划组织。

表 32
卫生部预算(1996-2005 年)

年份	国民生产总值 (10 亿土耳其里拉)	各级政府预算 (10 亿土耳其里拉)	卫生部预算 (10 亿土耳其里拉)	卫生部预算/ 国民生产总值(%)	卫生部预算/ 各级政府预算(%)
1996 年	14 978 067	3 558 507	98 064.40	0.65	2.76
1997 年	29 393 262	6 238 000	204 499.28	0.70	3.28
1998 年	53 518 332	14 753 000	390 891.70	0.73	2.65
1999 年	79 282 967	23 570 000	663 123.50	0.84	2.81
2000 年	125 970 544	46 843 000	1 059 825.00	0.84	2.26
2001 年	179 480 078	48 060 000	1 280 660.00	0.71	2.66
2002 年	271 406 000	97 831 000	2 345 447.69	0.86	2.40
2003 年	354 575 000	146 806 170	3 570 054.00	1.01	2.43
2004 年	424 129 000	149 858 129	4 787 751.00	1.13	3.19
2005 年	480 963 000	153 928 793	5 462 974.75	1.14	3.55

资料来源：卫生部。

表 33

卫生部预算分配情况(2002 年)

医疗服务	51 %
初级卫生保健	34 %
健康教育	4 %
疾病防治(结核病、疟疾和癌症控制)	3 %
行政管理	3 %
母子保健/计划生育	2 %
其他	3 %

资料来源：卫生部。

460. 根据2004年2月卫生部发布的《土耳其卫生报告》，卫生部设施内有562个循环基金。此外，各个大学医院还开办了43个循环基金。2001年，土耳其卫生部设施内循环基金收入总计为8455.09亿土耳其里拉。通过大学设施内的循环基金，同一年获得了7301.00亿土耳其里拉。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

461. 根据每五年进行一次的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土耳其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如下：

表 34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1998 年，2003 年)

开展调查的年份	新生儿死亡率 (‰)	新生儿后期 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	儿童死亡率 (‰)	五岁以下儿童 死亡率(‰)
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2003 年					
0-4 岁	17	12	29	9	37
5-9 岁	24	22	47	10	56
10-14 岁	34	25	59	11	69
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1998 年					
0-4 岁	26	17	43	10	52
5-9 岁	30	24	54	14	67

表 35

按社会经济特征分列的幼儿死亡率(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2003 年)

社会经济特征	新生儿死亡率(‰)	新生儿后期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儿童死亡率(‰)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居住地					
城市	15	8	23	7	30
农村	21	18	39	11	50
地区					
西部	15	7	22	8	30
南部	19	10	29	2	30
中部	10	10	21	12	33
北部	20	14	34	14	48
东部	23	18	41	7	49
挑选地区					
伊斯坦布尔	16	4	19	13	32
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	21	16	38	9	46
母亲教育水平					
未受教育/未完成初等教育	29	22	51	13	63
小学第一层次	14	11	25	8	33
小学第二层次和更高层次	15	3	18	6	24

图二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变化趋势(1993 年, 1998 年, 20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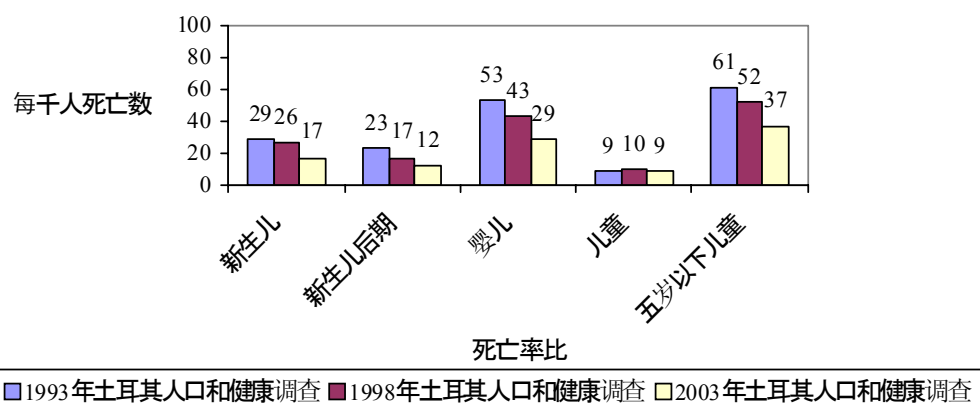


表 36
5岁以下儿童主要死亡原因分布(2005年)

原因	死亡率(%)
产前原因	33.2
其他产前死亡原因	22.5
先天异常	7.9
产伤、难产和其他缺氧和氧气过少	2.8
心脏病	17.4
肺炎	3.1
脑膜炎球菌感染	13.1
所有其他疾病和意外情况	33.2

注：死亡原因仅包括省和县中心的数据。

资料来源：土耳其统计研究所。

免疫

462. 自1980年以来，根据“免疫扩大方案”，针对6种疫苗可预防疾病(结核病、白喉、百日咳、破伤风、脊髓灰质炎和麻疹)提供了免疫服务。1998年，乙型肝炎疫苗也被纳入这个方案。12-23月龄儿童免疫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37
按背景特征分列的接种疫苗情况(12-23 月龄儿童)
(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2003 年)

背景特征	接种疫苗的儿童百分比										拥有疫苗 接种卡的 人数百分比	儿童数目
	卡介苗	三联疫苗			脊灰炎			麻疹	所有	无		
		1	2	3	1	2	3					
儿童性别												
男性	89.0	87.4	78.0	66.3	95.8	85.1	73.9	80.0	57.7	2.7	56.6	381
女性	86.4	89.6	73.5	62.4	93.6	80.4	64.0	78.8	50.6	2.9	50.7	367
胎次												
1	92.3	92.0	83.5	72.9	96.0	87.5	78.1	84.4	62.4	1.0	65.1	253
2-3	92.0	93.5	79.6	69.8	95.7	85.0	71.2	86.5	59.8	2.1	54.6	340
4-5	83.8	78.4	59.1	41.0	93.8	71.9	57.0	68.5	33.8	3.2	30.7	93
6+	52.2	61.8	48.7	35.0	85.6	67.5	38.8	36.5	21.5	13.0	37.6	63
居住地												

城市	92.6	91.2	80.9	72.6	94.7	85.3	76.9	84.4	62.9	2.4	63.2	503
----	------	------	------	------	------	------	------	------	------	-----	------	-----

农村	77.7	82.9	65.4	47.5	94.7	77.5	53.0	69.1	36.5	3.5	34.4	246
地区												
西部	95.5	94.3	81.3	72.6	95.2	87.4	79.1	88.9	63.0	1.4	65.1	271
南部	95.2	96.5	83.3	71.4	98.8	84.3	70.6	81.1	60.2	0.0	62.4	89
中部	95.6	93.8	83.0	72.1	96.4	86.0	73.6	90.3	61.0	1.7	57.5	138
北部	91.5	95.8	85.6	70.7	93.8	85.8	71.0	84.5	60.1	2.8	64.7	41
东部	68.6	72.5	58.9	44.4	91.4	73.5	52.2	58.2	34.8	6.5	30.8	210
挑选地区												
伊斯坦布尔	92.3	92.3	77.5	72.5	89.7	83.6	78.2	85.8	62.3	3.0	70.4	127
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	70.9	73.8	57.2	43.4	93.0	69.8	52.2	56.7	35.0	5.5	32.9	118
母亲教育水平												
未接受教育/未完小学教育	63.8	62.9	48.9	35.0	88.2	70.6	44.6	45.0	26.1	9.5	31.6	173
小学第一层次	93.7	94.7	79.1	69.3	97.0	85.4	73.9	88.9	60.9	1.1	55.4	389
小学第二层次	98.2	100	90.5	72.9	93.1	83.1	70.0	93.1	61.2	0.0	67.7	53
中学和更高教育程度	97.2	98.9	95.3	84.8	97.2	90.7	86.5	90.8	68.5	0.0	72.1	133
总计	87.7	88.5	75.8	64.4	94.7	82.8	69.1	79.4	54.2	2.8	53.7	749

能够获得经培训人员照料的婴儿比例

463. 卫生部初级卫生保健机构查明婴儿，要求其父母将他们带到这些机构，由卫生保健人员监测他们的发育情况。在农村地区，卫生保健人员通过家访的方式监测婴儿发育。根据卫生部数据，2004年，卫生部卫生保健机构人员在一年内对834 790名婴儿(活产婴儿的61%)进行了大约6.63次检查。此外，除卫生部卫生保健机构之外，父母还将婴儿带到大学医院、隶属于其他公共机构的医院和私营医院进行检查。

产前保健

464. 在产前保健提供者调查之前五年内拥有一名活产婴儿的已婚妇女最近一次生产怀孕期间的分布比例见下表。

表 38

产前保健(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 2003 年)

背景特征	医生(%)	护士/助产士 (%)	传统助产士/其他(%)	无(%)	遗漏(%)	妇女数量 (%)
生产年龄						
<20 岁	79.4	5.9	0.3	14.4	0.0	326

20-34 岁	76.4	5.4	0.1	17.8	0.3	2,523
35-49 岁	63.3	6.1	0.5	30.0	0.0	316
胎次						
1	89.3	3.6	0.1	7.0	0.0	1,000
2-3	77.0	6.9	0.2	15.6	0.3	1,465
4-5	58.3	5.4	0.4	35.1	0.7	417
6+	43.5	5.2	0.2	51.1	0.0	283
居住地						
城市	83.5	4.6	0.2	11.6	0.2	2,172
农村	57.7	7.6	0.3	34.2	0.3	992
地区						
西部	85.8	5.4	0.1	8.5	0.2	1,119
东部	79.6	5.3	0.1	14.6	0.4	426
中部	75.4	7.3	0.3	16.6	0.5	673
北部	78.4	6.2	0.6	14.8	0.0	192
东部	57.0	4.0	0.2	38.8	0.0	754
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	47.5	5.9	0.8	45.7	0.1	696
小学第一层次	78.0	6.6	0.0	15.1	0.3	1,665
小学第二层次	88.7	5.6	0.0	5.7	0.0	260
中学和更高教育程度	97.1	1.5	0.0	1.1	0.3	543
总计	75.4	5.5	0.2	18.6	0.2	3,164

465. 从表中可以看出，81%的母亲在调查之前五年时间内最近一次怀孕期间，经过培训的卫生保健人员至少对她们进行了一次产前保健访问。四分之三的母亲得到过医师的护理。

466. 据背景特征看，产前保健方面存在着显著的差异。与35岁以上妇女相比，更年轻的母亲更有可能从经过培训的卫生保健人员那里寻求产前保健。获得产前保健的活产比例在各胎次之间存在的差异也非常显著。随着胎次增加，接受过产前保健的活产比例随之下降。3胎或3胎以下儿童获得的产前保健几乎是第6胎或以上胎次儿童获得的产前护理的两倍。

467. 此外，生活在城市居住区的母亲比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母亲更有可能从医师那里获得产前保健(分别为84%和58%)。

468. 利用产前保健服务与母亲的教育程度密切相关。拥有至少中学教育程度的妇女几乎每次生产都获得了产前保健，而拥有不到初等教育程度妇女生产只有一半(53%)获得了产前保健。

分娩协助

469. 妇女分娩期间获得的援助类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她分娩的地点。在卫生保健机构之外分娩的妇女获得医师或其他受过培训的卫生保健人员协助的可能性小得多。在医师或受过培训的卫生保健人员协助下分娩的比例为83%。

470. 根据2003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结果，开展调查之前五年内分娩期间获得帮助的活产比例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39

分娩协助(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 2003年)

背景特征	医师(%)	护士/ 助产士(%)	传统 助产士(%)	亲戚/ 其他人(%)	无(%)	不知道/ 遗漏(%)	出生数(%)
生产年龄							
<20 岁	40.2	42.7	8.2	7.7	1.2	0.0	518
20-34 岁	47.8	35.8	8.5	7.2	0.3	0.4	3,257
35-49 岁	46.1	31.6	11.9	8.9	1.4	0.0	357
胎次							
1	60.2	33.7	3.9	2.1	0.1	0.0	1,397
2-3	48.1	38.7	6.7	5.6	0.6	0.3	1,796
4-5	26.8	38.1	17.5	15.5	0.7	1.4	532
6+	20.2	32.4	23.0	22.7	1.6	0.1	407
居住地							
城市	55.6	34.7	4.8	4.3	0.4	0.2	2,722
农村	29.5	39.4	16.5	13.3	0.8	0.5	1,410
地区							
西部	66.0	29.3	1.2	3.0	0.1	0.3	1,342
南部	40.1	48.7	7.3	3.2	0.4	0.5	557
中部	56.9	34.1	2.5	5.7	0.4	0.3	813
北部	45.2	41.3	7.9	3.8	1.0	0.9	252
东部	20.9	38.8	22.6	16.4	1.0	0.2	1,168
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未完 成初等教育	21.1	33.8	23.0	20.6	0.9	0.6	1,099
小学第一层次	49.2	41.9	4.5	3.6	0.5	0.2	2,112
小学第二层次	57.9	38.5	2.0	0.9	0.3	0.3	307
中学和更高层次 的教育	78.3	20.2	1.1	0.2	0.0	0.3	615
总计	46.7	36.3	8.8	7.4	0.5	0.3	4,132

孕产妇死亡率

471. 根据卫生部和哈斯特帕大学与人口基金和世卫组织合作开展的调查结果，土耳其孕产妇死亡率已经从1983年的每10万名活婴138人下降到1999年的每10万名活婴52人。但是，这个数据是在医院的孕产妇死亡率，因此不包括那些在家中和出院后发生的死亡事件。

为母婴健康和生殖保健采取的措施

472. 土耳其各现行卫生单位和母婴保健及计划生育中心免费提供有关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方面的咨询服务。

473.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领域的主要目标是加强相关机构的能力。在这方面，卫生部与民间社会和各大学以及国际机构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多个项目，以提高生殖保健和初级母婴卫生保健，特别是在欠发达地区以及社会贫穷人群中。其中一些项目如下：

- (一) 已经实施了旨在提供在岗培训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儿童死亡率的“安全孕产方案”。
- (二) 1997年至2000年作为多用途方案实施的“生殖保健方案”，包括培训卫生保健专业人士、向夫妇提供计划生育咨询以及将提供初级母婴保健护理的机构升级为装备有现代化医疗技术的妇女保健中心。
- (三) 土耳其-人口基金第三个国家方案(2001-2005年)除其他目标之外，旨在通过培训和提高认识、机构能力建设以及生成知识和数据加强生殖保健。这个项目是卫生部、国家教育部、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国家规划组织、土耳其统计研究所以及妇女地位总局共同努力的结果。
- (四) 在欧盟财政支持下，“土耳其生殖保健方案”于2003年1月付诸实施。这个为期四年的方案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促进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发展和确保增加服务利用率，从而改进生殖保健服务、加强其可获得性以及提高公众对生殖保健的认识。
- (五) 为促进男性参与生殖保健方案，土耳其最近一些年启动了许多项目，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对土耳其武装部队人员开展的有关生殖保健的持续教育方案。
- (六) 土耳其统计研究所正在拟订两性健康指标并生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还开展了许多小型试点项目，以改进初级和生殖保健护理、提高公众对包括性传播疾病在内的相关问题的

认识、为大学学生编写有关生殖保健的课程以及增加所有人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

- (七) 为消除贫血症，卫生机构免费向怀孕妇女提供铁元素供应。此外，2004年还启动了“婴儿和儿童贫血症防控方案”。
- (八) 为预防新生儿死亡，实施了“新生儿抢救方案”。
- (九) 自1986年以来，开展了有关“防治腹泻病”、“防治呼吸道感染”和“推广母乳”方案。尽管1998年4月龄以下婴儿母乳喂养率仅为9.4%，但在2003年上升到了27%。由于实施了这些计划，因传染病造成的死亡显著下降。
- (十) 在抗击遗传性代谢病方面，正在实施“婴儿苯丙酮尿症检查”、“预防遗传病”、“预防与碘供应不足相关疾病”以及“血红蛋白胰岛素血红蛋白病防治方案”等方案。
- (十一) 为向公众和保健人员提供有关维生素D缺乏的最新消息、引起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以及向婴儿提供维生素D支持，已经启动了消除婴儿中维生素D缺乏和保护骨骼健康的项目。在这方面，卫生部已经向初级卫生保健机构分发了维生素D制剂。
- (十二) 父母获得了有关婴儿基础卫生保健的信息。向父母分发了名为“母亲有意识-宝宝有健康”的指南。同样，通过向贫困家庭提供资金援助(其条件是他们学龄前儿童从初级卫生保健服务中受益)和通过向怀孕妇女提供资金援助(其条件是她们将获得产前和产后卫生保健以及在卫生保健机构中分娩)，在母婴卫生保健方面取得了进展。
- (十三) 在国家规划组织协调下，土耳其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国家食物和营养政策行动计划”。

预期寿命、死亡原因和发病率

474. 根据土耳其统计研究所数据，2007年土耳其男子预期寿命为69.3岁，女子预期寿命为74.2岁。1990-2007年间，男子预期寿命增加5.5岁，女子预期寿命增加5.9岁。

475. 大多数可获得的死亡率数据都是以医院死亡为依据的，因而非常偏重非传染性疾病。在医院死亡的人中77%是因非传染性疾病死亡，其次为传染性疾病(13.5%)和伤害及意外事故(9%)造成的死亡。

476. 如表40所示，在非传染性疾病中，冠心病和癌症是造成土耳其人死亡的两大首要原因。

表40
主要死亡原因分布(2005年)

原因	比率(%)
心脏病	37.7
恶性肿瘤，包括淋巴肿瘤和造血组织	14.5
症状和不明确情况	10.6
脑血管疾病	8.2
脑膜炎球菌感染	1.8
糖尿病	1.5
高血压病	1.5
所有其他事故	1.3
其他	22.9

资料来源：土耳其统计研究所。

注：死亡原因仅包括省和县中心的数据。

477. 根据2002年与世界银行和土耳其卫生部合作开展的“国家疾病负担和成本效益研究”，土耳其最常见的疾病为心血管病、神经精神疾病、除艾滋病毒/艾滋病外的传染病、伤害和产妇围产期疾病。此外，土耳其总的疾病负担为10 803 残疾调整生命年(每1 000人为159.3)，其中40.3为第一类疾病(传染性疾病)，101.9为第二类疾病(非传染性疾病)和17.2为伤害。

478. 根据《关于普通卫生的第1593号法律》和《关于卫生保健服务的第3359号基本法律》，卫生部作为主管机构，在一个地区或全国发生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应保证所有公民，不管其是否是社会保障成员，都从诊断、治疗、预防、隔离和住院治疗服务中受益。

479. 在土耳其，穷人，包括外国侨民的医疗费用，由财政部和可用基金提供。特别是一些弱势群体，例如残疾人、学生和人口贩运受害者，可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即使他们没有任何社会保障。此外，医院的急诊服务由卫生部指导，他们应在不检查病人是否是社会保障成员的情况下对病人进行治疗。

480. 几乎所有人口得了普通疾病，受了伤，都可以找受过培训的人员治疗，除特别恶劣的天气条件外，定期提供20种基本药物。目前的医疗站(将转变为家庭医疗中心)和112个急诊服务站将继续确保在未危及生命的时间限制内提供医疗服务。

传染性疾病

481. 在土耳其，某些传染性疾病是必须通报的，例如疫苗可预防儿童疾病(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和脊灰炎)、痢疾(阿米巴痢疾和杆状痢疾)、肝炎(甲

型和乙型)、伤寒症和低伤寒症发烧、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疟疾和结核病以及癌症类的一些非传染性疾病。

482. 关于疟疾，在2004年土耳其出现的5320个病例中，超过90%发生在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卫生部为消除和治疗疟疾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 (一) 增加从事监测服务的工作人员数量；
- (二) 移动监测服务；
- (三) 杀虫行动；
- (四) 基层卫生保健服务和抗击疟疾双管齐下；
- (五) 定期召开基层卫生保健人员疟疾研讨会；
- (六) 该地区所有公共机构提供支持；
- (七) 与国际组织实施联合项目。

483. 关于传染性疾病，在与欧盟开展联合行动的框架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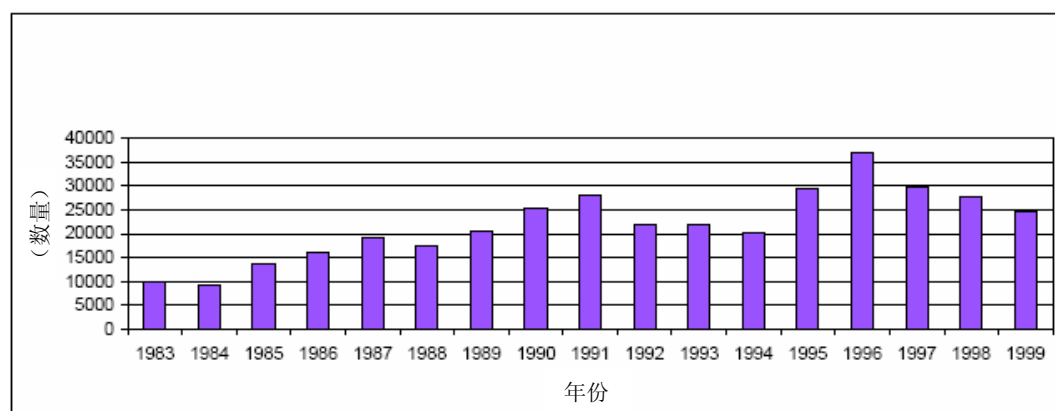
- (一) 更新了应报告的疾病清单，疾病数量从 39 种增加到 51 种；
- (二) 根据委员会第 2002/253/EC 决定，首次给出了并介绍了标准病例定义；
- (三) 推出了实验室必须报告某些传染致病剂；
- (四) 对于某些传染性疾病，采取了哨点监测的办法，以加强医院对报告体系的贡献；
- (五) 2004 年 9 月有关病例定义和建议实验室诊断工作的指南发布，并分发了医生手中；
- (六) 基础卫生保健统计模块网站，是收集传染性疾病分列数据的国家网络，现已更新，至 2005 年 2 月已成为全国性网络。

484. 此外，与欧盟协作，正在实施多个有关传染性疾病的项目。

癌症

485. 关于土耳其癌症发病率，报告的癌症病例数量呈稳步上升趋势，从1983年的9 868例增加到1999年的24 650例。

图三
所报的癌症病例(1983-1999年)



资料来源：世卫组织。

486. 土耳其最常见的癌症是肺癌，因为土耳其的吸烟率高，这占各种癌症的20%。妇女中最常见的癌症是乳腺癌。其他经常报告的癌症是胃癌、皮肤癌、膀胱癌、结肠癌、喉癌和骨髓癌。

487. 爱琴海地区(1999年7385例)是土耳其报告癌症病例数量最多的地区，其次为安纳托利亚中部地区(6277例)、黑海地区(3188例)、安纳托利亚东部地区(3012例)和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828例)。

488. 土耳其癌症病例分列数据见附件十三。

489. 在土耳其，防癌工作是在国家癌症防治方案框架内进行的，这包括四个基本步骤：评估、预防、早期发现和治疗及康复。

490. 预防行动包括宣传癌症知识，反对吸烟，开展健康营养活动，研究遗传性癌症以及抗击致癌物质。

491. 关于癌症的早期发现，土耳其在全国有42个癌症检查和培训中心。在与欧盟合作的“癌症检查和培训中心项目”下，2004年又建立了11个中心。

492. 此外，卫生部癌症咨询委员会努力工作以确立癌症治疗标准和治疗方案；13个现行癌症登记中心的登记活动仍在继续，以便分派土耳其的癌症负担和保留关于癌症的可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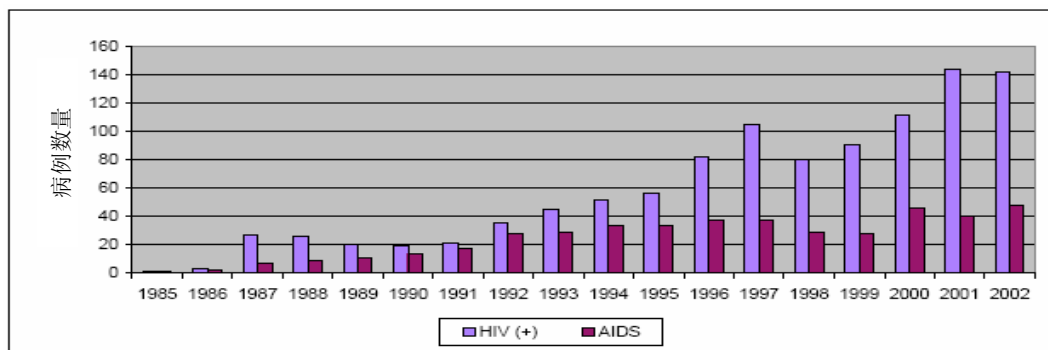
艾滋病毒/艾滋病

493. 土耳其1985年报告了第一个艾滋病毒感染病例，截至2004年底，共计查明了1922例艾滋病毒病例。在此期间，551名病毒感染者得了艾滋病，其中63人死亡。在传染方式众所周知的艾滋病毒病例中，大约6%是通过注射毒品感染的。在最近一些年，大概50%是通过异性感染，在2003年，大约三分之一报告的感染

者是妇女。2004年，报告新增210名艾滋病毒携带者，47名新的艾滋病病例，7名艾滋病死亡病例。

图四

艾滋病病例(1985-2002年)



资料来源：2004年土耳其卫生报告，卫生部，Refik Saydam Hygiene中心、公共健康学校第SB-HM-2004/01号出版物。

494. 异性感染是艾滋病毒传染的主要途径，占有传染病例的一半，而母婴感染仅占艾滋病毒感染病例的1%。静脉吸毒者中诊断的病例数量很少。

495. 献血者、商业性工作者和征召海外服兵役的人必须强制进行艾滋病毒检测。

心理健康

496. 根据《土耳其心理健康框架报告》，心理健康病症在2-3岁儿童中发生率为10.9%，5-18岁为11.9%，而成人则为17.2%。妇女发生心理健康病症的频率为男子的两倍。城市地区心理健康病症发生比率比农村地区高得多。此外，土耳其西部发生心理健康病症的人比土耳其其他地方更多。

497. 由于土耳其人倾向于将“健康”看作是“身体健康”，会因身体疾病前往就医，因此土耳其成人要求得到心理健康服务的比率仅为4.7%。这个比率比其他年龄组的比率更低。

498. 根据《世卫组织心理健康宣言》，每个省公立医院内都建立了心理健康中心，并且已经做出安排，以让患有心理健康病症的病人接受治疗。

499. 关于心理健康病症的分列数据见表41。

表41
心理健康病症(1996年)

心理健康病症	女性		男性		共计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恐慌症	22	0.5	7	0.2	29	0.4
恐旷症	38	0.9	10	0.3	48	0.6
单相情感障碍(重度抑郁)	33	0.8	17	0.5	50	0.7
广泛性焦虑症	221	5.4	76	2.3	297	4.0
精神抑郁	90	2.2	26	0.8	116	1.6
单相情感障碍-躁狂	91	2.2	28	0.8	119	1.6
疑病症	31	0.8	11	0.3	42	0.6
神经衰弱症	150	3.7	33	1.0	183	2.4
酒精依赖和有害使用	4	0.1	57	1.7	61	0.8
强迫性神经症	26	0.6	8	0.2	34	0.5
饮食失调-神经性厌食	0	-	0	-	0	-
神经性暴食症	15	0.4	2	0.1	17	0.2
社交恐怖症	96	2.3	38	1.1	134	1.8
离别焦虑障碍	157	3.8	46	1.4	203	2.7
疼痛症	464	11.3	161	4.8	625	8.4
躯体化障碍	15	0.4	1	0	16	0.2
患有某一种的心理健康病症	919	22.4	369	10.9	1,288	17.2

资料来源：2004年土耳其卫生报告，卫生部，Refik Saydam Hygiene中心、公共健康学校第SB-HM-2004/01号出版物。

500. 吸毒上瘾也被认为是一种心理健康病症。土耳其有19个受到严格立法管制的心理健康治疗中心。为向吸毒上瘾的人提供便利以及加强能力，土耳其仍在继续增加这些中心的数量以及提高其质量。

安全饮用水获取情况

501. 总的来说，一半左右的家庭从水管获得饮用水，主要是在他们的住宅内。饮用水来源因住所不同而大异。

502. 根据2003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结果，64%的城市家庭从他们住所内的水管获得饮用水，不到1%的家庭从公共自来水管获得饮用水。城市地区第二种最为常见的饮用水来源为瓶装水(26%)，而5%的人从喷泉/公共喷泉获得饮用水。大约三分之二的农村家庭报告拥有自来水。农村家庭中超过一成以上的家庭从泉水获得饮用水。土耳其农村地区的家庭比城市地区的家庭在某种程度上更为依赖井水(分别为8%和1%)。

503. 在开展2003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期间，房舍内没有饮用水源的家庭还被问及了他们取水所需要的时间。总的来说，95%的家庭能够在15分钟内获得安全的饮用水。不出所料，城市地区比农村地区能够更便利地获得安全饮用水。

504. 关于获取安全饮用水的更为详细的资料见以下表格。

表 42

饮用水来源(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2003年)

水源	城市(%)	农村(%)	总计(%)
家中/花园中的自来水	64.1	16.5	50.1
房屋/花园外的公共自来水	0.5	0.1	0.4
公共水井	0.6	1.8	0.9
房屋/花园中的水井	0.7	6.4	2.4
房屋/花园中的地表水管道	2.5	60.6	19.6
泉水/公共喷泉	4.5	10.9	6.4
河流/溪流/池塘/湖泊/水坝	0.0	0.2	0.1
雨水	0.0	0.1	0.0
加水车	0.3	0.2	0.3
瓶装水	26.4	2.8	19.5
给水站	0.2	0.1	0.2
其他	0.1	0.2	0.1
遗漏	0.1	0.0	0.0

表 43

乡村饮用水获取情况(一)

(1990-2005年)

年份	充足单位	不足单位	干量单位	总单位	乡村总人口
1990年	48 179	10 425	20 723	79 327	18 754 605
1991年	49 167	10 593	18 915	78 675	18 064 255
1992年	47 115	13 477	17 506	78 098	17 496 042
1993年	48 500	12 331	16 666	77 497	17 187 583
1994年	49 767	11 343	15 677	76 787	16 538 657
1995年	49 767	11 343	15 677	76 787	16 385 816
1996年	52 046	10 582	13 847	76 475	16 316 280
1997年	53 813	9 881	12 763	76 457	16 253 657
1998年	54 662	8 940	11 337	74 939	13 831 362
1999年	56 508	8 587	10 536	75 631	14 014 519
2000年	57 570	8 725	10 122	76 417	13 986 148
2001年	57 047	7 485	9 061	73 593	13 968 368

2002年	60 264	7 577	9 199	77 040	14 397 913
2003年	62 181	7 612	7 390	77 183	14 383 888
2004年	59 741	8 474	6 196	74 411	13 166 295
2005年	59 986	9 394	5 033	74 413	13 212 636

资料来源：农村服务总局，2006年。

* 农村服务总局必须提供相关服务的乡村总人口。

表 44

乡村饮用水获取情况(二)

(2005年)

	乡村数量	人口
充足单位	59 986	11 535 549
不足单位	9 394	1 353 482
干量单位	5 033	323 605
总计	74 413	13 212 636

资料来源：农村服务总局，2006年。

适当粪便处理设施有无

505. 根据2003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土耳其三分之二的家庭拥有现代化的卫生设施。现代化卫生设施在城市地区(93%)比农村地区(36%)更为常见。23%的家庭拥有传统的坑式厕所或经过改进的坑式厕所(城市地区为7%，农村地区为61%)。

表45

卫生设施(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2003年)

卫生设施	城市(%)	农村(%)	共计(%)
抽水马桶	92.7	35.7	75.9
露天茅坑	1.8	22.9	8.0
封闭式茅坑	5.0	38.5	14.8
没有卫生设施，丛林/野外/公共厕所	0.2	1.1	0.5
其他	0.3	1.8	0.7
遗漏	0.1	0.0	0.1

506. 2000年土耳其统计研究所的调查显示，15 070 093个家庭中，12 485 238个家庭在他们的住房内拥有卫生设施。

环境和工业卫生

507. 根据2005年第5393号《市政当局法》和2005年第5320号《特别省级行政管理法》，市政当局和特别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和核查没有卫生设施的企业。在审批这些企业的过程中，适用1995年《关于没有卫生设施的企业条例》的规定。

508. 卫生部负责审批和核查卫生企业以及确定卫生保护带的宽度。

改善弱势群体卫生状况的措施

509. 就卫生保健来说，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特别是教育水平较低的农村妇女，被认为是弱势群体。

510. 由于一些地区缺乏医疗卫生人员，雇用了合同制医疗卫生人员。而且，通过将土耳其境内急救站的数量增加到112个，缩短了获取医疗卫生服务的时间。尽管社会需求增加，但收到的投诉有所减少，这也表明了卫生系统的积极进展。

511. 此外，关于产妇护理服务，在《2005-2015年生育健康战略计划》框架内，消除各区域之间的差异被作为一项目标。

有条件现金转移方案

512. 有条件现金转移方案于2004年启动，其目的是让国人中的最贫穷家庭能够从母婴卫生保健护理服务中受益，并在“降低社会风险项目”框架内向他们提供财政援助。

513. 这项方案的目的是向0-6岁的学龄前儿童提供有条件现金转移以让他们获得基本的卫生服务，并同时向将做母亲的人提供现金转移，以让她们能够获得产前保健、在医疗机构内分娩以及提供产后医疗服务。

514. 在这个方案框架内，截至2004年底，共计351 491人从卫生保健服务中受益。截至2007年9月，1 020 779人从有条件现金转移中收益，共计提供了价值260 641 441新土耳其里拉的医疗援助。

第十三条

土耳其教育系统

515. 土耳其教育系统以现代性、民主和世俗主义为基础，旨在增加土耳其公民的福祉，支持和加快土耳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

516. 土耳其教育政策原则被确定为：根据国家结构、地理、文化和习俗提供面向生活和职业多产的教育；编制适宜的教育方案和教科书；建立提供科学机会的

现代化学校；提供教育所需的教材，培养必要管理人员和能够开展最高水平教育和培训服务的工作人员。

517. 土耳其教育系统是根据《宪法》第42条维持的，该条规定“不得剥夺任何人的学习和受教育权利”和“接受初等教育是全体男女公民的义务，而且在国立学校是免费的”。下述立法也包含对教育系统的相关规定：

- (一) 关于初等教育的第 222 号法律；
- (二) 关于全国教育的第 1739 号基本法律；
- (三) 关于职业培训的第 3308 号法律；
- (四) 《高等教育法》(第 2547 号)；
- (五) 关于教育统一的第 430 号法律；
- (六) 关于八年义务和不间断教育的第 4306 号法律；
- (七) 关于私立教育机构的第 625 号法律(被第 5580 号法律所取代)；
- (八) 关于私立教育机构的第 5580 号法律。

518. 赋予每个人受教育的权利是民主的、政教分离的和社会福利的法治国家的宪法义务。土耳其教育政策的基础是确保所有公民，不问其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观点、哲学信仰、宗教或教派，根据现代化的科学和教育，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并且被赋予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519. 第4306号法律于1998年付诸实施，初等教育为义务教育，时间增加到8年。因此，所有儿童都可获得义务免费初等教育。此外，据记录，初等教育入学率已经提高到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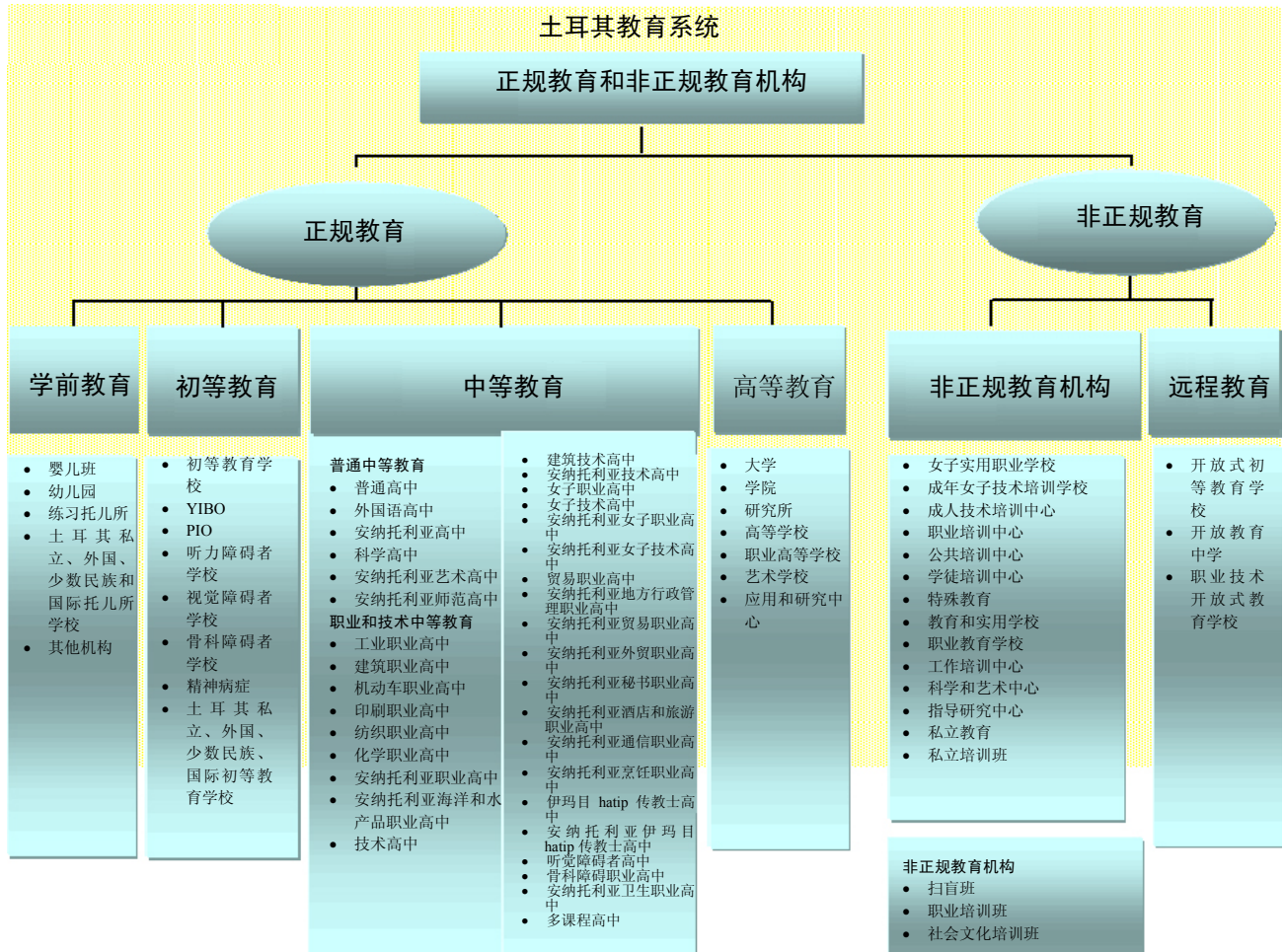
520. 第222号法律第52条要求每位父母确保其子女正规进入初等教育机构，如果因子女自身的原因不能入学，应在至多3天时间内告知学校管理部门儿童的情况。民政当局、初等教育监察员和市政警察还肩负确保小学适龄儿童入学、帮助家长和学校管理部门以及采取各类措施的职责。上述法律第56条规定了各类惩罚措施，对于那些尽管接到镇长或民政当局通知，但仍不将其子女送到学校的家长处以罚款直至监禁的惩罚。

521. 国家教育部负责实现除高等教育外的所有教育服务。教育部通过其中央、省一级和海外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履行其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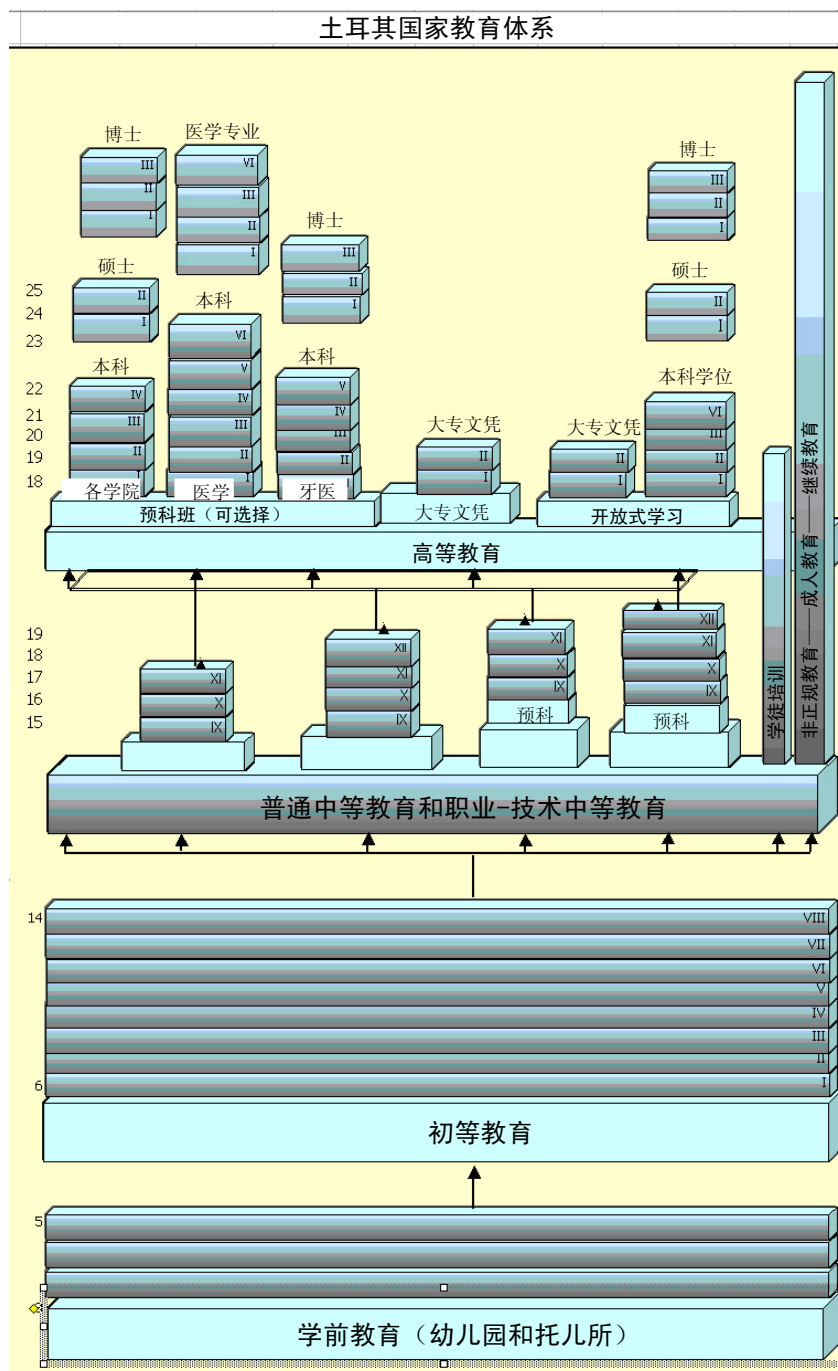
522. 教育机构一视同仁地向所有人开放。每个人享有平等的机会。终身可获得普通和职业教育。

523. 根据《关于国家教育的第1739号基本法律》，土耳其教育系统包含两个主要部分，即，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图五
土耳其教育系统(一)



图六
土耳其教育系统(二)



正规教育

524. 正规教育是根据为特定目的而拟定的方案，在特定年龄段并且在同一水平，在学校内对个人开展的正规教育。正规教育分为四个层次：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525. 《关于初等教育的第222号法律》第3条规定“初等教育在初等教育机构内提供；向初等教育适龄男孩和女孩义务提供，国立学校免费”。根据这一规定，中等教育机构与初等教育学校一样，全国范围内的儿童都可获得免费教育和教材，这包括学前、技术和职业教育。

526. **学前教育是可选择的。**国家教育部在幼儿园和学前班级向3至6岁的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此外，还有向0-6岁年龄组的儿童提供护理和教育的私立保育室、托儿所和幼儿园。

527. 不间断初等教育对于所有6-14岁儿童是义务性质的，并且在公立学校是免费的。作为1997年发起的改革倡议的一部分，义务初等教育时间以前为5年，自1997-1998学年度开始延长到8年。

528. 初等教育的目标是：

- (一) 强调教育质量，增加各年级入学学生数量，扩大学生的成就；
- (二) 提高当地寄宿学校的质量并增加其数量；
- (三) 将两班教育改为全日制教育；
- (四) 减少同一教师在同一地面向不同年级授课的班级数量；
- (五) 向那些超过义务教育年龄并且没有完成教育的人提供进入开放式小学的机会；
- (六) 扩大咨询服务，以便保证儿童的生理、心理和体质发展；
- (七) 在小学阶段至少教授一门外语，鼓励第二外语教育；
- (八) 在所有小学设立实验室；
- (九) 减少每个班级学生人数，最多 30 人；
- (十) 在教育中加入信息和通讯技术教育。

529. 与1990-1996年期间相比，1997至2001年间，男女学生入学率都有显著增加。1997年后，女童净入学率增加11%，男童净入学率增加6%，共计增加9%。随着将中等教育低级阶段纳入义务教育，两性之间的差别已经缩小。

530. 公立学校中的**中等教育**是免费的，并且向所有小学毕业生开放。

531. 在普通高中，则培养学生开始了解社会问题并对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做出贡献。在他们三年学习期间，学生也为接受高等教育做准备。在安纳托利亚高中，某些科目的教学语言为外语，学习时间为四年，包括第一年的语言预科

课程。通过竞争性的入学考试可以进入这些学校。科学高中提供三年学习课程，课程以科学和数学为重，收的是对这些领域有特殊兴趣的考试通过的学生。安纳托利亚艺术高中向拥有特殊技能的学生提供艺术方面的课程。它们也提供广泛的外语教学。这些学校的学习时间为四年，第一年专修外语预科课程。安纳托利亚教师培训高中招收那些希望进入高等教育机构，被培训为各类分科教师的学生。除普通高中提供的课程外，安纳托利亚教师培训高中的学生还学习教育理论、教育方法以及教育历史方面的课程。这些学校的学习时间为四年，包括一年强化外语预科课程。

532. 职业和技术高中包括男子技术高中、女子技术高中、商业和旅游高中以及宗教教育学校。它们培训学生做好进入各行就业或接受高等教育的准备。职业高中提供三年学习课程，而技术高中的学习时间为四年。技术高中将青年人培养为民族工业的合格劳动者。这些学校提供正规和非正规的课程，提供转学其他课程和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商业和旅游高中培养商业、旅游、会计、计算机、金融、销售、银行、合作社运动、秘书技能、房地产中介、证券交易服务、保险、地方管理和大众传播领域的合格人才，以满足国营和私营部门的需求。学生也为学习高等教育课程做准备。伊玛目-传教士学校培养男性学生成为伊玛目，培养男女学生成为传教士或可兰经课程的讲师。它们还培养学生做好进入高等教育机构的准备。

533. 与其他安纳托利亚高中的情况一样，安纳托利亚职业和技术中等教育课程采取集中选拔和安置考试录取学生。其他职业和技术中等教育课程录取学生会考虑候选学生的爱好及其学习成绩。

534. 中等教育的目标是：

- (一) 规范向中等教育提供必要资金的立法；
- (二) 向 65% 的学生提供职业和技术教育以及向他们中的 35% 提供普通中等教育；
- (三) 重新调整教育体系以向 14-16 岁学生提供职业或大学教育；
- (四) 在职业和技术教育课程中考虑到当地特点；
- (五) 提升职业和技术教育质量以达到国际标准；
- (六) 提高教育和培训质量；
- (七) 通过消除地区之间数量和质量上的不平等，确保向每位学生提供平等的机会；
- (八) 确保资源的合理利用；
- (九) 提高教育效率；
- (十) 合并招学不满的学校；

- (十一) 加强人们对教育的支持和参与;
- (十二) 采取必要措施提高教师效率;
- (十三) 为学校配备高级教育技术和扩大计算机教育;
- (十四) 根据科学原则重新审查课程内容并使其多样化, 以便培养学生分析性思维, 使其易于接受新思想并倾向于科学和技术产品, 采取共和国的民主和政教分离原则, 及致力于阿塔图尔克原则及其改革。

535. 根据国家教育部的目标, 即增加开展普通、职业和技术教育课程的中学数量, 以便向居住在人口过于分散并且不足以建立学校的地区的学生提供各类教育方案, 2004-2005学年, 这类学校的数量增加到了623所。

536. 关于改革中学教育低级阶段以着重职业和技术教育以及重新组织过渡到高等教育, 修正《高等教育法》(第2547号)的第4702号法律、《关于学徒身份和职业教育的第3308号法律》、《关于八年义务和不间断教育的第4306号法律》以及国家教育部《组织法》(第3797号)已经生效。

537. 作为计算机辅助教育的一部分, 已经作出努力扩大计算机的使用。在2004-2005学年, 拥有计算机的学校数量达到157 604所, 并且在中学教育学校建立了8 952个信息技术教室。

538. 此外, 为发展人权意识, 国家教育部已经实施了“教授民主政治和学校集会”项目和“2005年: 通过教育实现欧洲公民身份年”项目。

539. 作为提高人权认识的一部分, 土耳其已宣布每年12月10日为“人权日”, 包含“人权日”的一周为“人权周”。在上述“人权周”期间, 各学校都举行有关人权的会议和竞赛。

540. 在初等教育中, “人权和公民”领域已经与数学、土耳其语、社会科学、应用科学和技术课程相结合, 而且, 人权和公民教育已经被并入教科书和教学活动中。此外, “民主政治和人权”课程已被纳入中等教育学校课程中。

541. 高等教育机构包括各大学、学院、研究所、高等教育学校、音乐学院、职业高等教育学校和应用研究中心。高等教育的目标是: 根据学生的兴趣和技能, 依照国家科学政策并考虑到社会各个层面对合格人才的需求来培养学生; 在科学领域开展研究; 安排各类展示研究成果和考核成果的出版物以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完成政府要求的各类研究和试验并作出评论; 作出书面或口头公开声明解释科学数据, 以提高土耳其社会的总体知识水平, 开导公众; 以及提供非正规教育。

542. 尽管所有完成中等教育的个人都可以获得高等教育, 但只有那些通过大学入学考试的学生才有资格进入大学。2004年, 在1 902 132名申请者中, 有391 752人通过了大学入学考试。365 536名学生进入大学, 其中男性212 871名, 女性

152 665名。2006-2007教育年度参加考试的1 678 383名候选人中，378 258名候选人进入大学接受正规教育。其中，212 617人为男性，165 641人为女性学生。

543. 1981年，土耳其发布了新的高等教育规定。其中最重要是建立了高等教育委员会，以便引导高等教育机构的重要活动。其次，对非盈利基金会建立高等教育机构做出了规定。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员会有21名委员，是一个法人公共机构，负责土耳其高等教育的规划、协调和监督。其中7名委员是由大学间委员会选出的大学教师，7名委员由土耳其总统直接任命，特别是从前任校长中选出，还有7名是由政府任命，主要从高级公务员中选出，每人任期四年，可续任。委员会主席由土耳其总统从委员会委员中直接任命。委员会每日工作由一个9名委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承担，执行委员会委员从全体委员中选出。

544. 高等教育领域另外两个主要的行政管理机构是大学间委员会和高等教育委员会。大学间委员会委员为所有大学的校长和大学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545. 高等教育每年集中招生，依据的是学生选拔和安置中心每年组织的全国范围的考试。这个中心成立于1974年，1981年隶属于高等教育委员会。

546. 每所国立大学的年度预算由高等教育委员会和所涉大学与财政部共同谈判商订，投资预算，则与国家规划组织谈判商订。预算由议会批准。每所大学另外还有三种收入来源。通过大学提供的服务获得收入，例如大学医院向病人提供医疗服务以及订约研究，汇入循环基金。学生向高补贴服务所缴费用收入单独的基金。最后，每所大学拥有一个研究基金，这个基金由政府提供的预算外来自循环基金收入的一部分以及国家规划组织提供的指定项目资金组成。这些资金受法律、规章和各项规定管制，与国家提供的预算一样，几乎没有调整空间。这类资金和国家预算之间的主要区别是，这类资金余下未用的任何资金都将结转进入下一财年，而国家提供的预算余下未使用部分则返还国库。根据《关于公共财政管理和控制的第5018号法律》，高等教育机构已被列入私营预算机构清单，因此，国家提供的资源、学生缴纳费用、教育费、住宿费和其他收入已被纳入一个预算。

547. 国立大学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都拥有公务员身份，而且除研究助理和助理教授外，都是终身任职制。分配给每所国立大学的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职位数量都由议会法案确定，但是，各级职员任命都由各大学自身决定，不需任何外部机构批准。法律只是规定教师晋升应满足的最低要求和作出任命应遵循的程序。

548. 截至2007年11月，土耳其共有85所国立大学和27所由各基金会建立的私立大学。此外，阿纳多卢、库库罗瓦、加齐、马尔提普、梅尔辛和萨卡里亚大学提供远程本科教育课程，而阿纳多卢大学、伊斯坦布尔比尔基大学、马尔提普大学、萨卡里亚大学和中东技术大学提供研究生一级的远程教育。安卡拉大学提供神学专业的远程研究生教育。

549. 各大学和学院的学费各不相同。2005-2006学年学生平均费用、学生缴费和国家摊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学生平均费用、学生缴费和国家摊款情况
(2005-2006 学年)

学院和课程名称	学生平均费用 (新土耳其里拉)	学生缴费 (新土耳其里拉)	国家摊款 (新土耳其里拉)
医学院	12 047	458	11 589
外语学院	9 261	306	8 955
国立音乐学院	6 615	456	6 159
艺术学院	2 982	245	2 737
残疾人综合学院	2 982	147	2 835
工程学院	2 370	300	2 070
科学和文学学院	1 985	220	1 765
法学院/经济和管理科学学院	1 790	243	1 547
教育学院	1 591	220	1 371
研究生院	1 190	200	990

资料来源：《政府公报》。

550. 大学生如不能承担教育费用，则通过奖学金支付，而且他们可住在学生公共寄宿宿舍。

551. 2005年，高等教育信贷和学生宿舍机构总局向480 992名学生提供了助学贷款，总计1.3亿新土耳其里拉。537 018名学生获得了6.97亿新土耳其里拉教育贷款。此外，97 179名学生从教育奖学金中受益，总计1.53亿新土耳其里拉。截至2006年10月，获得高等教育信贷和学生宿舍机构总局提供的奖学金和教育贷款的大学学生数量见下表。

表 47
高等教育信贷和和学生宿舍机构总局提供的奖学金和教育贷款情况
(截至 2006 年 10 月)

类型	学生数量	
	奖学金	教育贷款
学士之前学位和学士学位	132 396	563 222
硕士学位	2 861	5 680
博士学位	240	374
学费贷款	505 348	

资料来源：国家教育部。

552. 2006-2007学年，1 824座公立学生宿舍共有366 769个床位供小学和中学学生使用。同一学年供小学和中学学生使用的私立学生寄宿房屋为2 735座。对于高等教育学生，216栋寄宿房屋共有198 945个床位供使用。

553. 学费、奖学金和贷款数量以及它们的支付手续，则根据经济状况与财政部协同决定。

554. 此外，一些机构发放奖学金和贷款换取毕业后的义务服务。

555. 1984年之前，土耳其没有私立大学。《高等教育法》(第2547号)使得非盈利基金会建立私立大学成为可能。私立大学的运作受高等教育委员会监督。为支付私立大学的部分开支，财政部可根据相关高等教育机构的申请、高等教育委员会的批准和国家教育部的建议，提供国家援助。国家援助金额不会超过私立大学预算开支总额的30%。

556. **特殊教育**旨在满足因身体、精神、心理、情感或社会障碍而不能从普通教育服务中受益的0-18岁残疾儿童的教育需求。政府还做出规定，以让残疾学生与其他同龄学生一道，在普通学校学习。目前正在努力扩大这个教育融合方案。为组织、协调、监督和评估教育机构内的指导、心理咨询和特殊教育服务，每个省已经设立了一个特殊教育指导和咨询服务处。

557. 根据《残疾人法》和第5378号法律，自2006年以来，凡被认为适宜进入国家教育部监管的特殊教育和康复中心的残疾儿童，其教育费用由国家教育部支付。

表 48

特殊教育机构

(2006-2007 学年)

教育水平	机构数量	学生数量			教师数量
		共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644	39 520	24 421	15 099	6 811
正规教育数量	489	32 027	20 262	11 765	6 296
特殊教育学校内的婴儿班	61	503	316	187	96
听障儿童小学	49	5 429	3 119	2 310	1 069
视障儿童小学	16	1 420	814	606	395
骨骼受损者小学	5	374	222	152	92
可教育智障儿童的小学	49	2 743	1 812	931	787
小学内的特殊教育班级		9 428	5 933	3 495	
自闭症儿童培训中心	18	725	585	140	222
有适应问题的儿童的小学	1	27	27	-	7
可教育智障儿童初级培训和执行学校	115	5 101	3 187	1 914	1 434
私立特殊教育小学	95	2 566	1 545	1 021	717
骨骼障碍者职业中学	2	74	53	21	23
听障者职业中学	15	1 279	891	388	179

可教育智障者职业中学	63	2 358	1 758	600	1 275
非正规教育数量	155	7 493	4 159	3 334	515
可教育智障者职业训练中心	119	2 235	1 536	699	46
天才儿童科学和艺术中心	34	5 175	2 552	2 623	469
自闭症儿童职业培训中心	2	83	71	12	-

资料来源：国家教育部。

558. **私立教育机构**是根据《关于私立教育机构的第5580号法律》开办的私立学校、课程和培训中心。《关于私立教育机构的第5580号法律》2007年2月14日生效，取代了《关于私立教育机构的第625号法律》。这些机构开展的活动受国家教育部监督和检查。私立土耳其语学校是由土耳其公民法人和真人开设的初等和中等教育机构。另一方面，私立外国学校由外国公民和法人开设。私立少数民族学校由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开设和运作。国际私立教育学校要么由具有外国国籍的个人和法人与土耳其国民通过合作关系共同开设，要么由土耳其国民或法人开设。

559. 凡希望进入私立教育机构学习的，只要符合这些机构设立的条件并且能够承担教育费用，均可进入这些私立教育机构学习。

560. 希望开设私立教育机构的人可根据相关法律制度，开设各级教育水平的私立学校。设立这类教育机构按《关于私立教育机构的第5580号法律》办理。这类机构可在所述法律框架内提供教育。

561. 如果政府发展计划和方案提出相关计划，根据这部法律投资教育领域可以获得补贴。其他设立私立教育机构的必要条件应当用规章予以明确。

562. 私立教育机构数量一直在增加。表49列明了私立教育机构的相关数据。

表 49

私立教育机构

(2006-2007 学年)

教育水平	机构数量	学生数量			教师数量
		共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11 461	2 703 114	1 684 222	1 018 892	107 201
正规教育合计	2 718	335 939	182 526	153 413	38 021
学前教育	1 244	36 410	19 247	17 163	3 629
初等教育	757	213 071	116 099	96 972	21 475
中等教育	717	86 458	47 180	39 278	12 917
普通中等教育	696	85 547	46 509	39 038	12 673
职业和技术中等教育	21	911	671	240	244

非正规教育合计	8 743	2 367 175	1 501 969	865 479	69 180
私立教学中心	3 986	1 071 827	562 916	508 911	47 621
机动车驾驶课程	2 181	1 001 606	784 544	217 062	14 378
各类培训班	2 576	293 742	154 236	139 506	7 181

资料来源：国家教育部。

非正规教育

563. 非正规教育满足了那些从未接受正规教育或目前处于某个特定教育阶段或在某个阶段辍学的个人的教育需求。非正规教育向成人提供识字技能教育和新的资格证书或者是特别感兴趣的更多知识和技能，以便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准。非正规教育性质上为普遍教育或职业-技术性质教育。

564. 1997-2001年期间，579 000人进入识字班。出版了足够的识字班读本、练习本和教师参考书，并向需要的地区分发。

565. **职业教育**培训那些离开正规教育系统但没有获得在商业部门就业的资格证书的个人。当涉及实际训练时，国家教育部在训练期间为参与者提供了职业性意外事故或疾病的保险。参与者在培训后将参加有经验学徒考试。各省在89个领域提供学徒培训。14-19岁的小学毕业生有资格获得学徒资格。

566. 为宏扬、保持和扩大文化价值观，为向公民提供所需的普通教育科目信息，公共训练中心开设了**社会文化课程**。公共训练中心还组织了诸如研讨会、展览、会议、竞赛、座谈会、专题讨论小组、签名日、集市和仪式等。每年大约500万人作为参与者或参观者从这些活动中受益。

567. 在**职业培训**背景下，14岁以下并在《关于职业培训的第3308号法律》中提及的110个分支行业工作的小学毕业生可作为候选学徒接受培训。培训候选学徒的目的是提供职业信息和指导。那些14岁以上并满足相关要求的人可作为学徒接受培训。学徒培训时间依照职业性质，为2-4年不等。一旦完成这种培训，那些通过相关考试的人将获得有经验学徒证书。有经验的学徒在职业培训中心学习专长课程，以便在专业上继续提高和开设他们自己的工作场所。

568. 正规教育框架之外安排的教育活动主要在公共教育中心进行，这些中心提供识字课程、职业课程、社会和文化课程，并且接受所有年龄段和教育水平的人申请。2006年，721 338名男子和953 047名妇女参加了79 635个职业课程。

569. 这类非正规教育活动提供366种课程，并在925个公共教育中心提供。

570. 此外，为帮助相关人员接受识字课程和其他不完整教育、实施完成计划、帮助他们获得职业、社会和文化技能，以及提高他们现有知识和技能，根据2006年的《非正规教育机构条例》，在各省和县设立了各类中心，以便开展课程、研讨会、会议、座谈会、俱乐部以及类似活动。

远程教育

571. 为向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以及向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教育提供支持，提供了远程教育服务。

572. 在1997年根据《八年义务和不间断教育法》启动的开放式小学倡议框架内，仍在教育和训练系统之外的以前的小学毕业生将有机会通过远程教育完成八年义务教育。

573. 2001年国家教育部《关于开放式初等教育学校的条例》为那些从未参加正规教育系统初等教育的人以及那些在任何阶段继续初等教育的人或那些离开了学校的人提供了在开放式小学完成初等教育的机会。

574. 开放式中学为那些不能进入正规教育机构或继续接受正规教育的学生、那些超过正规教育年龄的学生或是那些希望从正规中学转学到开放式中学的学生提供了教育机会。

575. 开放式职业和技术教育学校旨在向那些完成了初等教育，但因各种原因没有机会接受职业教育的人提供教育。他们还通过开展远程教育，包括必要时的面对面教育计划，向那些不能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提供职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576. 在2004-2005学年，266 743名学生参加了开放式初等教育课程，314 773名学生从开放式中学课程中受益。252 030名学生加入了普通中等教育计划，62 743名学生从开放式职业和技术教育计划中受益。

基础教育入学

577. 土耳其全国范围内共有56,388个教育机构提供学前、初等和中等教育以及非正规教育。

578. 2005-2006学年，初等教育入学率达到了95.59%，中等教育入学率达到了85.18%，而高等教育入学率达到了34.46%。土耳其入学率分列数据见表50。

表 50
土耳其入学率(%)(1997-2007 年)

学年*	入学率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1997-1998	毛	89.51	96.26	82.43	52.79	60.20	44.97	19.52	22.92	15.95
	净	84.74	90.25	78.97	37.87	41.39	34.16	10.25	11.28	9.17
1998-1999	毛	94.31	100.72	87.60	57.15	64.89	48.99	21.67	25.47	17.68
	净	89.26	94.48	83.79	38.87	42.34	35.22	10.76	11.81	9.67
1999-2000	毛	97.52	103.31	91.47	58.84	67.10	50.15	21.05	24.55	17.42
	净	93.54	98.41	88.45	40.38	44.05	36.52	11.62	12.68	10.52
2000-2001	毛	100.93	106.32	95.31	60.97	69.67	51.84	22.25	25.55	18.79

	净	95.28	99.58	90.79	43.95	48.49	39.18	12.27	13.12	11.38
2001-2002	毛	99.45	104.19	94.51	67.89	76.94	58.38	23.37	26.59	19.99
	净	92.40	96.20	88.45	48.11	53.01	42.97	12.98	13.75	12.17
2002-2003	毛	96.49	100.89	91.91	80.76	93.36	67.52	27.12	31.00	23.04
	净	90.98	94.49	87.34	50.57	55.72	45.16	14.65	15.73	13.53
2003-2004	毛	96.30	100.31	92.14	80.97	90.80	70.67	28.15	32.23	23.88
	净	90.21	93.41	86.89	53.37	58.08	48.43	15.31	16.62	13.93
2004-2005	毛	95.74	99.48	91.85	80.90	89.53	71.88	30.61	34.79	26.63
	净	89.66	92.58	86.63	54.87	59.05	50.51	16.60	18.03	15.10
2005-2006	毛	95.59	98.83	92.24	85.18	95.07	74.88	34.46	38.78	29.94
	净	89.77	92.29	87.16	56.63	61.13	51.95	18.85	20.22	17.41
2006-2007	毛	96.34	99.21	93.37	86.64	96.24	76.66	-	-	-
	净	90.13	92.25	87.93	56.51	60.71	52.16	-	-	-

资料来源：国家教育部。

* 入学率是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结果最新人口预测计算的。

表 51

按教育水平分列的学校、学生和教师数量
(2006-2007 学年)

教育程度	学校数量	学生数量			教师数量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56 388	19 383 060	10 481 054	8 902 006	679 880
学前教育	3 222	640 849	334 252	306 597	10 016
初等教育	34 656	10 846 930	5 684 609	5 162 321	402 829
公立	33 898	10 346 509	5 408 525	4 937 984	381 354
私立	757	213 071	116 099	96 972	21 475
开放式小学	1	287 350	159 985	127 365	-
中等教育	7 934	3 386 717	1 917 189	1 469 528	187 665
公立普通中等教育	2 993	1 775 244	942 561	832 683	90 716
私立普通中等教育	696	85 547	46 509	39 038	12 673
开放式中学	1	281 427	167 348	114 079	-
公立职业和技术中学	4 223	1 171 119	721 394	449 725	84 032
私立职业和技术中学	21	911	671	240	244
开放式职业和技术高中	-	72 469	38 706	33 763	-
非正规教育	10 576	4 508 564	2 545 004	1 963 560	79 370
公立	1 833	2 141 389	1 043 308	1 098 081	10 190
私立	8 743	2 367 175	1 501 969	865 479	69 180

资料来源：国家教育部。

表 52

接受成人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受训人员(2005年)

机构	机构数量	受训人员数量	教师数量
女子艺术学校	366	88 336	193
成年研究所	12	1 681	312
成人技术教育中心	12	155	-
公共教育中心	922	1 126 103	5 079
职业培训中心	359	333 255	4 555
特殊教育学校	285	9 654	1 761
职业课程	-	48 619	-
特殊训练	6 688	1 843 712	45 850
合计	8 644	3 451 515	57 750

579. 目前正在采取必要预防措施，以确保初等教育学生继续接受教育。尽管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但未进入初等教育的儿童比率和那些没有正常就学的儿童比率大约为3.5%。

580. 2003-2004学年中等教育中辍学(包括那些拥有离校证明的学生)的学生数量为232 735名(其中72 648名女生，160 087名男生)。

教学人员

581. 为促进教师的就业、行政管理和监督，开展了各类研究。这些研究还包括分析熟练教师履行的职责。

582. 自2004年以来，由于行政管理工作量很大，城市内和城市之间教师地点交换程序通过因特网加以执行，以便合理使用人力资源、从中央到农村地区转让和分享权力以及使用电子政府应用程序。由于使用了因特网，教师获得了及时任命，并且在很大程度上节省了邮政开支。

583. 2006-2007学年，学前教育、初等、中等和非正规教育机构的教师数量总计为679 880人。

584. 为消除学前教师短缺现象，女子职业学校儿童发展专业的毕业生获得了接受阿纳多卢大学2年或4年教育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10 000名教师获得了培训并在学前教育机构获得就业。

585. 在2004-2005学年，为满足初等和中等教育的需求，任命了20 000名教师。

586. 根据《关于公务员的第657号法律》，教师与所有其他公务员一样享有同样的法律和雇员权利。

587. 在欧盟地中海援助计划(MEDA)基金资助的“支持基础教育项目”师范教育组成部分框架内，正在努力让教师的程度达到欧盟标准，并且出版了一份“普通教学熟练程度草案”的国家报告。在这方面，教师的熟练程度将得到监测和提高。

588. 教师教学熟练程度主要应用于以下领域

- (一) 制定教师培训政策;
- (二) 筛选教师;
- (三) 教师职前和在职培训;
- (四) 教师的自我培训;
- (五) 教师工作业绩的监督和评估。

589. 根据修订《国家教育基本法》的第5204号法律和《公务员法》，合格教师的报酬提高了20%，老教师的报酬提高了40%。

590. 将通过一部条例进一步规定合格和老教师的特殊和一般条件。该条例规定，教师将根据其成就、生产力和效率而获得可攀登职业发展阶梯的机会。

教育融资和投资

591. 土耳其教育系统实行中央集中管理。除高等教育机构外，教育机构的设立、管理和重新安排是根据国家教育部起草的立法进行的。各种类型和程度的私立教育机构也根据立法进行设立和管理。除大学外，教育机构的课程都由国家教育部确定。

592. 每年确定与人员、学校或设备相关的要求。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时决定必要的筹资、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

593. 国家教育部预算相关数据见表53。

表 53

国家教育部预算(1997-2007 年)

年份	国民生产总值 (新土耳其里拉)	统一预算 (新土耳其里拉)	国家教育部预算 (新土耳其里拉)	国家教育部预算所占百分比	
				国民生产总值(%)	统一预算(%)
1997 年	29 393 262 100	6 361 685 500	512 234 445	1.74	8.05
1998 年	53 012 780 600	14 789 475 000	1 243 108 000	2.34	8.41
1999 年	78 282 967 000	27 143 467 196	2 131 808 500	2.72	7.85
2000 年	125 970 544 000	46 713 341 000	3 350 330 000	2.66	7.17
2001 年	184 766 666 000	48 359 962 500	4 046 305 625	2.19	8.37
2002 年	280 550 667 000	98 071 000 000	7 460 991 000	2.66	7.61
2003 年	356 681 000 000	147 230 170 000	10 179 997 000	2.85	6.91
2004 年	428 932 000 000	150 658 129 000	12 854 642 000	3.00	8.53
2005 年	486 401 000 000	156 088 874 910	14 882 259 500	3.07	9.53
2006 年	561 988 000 000	174 339 990 202*	16 568 145 500	2.95	9.50

2007年**	628 443 000 000	204 902 262 572*	21 355 634 000	3.40	10.4
---------	-----------------	------------------	----------------	------	------

资料来源：国家教育部。

* 中央政府预算。

** 拟议。

594. 根据《关于初等教育的第222号法律》第76条，农村地区地方管理当局、特别省级管理当局、市政当局和乡村必须保留至少10%的预算用于他们辖区内的教育服务。利用这类拨款，为学校建造和开办体育、艺术和文化设施。

595. 教育投资详情见下列各表。

表 54

国家教育部投资预算(1997-2007年)

年份	国家教育部预算 (新土耳其里拉)	国家教育部投资 (新土耳其里拉)	投资占国家教育部 预算份额(%)
1997年	512 234 445	76 884 950	15.01
1998年	1 243 108 000	373 262 000	30.03
1999年	2 131 808 500	408 341 000	19.15
2000年	3 350 330 000	666 782 000	19.90
2001年	4 046 305 625	779 855 000	19.27
2002年	7 460 991 000	1 281 690 000	17.18
2003年	10 179 997 000	1 479 050 000	14.53
2004年	12 854 642 000	1 244 150 000	9.68
2005年	14 882 259 500	1 230 306 000	8.27
2006年	16 568 145 500	1 241 498 000	7.49
2007年	21 355 634 000	1 490 000 000	7.00

资料来源：国家教育部。

表 55

公共和特别省级管理当局对教育的支助(1997-2006年)

年份	公共当局提供支助		省级特别行政管理当局提供支助	
	当年提供 支助的金额	2004年国家规划 组织减缩指数金额	当年提供 支助的金额	2004年国家规划 组织减缩指数金额
1997年	18 471 454	252 686 087	6 749 144	92 327 046
1998年	50 986 181	403 680 194	16 435 656	130 128 373
1999年	71 210 217	374 635 044	27 721 024	145 839 565
2000年	84 682 400	315 678 150	47 064 128	175 445 156
2001年	83 801 008	171 484 704	69 051 344	141 301 991
2002年	96 020 373	139 279 863	114 261 319	165 738 794

2003 年	144 030 560	162 034 378	182 356 168	205 150 686
2004 年	104 837 117	104 837 117	677 741 292	677 741 292
2005 年	213 714 999	226 537 905	948 183 585	1 005 074 628
2006 年	234 689 755	234 689 755	1 187 132 414	1 187 132 414

资料来源：国家教育部。

表 56
所建教室(2003-2006 年)

年份	合计	学前教育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包括职业和 技术教育)	非正规教育	向教育运动 提供 100% 支助的框架内
2003 年	15 253	610	13 959	553	131	-
2004 年	28 078	884	17 471	2 476	104	7 143
2005 年	28 698	951	20 256	683	155	6 653
2006 年	28 243	748	19 301	1 336	114	6 744
总计	100 272	3 193	70 987	5 048	504	20 540

资料来源：国家教育部。

促进识字

596. 为提高识字率，在各类机构开设了各类课程，并且推出了各类运动。此外，为加强扫盲，实施了各类运动和项目。

597. 国家教育部和土耳其扶轮社于1999年签署了**促进扫盲教育方案**。该方案于2003年更新，并已得到实施。为评估促进扫盲教育方案的执行情况，已经开展了调查。调查结果证明了该方案取得的成功。

598. 在促进扫盲教育方案框架内，一个包括安卡拉、安塔利亚、尚勒乌尔法、马尔丁、梅尔辛和加济安泰普在内的地方项目，在国际扶轮社帮助下于2004年9月起草和实施。

599. 为6-14岁年龄组起草的2001-2005年“**儿童友好学习环境**”项目，其目的是创造机会，让那些因各种原因不能上学或在教育系统没有取得成功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这个项目在安卡拉、伊兹密尔和凡城的24所学校实施。

600. “**全民教育**”项目：“全民教育”世界会议1990年在泰国举行，参与国家确定并接受了多个目标。这些目标包括：普及学习机会；注重公平；强调学习成果；扩大基础教育的方式和范围；改善学习环境；以及到2000年加强伙伴关系。2000年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再次申明了在2015年前实现“全民教育”的承诺。这次论坛确定了6个旨在2015年前满足所有儿童、青年人和成人学习需求的关键目标。这6项目标是：扩大幼儿的保育和教育；向全民提供免费的义务初等教育；增进青年人和成人的学习及生活技能；将成人识字率提高到50%；到2005年实现两性均等，2015年前实现两性平等；提高教育质量。

601. 在该项目框架内，已经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起草了一份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其送交教科文组织。正在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正在起草国家报告。通过旨在分享各国经验的研讨会，推广良好做法。

602. 为覆盖不同教育程度及提高识字率，已经将以下人群确定为终身学习的重点人群：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失业者和低收入移民、技能水平低的劳动者、

生活在远离教育中心的人、受保护儿童、已决犯和被拘留者以及正在接受治疗的吸毒者。

平等获得各级别的教育

603. 根据《宪法》第10条法律面前平等的规定，每个人都被赋予了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

604. 为改善弱势群体以及那些没有像他们同时代的人那样参加正规学校教育的移民子女的生活标准，以及向他们提供健康的环境，土耳其提供了各类机会。

605. 为此，设立了移动乡村学校。这些学校分为四类：

- (一) 为那些因季节性迁移放牧在每年某个时间移居到某个地方的群体设立的学校；
- (二) 在部落和游牧人群根据家畜情况而选择生活的地方设立的学校；
- (三) 在一年中几个月群居但其余月份作为游牧群体生活的人所居住的地方设立的学校；
- (四) 在人们在一个地方生活一段时间，然后群体移居到另外地方生活的地方设立的学校。

606. 农村地区的女孩与男孩相比，处于弱势地位。为消除这种现象并提高女孩入学率，2003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相关公共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管理当局的帮助下，启动了“女孩子，我们上学去！”的运动。(见第97-99段)

607. 另一类弱势群体是那些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1977年关于特殊教育的第573号法令对土耳其这类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做出了安排。这项法令确立了《特殊教育服务条例》和《咨询服务条例》，这两份条例对特殊教育机构的运作做出了安排，这些机构开办目的是为确保需要特殊教育的人享有他们在土耳其国家教育目标和原则框架内获得标准和职业教育权利。

608. 国家教育部2000年1月18日根据关于特殊教育的第573号法令发布的《特殊教育服务条例》，确保了向那些需要这类教育的人提供服务。所述条例涵盖了以下儿童的教育：患有视觉、听觉、骨科和智力障碍的儿童、说话和适应成问题的儿童、长时间住院治疗的儿童以及具有天赋的儿童。特殊教育详细情况见表48。

609. 设立地区寄宿制小学和拥有宿舍的小学，则依照根据《初等教育第222号法律》起草的《地区学校条例》第1条的规定办理。所述条例第1条规定“应当在多个乡村聚居的地方、因各类原因没有开设学校的地方以及在房屋分散的乡村设立寄宿学校”。

610. 在此过程中，根据《关于国家教育的第1739号法律》第25条和《关于初等教育的第222号法律》第9条，开设了地区寄宿制小学和拥有宿舍初等教育学校。

611. 来自贫困家庭的学生和进入这类学校的学生的费用由政府支付。已经采取了各项措施提高这类学校的水准。
612. 2004-2005学年，共计172 176名学生进入300所地区寄宿制小学和281所拥有宿舍的小学。
613. 国家教育部极为重视的是，如果名额允许，通过考试向这些从地区寄宿制小学和拥有宿舍的小学毕业的学生进入中等教育阶段寄宿提供的机会。为提高进入寄宿学校的机会和奖学金，国家教育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以及总理府家庭和社会研究总局开展了密切合作。
614. 国家教育部在1989-1990学年推出了“巴士初等教育”，并仍在继续努力拓展到那些需要这类教育的地方。实施巴士教育的目的是提供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为那些过去在人口稀疏地区进入多个年级学校上学的学生或者是没有学校的地方提供平等的机会。在这个系统内，用巴士将学生送到城市中心的学校。2004-2005学年，将698 061名学生从31 500个不同地方送到了城市中心的6 337所学校。
615. 此外，国家教育部与现代教育基金会合作，于2002年在伊斯坦布尔推出了**非正规教育项目**。所述项目的目的是向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在此框架内，在大城市的郊区开设了青年和社区中心、暑期班和各类培训班。这个项目的目的是向父母和学生提供所有必要领域的教育。例如在此项目下开办了以下培训班：关于保持成功、有效学习技巧、沟通、城市生活、应对压力、儿童权利教育、社会价值以及有效利用时间等培训班。
616. 大城市中一些学校的两班教育已逐步被全日制教育所取代。一些地方的联合班级做法已逐步消除，学生们被送到中心学校以帮助他们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根据第4306号法律，交通、午餐、书籍和文具费用由国家教育部承担。
617. 少数民族教育问题与1923年《洛桑和平条约》第37-45条有关。
618. 《关于国家教育的第1739号法律》一视同仁地规定了对土耳其教育系统内所有教育机构都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因此，与其他公立学校相比，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学校的教育阶段、课程和每周计划在总体目标和原则方面没有表现出任何差别。
619. 土耳其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国民有自己的教育机构。截至2007年，土耳其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公民拥有42所小学和中学。这些机构由《私立教育机构法》管理。在少数民族学校，土耳其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国民的母语是必修课程，与专门用于学习土耳其语的课程时间一样。在这些学校，除土耳其语和土耳其文化课程外，都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教学。
620. 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学生，如果愿意，可进入任何非本少数民族所办的公立或私立学校，不受任何限制。

621. 根据关《于私立教育机构的第625号法律》，教学语言不是土耳其语(包括少数民族学校)的学校以及由外国人建立的学校的副董事，必须是土耳其公民和能够说教育语言的土耳其语或土耳其文化教师。如果满足这些要求的教师不是教学人员，副董事则从拥有土耳其国籍和“土耳其血统”的教师中任命。根据新的第5580号法律，“土耳其血统”的表述已经删除。这部新的法律还规定，当教学人员中没有能够说教育语并且是土耳其公民的土耳其语或土耳其文化教师时，任何拥有土耳其国籍的教师都可担任副董事。

622. 《宪法》第42条规定，在任何教育和训练机构中，不得把土耳其语之外的任何一种语言作为母语传授给土耳其公民。在训练和教育机构中教授的外语以及开展外语训练和教育的学校应当遵循的规则，由法律规定。对有关国际条约的条款提出了保留。

623. 2002年8月3日颁布的第4771号法律，也称“第三协调包”，对“关于土耳其公民外语教育和训练以及不同语言和方言学习的法律”做出了修订，以允许私立培训班教授不同语言和土耳其公民日常生活中传统使用的方言。

624. 为管理上述修正案的执行情况，国家教育部发布了“关于用不同语言和土耳其公民日常生活传统所用方言学习的附则”，该附则在2003年12月5日第25307号《政府公报》中发布后生效。

625. 根据所述附则，自2003年以来，在多个省份开设了许多教授土耳其公民日常生活传统所用语言和方言的私人培训班。

主要挑战和目标

626. 提供教育服务面临的挑战可总结如下：

- (一) 由于人口增长以及教育投资不协调，一些学校出现了两班教育现象和教室过于拥挤的现象；
- (二) 农村地区移民造成大城市中教育服务缺乏；
- (三) 城市的分散而偏僻的住区；
- (四) 一些学校物质条件缺乏，设备不足；
- (五) 因使用儿童劳动力，一些儿童未被送到学校上学，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造成学校入学不足；
- (六) 由于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原因，农村地区不愿送女童上学；
- (七) 中等教育学生和大学生很难在职业和技术领域获得实习机会；
- (八) 学校和工业、农业以及畜牧业领域的合作不足；
- (九) 某些职业和技术领域实习不足；
- (十) 关于教育研究和发展研究的预算不足。

627. 提高各领域教育质量的目标可总结如下：

1. 为农村人口拟定终身学习方案；
2. 开发一个全面的基础技能和关键要求系统；
3. 使技能水平标准化并提供文件证明，从而确保他们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有效性；
4. 吸收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参与终身学习及其实施；
5. 改善职业技术教育，增强职业技术吸引力；
6. 促进各个领域私营部门的活动；
7. 在国家教育部这一中央组织内实施改革进程，加强该部机构能力，将权力和职责转移到农村组织和教育机构；
8. 向从业者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教育，培养带头教师以有效利用计算机教室，向教师提供关于更为有效地实施新课程的在岗教育短期强化课程；
9. 扩大信息和认识提高运动，扩大媒体支持；
10. 扩大指导和训练，以涵盖学前教育机构；
11. 执行可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并确保家庭和社会积极参与的有效方案；
12. 采取各类措施让没有上学的儿童入学；
13. 继续努力将义务教育延长到 12 年；
14. 采取措施提高各级教育的入学率；
15. 继续开展注重改革和面向研究的课程更新研究，鼓励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发挥创业精神；
16. 发展非正规教育机会，这包括电子化学习，以便社会采用终身学习办法；
17. 为高等教育提供一个调整过的考勤系统，充分告知学生课程情况，允许他们在中等教育期间在一系列领域发挥他们的兴趣和技能，推出一个基于学校成就和符合课程的结构；
18. 在教育机构中建立一个质量保证系统并发展一个基于业绩评估的模式，以便扩大优质教育机会。

国际合作

628. 国际合作是实施土耳其教育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知识和经验分享，以及国际捐助者赠款有助于在全国范围内提供业已改善的教育服务。与国际伙伴合作开展的主要教育项目如下文所述。

629. 根据1998年6月与世界银行缔结的一份贷款协议，世界银行已向土耳其提供3亿美元初始贷款，以支持旨在扩大土耳其基础教育范围和提高土耳其基础教育质量的**基础教育方案**。根据基础教育方案，拟修建121 000间新教室，为教师修建可容纳110 000人的膳宿公寓和7200套寓所，改造39 400所初等教育学校(其中30 700所在农村地区)。在基础教育计划框架内，

1. 整修了 1 647 所学校，在 166 个初等教育学校新修了教室，45 个地区寄宿制小学和拥有宿舍的学校得到了修葺和修复。
2. 为 22 854 所农村地区的初等教育学校配备了 51 465 台计算机和计算机设备供教师和董事使用。
3. 购买了 1 500 台笔记本电脑，并分发给初等教育监察员和牵头培训者。
4. 在 81 个省的 2 802 个初等教育学校开设了功能齐全和配备信息技术的班级。
5. 已经完成了希尔纳克、马尔丁、凡城、比特利斯和哈卡里农村地区的 178 所初等教育学校的修复工作，并且完成了科贾埃利、亚罗法、巴特曼、伊迪尔、巴尔滕和希尔纳克中心乡村初等教育学校的修复和扩建工作。
6. 已经出版 119 000 套“教师有效教学手册”，分 12 个册，每册一个模块，并已分发给省级国家教育处。
7. 13 所需要紧急修复的地区寄宿制小学得到了修葺。
8. 1 300 所农村地区的初等教育学校得到了翻新。
9. 已经出版了实验室学校课程应用指南，并已分发给各省以使省级、市中心以及农村地区的初等教育学校课程实现标准化。
10. 安卡拉的 44 所初等教育学校得到了维修，并且新建了额外的设施以提高教育质量。
11. 31 所地区寄宿制小学得到了紧急维修。
12. 农村地区的 22 287 所初等教育学校及其 2 993 692 名学生获得了教学材料，以帮助提高低收入家庭的儿童的成绩水平，从而增加学校对学生的吸引力。

630. 为增强中等教育机构的物质和技术能力以及提高中等教育质量，2005年5月启动了中等教育项目。这个为期四年的项目总开支估计为1.3亿美元。世界银行捐助3 000万美元以执行这个项目。

631. 中等教育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在中等教育领域减少每个班级学生数量，减少两班教学，调整改革教育方案和方法以满足欧盟标准，确保高度的灵活性以让学

生展示他们的兴趣、志向和能力，实现更为专业的规划、优良管理、有效检查和优质服务。

632. 在项目范围内，

- (一) 将修建新的教室、新的楼层和新的学校和大楼；
- (二) 将加强管理，确保合作以形成参与氛围；
- (三) 学校应配备现代化的工具和设备；
- (四) 学校应不断发展；
- (五) 应确立灵活的课程结构以便确保横向和纵向过渡，并且在各机构中应提供职业培训和指导；
- (六) 应当从各个公共机构和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那里获得对教育的支持，应当进行组织和安排以让教育机构运作起来；
- (七) 学校董事、教师和其他人员应予以在岗培训；
- (八) 应在教育中广泛使用信息技术；
- (九) 应重新调整职业训练、指导和咨询服务；
- (十) 应根据职业标准和认证原则，拟定一套衡量和评估系统。

633. 在欧洲联盟地中海方案框架内起草的**基础教育支助方案(SBEP)**于2000年2月8日签署，并于2002年9月11日实施，为期5年。

634. 为支持国家层面的教育改革，这个项目涉及5个主题领域：

- (一) 教育质量，
- (二) 沟通，
- (三) 管理和组织，
- (四) 师资训练，
- (五) 非正规教育。

635. 基础教育支助方案将基础教育看作是减缓贫穷的一项手段。从这个观点来看，这个项目旨在增加获得教育机会和提高教育质量，发展城市和郊区最不利地区的生活条件，通过加强整个教育水平将弱势儿童、青年人和成人纳入教育系统，以及提高正规和大众教育率，特别是在女童和妇女中间。

636. 在此框架下，已经执行了以下目标：

- (一) 支持为教育服务、课程/方案开发和非正规教育拟定的新的教育战略和政策，
- (二) 为教师在职和职前培训制订新的办法和拟定新的标准，

- (三) 制订执行和组织基础教育改革的范围，
- (四) 制订新的宣传办法以提高对基础教育的认识，
- (五) 向教师、校长和监察员提供发展他们职业能力的机会，从而提高教育质量，
- (六) 拟定和执行方案以增加教育机会，特别是女童的教育机会，
- (七) 增强省级国家教育主任的行政和组织能力，
- (八) 提高扫盲班就读率，
- (九) 将重点放在弱势群体的基础教育上。

637. 还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和其他活动以增进对正规和大众教育的参与。

第十四条

638. 正如本报告第13条所述，土耳其的初等教育是根据土耳其《宪法》第42条以下条款提供的，并且是免费的。

第十五条

土耳其的文化政策

639. 土耳其的文化政策是以容忍和文化多样性原则为基础的。宗教和良心自由，思想和见解自由，思想表达和传播自由，科学和艺术自由，新闻自由，保护历史、自然和文化遗产以及宣扬艺术和艺术家，都是土耳其文化政策不可分割的部分。在这方面，土耳其《宪法》第24、25、26、27、28、29、30、31、32、62和63条奠定了文化政策基础。

640. 《宪法》序言中始终提到每个人都享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承认每个土耳其公民生来享有按照平等和社会正义的要求行使本《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民族文化、文明和法治支持下，体面地生活，并追求物质和精神发展的权利；

641. 根据平等和非歧视基本原则，每个土耳其公民都是土耳其民族特性和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个人出身多样性是土耳其社会丰富的源泉。

642. 土耳其文化政策的主要目标是：

- (一) 保护和發展民族文化；
- (二) 加强和改进文化结构；
- (三) 传播文化活动。

643. 土耳其打算增加社会各方面接触文化的机会。因此，土耳其的一项优先重点是启动和支持开发与欧盟做法相容的文化统计数据库。

644. 在文化领域，土耳其文化和旅游部是主要的政府机构。但是，尽管制定和执行文化政策的主要责任由文化和旅游部承担，但是文化和旅游部还与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国家教育部和各个大学在文化和艺术领域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645. 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例如欧洲委员会、欧盟和教科文组织合作，是制定和加强土耳其文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土耳其与88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文化合作协议，其中15个国家是欧盟成员国。

646. 除其他以外，土耳其是下列文化公约的缔约方：

联合国公约

- (一)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年；
- (二)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一议定书》，1954年；
- (三)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年；
- (四)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 (五)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年；以及修订该《公约》第6和第7条的议定书，1987年；
- (六)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1961年；
- (七)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

欧洲委员会公约

- (一) 《欧洲文化公约》，1954年，
- (二) 《保护欧洲建筑遗产公约》，1985年，
- (三) 《欧洲保护建筑遗产公约》(修订版)，1992年，
- (四) 《欧洲电影共同制作公约》，1992年，
- (五) 《欧洲景观公约》，2000年。

647. 土耳其通过了1998年教科文组织斯德哥尔摩政府间大会上签署的“教科文组织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的一般政策，将其作为土耳其文化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事实上，上述教科文组织政策已经被加入土耳其“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文件。在这方面，从理论和法律观点来看，可以认为，土耳其在将普遍文化

政策纳入其发展战略方面，处于先进水平。土耳其文化政策涉及向每个文化和艺术部门提供财政支助以及保护文化遗产和民间文化。土耳其的文化政策和文化体制建设符合教科文组织的原则和政策。

保护和展示人类文化遗产

648. 土耳其《宪法》第63条是国家历史、文化和自然资产的保证条款。

第63条

国家应确保保护历史文物、文化和自然财产和财富，并为此采取各种支持和鼓励性措施。

对私人占有这类财产和财富的限制及因这些受限制而给予此类财产和财富所有者的补偿和豁免，均由法律规定。

649. 《关于古迹的第1710号法律》于1973年生效。土耳其所有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文化及自然财产均受1983年颁布的《关于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第2863号法律》保护。第3386号法律对以前法律及随附的19个规定的某些条款作出了修订。

650. 其他相关的法律制度是：《关于编绘印刷作品和图片的第2527号法律》，1934年；第2634号《鼓励旅游业法律》，1982年；第2872号《环境法》，1983年；《关于国家公园的第2873号法律》，1983年；第2960号《波斯普鲁斯法》，1983年；第3194号《土地区划法》，1985年；第3621号《海岸法》，1990年。

651. 土耳其各个学科专家根据文化和自然地点特征进行了分类，根据分类确定了下列文化和自然遗址：

- (一) **城市保护地点**：这些是因本土自然特性和人工制品以及它们的审美和历史价值而表现出完整性的地区。(马尔丁、阿玛西亚、布尔萨等)；
- (二) **历史保护地点**：这是因历史价值而需要保护的地区。(Conkbayiri, 加利波利半岛等)；
- (三) **自然保护地点**：这是那些拥有自然美景、奇特的自然和地理构成以及原始森林的地区。(希拉波利、卡帕多西亚洞穴、杜登瀑布等)；
- (四) **考古保护地点**：这是那些拥有古时居住点、废墟和没入水下的场所的地区。(以弗所、汉梯沙、法塞利斯等)；
- (五) **其他保护地点**：这是那些拥有部分或全部上述保护地点的地区，这取决于这些地区的特性。(卡帕多西亚、波斯普鲁斯等)。

652. 在人类的各个阶段，土耳其孕育了多种文明。由于从古代文明传承下来的文化价值、地理位置和自然风光的结合，土耳其是世界上非常罕见的地区。在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上，土耳其拥有9处文化和自然财产，即：

- (一) 特洛伊考古遗址(1998年)——文化遗产；

- (二) 萨夫兰博卢市(1994年)——文化遗产；
- (三) 迪夫里伊大清真寺和医院(1985年)——文化遗产；
- (四) 汉梯沙：赫梯首都(1986年)——文化遗产；
- (五) 伊斯坦布尔历史区(1985年)——文化遗产；
- (六) 内姆鲁特山(1987年)——文化遗产；
- (七) 桑陶斯-莱顿(1988年)——文化遗产；
- (八) 格来梅国家公园及卡帕多西亚岩洞遗址(1985年)——自然/文化遗产；
- (九) 赫拉波利斯和帕穆克卡莱(1988年)——自然/文化遗产。

653. 土耳其18处财产也被列入暂定名单：

- 1. 以弗所(1994年)；
- 2. 卡拉因洞穴(1994年)；
- 3. 苏美拉修道院(2000年)；
- 4. 阿拉罕修道院(2000年)；
- 5. 圣尼古拉斯教堂(2000年)；
- 6. 哈兰和尚勒乌尔法(2000年)；
- 7. 阿拉特乌拉拉图人的墓碑和奥斯曼帝国城堡(2000年)；
- 8. 代尼兹利至多乌巴亚泽特路线上的塞尔柱旅舍；
- 9. 塞尔柱文明之都科尼亚(2000年)；
- 10. 阿拉尼亚(2000年)；
- 11. 马尔丁文化景观(2000年)；
- 12. 布尔萨和库玛丽齐兹克奥斯曼帝国早期城市和农村居住区(2000年)；
- 13. 埃迪尔塞利米耶清真寺(2000年)；
- 14. 圣保罗教堂、圣保罗井和周边历史区(2000年)；
- 15. 伊萨克帕夏宫(2000年)；
- 16. 凯科夫(2000年)；
- 17. 鼓鲁克山——特摩索斯国家公园(2000年)。

654. 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是土耳其文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和旅游部历史遗迹和博物馆总局支持发掘、研究、勘察、修复和保护工作，以便发现和保护文化及自然遗产。

655. 额外补助，以不会低于上一年金额的方式计算，包括在文化和旅游部年度预算中，其目的是保护和恢复国内的文化和自然财产以及国外的土耳其文化财产。所述补助直接转入文化和旅游部循环基金中央董事会账户。

656. 在地面和水下开展的考古发掘和土地区域研究是根据1984年《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第2863号法律》及相关法规(第18495号)开展的。

657. 保护文化遗产国际合作既有用，又可取。在这种情况下，土耳其对于保护其考古现场的合作持开放态度。截至2000年，国家和外国科学委员会以及隶属博物馆董事会的专家在土耳其开展的发掘和研究相关数据如下：

(一) 科学陆地发掘(国内):	51
(二) 科学陆地发掘(外国):	33
(三) 地表研究(国内):	40
(四) 地表研究(外国):	36
(五) 博物馆发掘:	56
(六) 为抢救财产进行的发掘:	66
(七) 钻探发掘:	542

658. 在这些发掘中发现的可移动财产都根据科学原则进行了记载，这些财产要么陈列在最近的当地博物馆内，要么保存在博物馆仓库内。另一方面，不可移动的财产则陈列在自然环境中，并作出相应的修复和环境布置。

659. 在土耳其，除110个文化和旅游部监管下的私人博物馆之外，文化和旅游部还经营着188个博物馆。在这些博物馆中，有46个是考古和历史博物馆，12个是纪念博物馆，56个人种和人类学博物馆，74个普通博物馆。此外，还有128个隶属于文化和旅游部的文化遗址。

660. 为保护文化和自然场所免于受到威胁，除其他以外，文化和旅游部在其与公共水利工程总局1995年签署的议定书、1996年与土耳其煤炭企业签署的议定书、1997年与东南安纳托利亚项目区域发展局签署的议定书框架下，以及在1998年与公共水利工程总局和中东技术大学校长之间签署的议定书框架下，开展工作。

661. 关于修建水坝期间的文化财产保护，公共水利工程总局所选择地区的财产确认、文档编制和保护工作，由文化和旅游部在与其他公共和非公共机构协调下开展。

662. 在这方面，拯救考古财产方面的一个成功案例是，在被凯班水坝淹没的考古区域开展的一个示范项目，期间对超过600个考古遗址进行了文件登记。

663. 此外，在霍鲁姆(Horum)，提尔贝斯(Tilbes)，提尔维兹(Tilvez)，提罗布尔(Tilobur)，提尔姆苏(Tilmusu)护堤以及位于Birecik水坝湖附近的泽乌玛古城，为

保护考古财产而开展了发掘活动。在泽乌玛发掘中发现的文化财产被陈列在加济安泰普博物馆中。文化和旅游部仍在继续努力保护即将被淹没在公共水利工程总局未来大坝区域的文化和考古财产。

664. 在作为土耳其文化历史最重要来源之一的手稿作品方面，为展览稀有和珍贵作品，正安排在国家图书馆内建立一个图书博物馆。此外，根据《编绘印刷作品和图片的法律》，在伊斯坦布尔成立了一个编辑局，在安卡拉成立了一个编辑办公室。

665. 为使土耳其多样和丰富的文化遗产发扬光大，文化和旅游部恰当利用研究、编辑、出版和档案领域的资源，开展了政策发展研究。在这个框架下，提供教育服务的办法是：与相关公共和非公共机构协作，为公众制作书面和视听材料；制作并播放纪录片；保存相关活动的统计信息；向所有相关存档和图书馆服务提供支持。

666. 自1996年开始，文化和教育部研究及教育总局开展了土耳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而研究和教育总局向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负责。文化和旅游部民间文化信息和文档中心拥有该领域最丰富的档案，包含133,507份原始文件，例如录音带、人种材料、书面文件、照片、细小物品和类似物品。

667. 为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文化和旅游部向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公共研究补助委员会提交了一个项目，名为“根据研究和展览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制定的科学标准发展博物馆模式并执行其虚拟空间试点应用”。

668. 此外，为确保更多地参与文化生活，文化和旅游部在“关于向地方管理当局、协会、基金会和私营剧院项目提供援助条例”框架下，向节日、展览以及科学会议提供了财政援助。

促进文化和艺术发展的法律制度

669. 关于促进文化和艺术发展的法规如下：

- (一) 《关于建立国家图书馆的第5632号法律》，1950年3月23日
- (二) 《关于促进文化投资和倡议的第5225号法律》，2004年7月21日

根据这部法律，为建造、修理和开办电影制片厂、电影院，做了如下规定：提供各类设施以供创作、制作和展览文化及艺术作品，并提供特别的文化和艺术研究、教育及实施中心；减少预扣所得税；降低雇主保险费份额；补贴能源和其他开支；雇用外国人员和艺术家；发放在周末和国家法定假日举办活动的许可。

鼓励私营企业家增大对生产、制作、分发和拓展文化作品的投资。出于类似目的，还修订了《所得税法》。

当局、乡村、为公共利益工作的协会、由部长会议免除税收的基金会、开展科学研究的研究和组织以及文化和旅游部支持或认为应当给予支持的研究和组织，在从事以下活动时，应当纳税，100%从所得税基中扣除：

(a) 为促进展示土耳其的文化、艺术、历史、文学、建筑和其他文化遗产而组织非商业性的国家和国际文化及艺术活动并制作和传播音视频材料及印刷材料，例如书籍、目录、小册子、电影、磁带、光盘(CD)、视频高密光盘(VCD)和数字多功能光碟(DVD)；

(b) 出版和传播相关研究；

(c) 支出，还有所有涉及文化遗产、美术、电影、当代和传统手工艺品等领域活动的研究、教育和执行中心以及画室和电影制片厂的建设、维护和现代化的捐款，以及提供各类设备。

同样原则也适用于企业纳税人。

- (一) 关于评估、分类和支持电影的第5224号法律，2004年7月21日
- (二) 关于修订与外国人或那些代表自己希望申请在土耳其开展科学调查、研究或拍摄电影的人以及外国媒体成员有关的法规的条例，2003年11月10日
- (三) 关于使用属于公共机构和组织的作品的程序和原则的指示，1986年10月16日
- (四) 关于支持电影业的条例，2004年11月13日
- (五) 关于外国人或那些代表他们自己希望在隶属于文化和旅游部图书馆和出版物总局的图书馆中从事科学调查、研究或电影制作而提出申请的人以及那些外国媒体成员有关的原则的指示，2004年2月12日。

促进文化和艺术发展的制度性安排

670.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总局利用交响乐团、土耳其古典音乐合唱团、土耳其民间音乐合唱团以及音乐和舞蹈团，对土耳其国家艺术生活做出了极大贡献。土耳其共有6个交响乐团、11个合唱团和7个团体，包括24个艺术机构的大约1 400名艺术家。

671. 安卡拉、伊兹密尔和埃尔祖鲁姆的绘画和雕刻博物馆提供了土耳其美术最为重要收藏的珍贵实例。

672. 此外，土耳其全国还有55个国家美术陈列室，受1984年的《国家美术陈列室条例》管理。

国家剧院

673. 根据1949年《关于建立国家剧院和歌剧院法》而建立的各个国家剧院，是欧洲组织最为专业的剧院之一。它们在13个省的36个舞台上，每晚在40个剧院上演戏剧，并在土耳其境内外以及国家和国际节日上组织了大约500场巡演。国家剧院是《欧洲剧院公约》的成员。

私人剧院

674. 文化和旅游部每年根据评估委员会的决定，向私人剧院项目提供资金援助。2006年以前，向私人剧院提供的支持是根据《国家向私人剧院提供支持条例》做出的。在上述条例被宣布无效后，《关于向地方管理部门、协会、基金会和私营剧院项目提供援助的条例》于2007年开始生效。

国家歌剧院和芭蕾舞团

675.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歌剧院和芭蕾舞团总局是根据1970年第1309号法律建立的，当前仍在安卡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梅尔辛和安塔利亚开展活动。每月大约上演70-80场表演。

国家图书馆

676. 土耳其国家图书馆的主要目标是支持土耳其文化研究，收集土耳其境内的相关作品和文献以及土耳其境外有关土耳其文化的出版物，促进各类科学和艺术研究，为土耳其文化政策出力。每天大约有1 500名读者和研究人员到访国家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

677. 关于土耳其将让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文化政策，土耳其各地现有1 162个图书馆，这些图书馆举办包括提供互联网服务在内的活动，从而授予公众知识并加强公众对图书馆的关注。

图书损毁和修复中心

678. 文化和旅游部图书馆和出版物总局的28个图书馆中，有165 405份手稿和273 604本珍本书。图书损毁和修复中心的作用是修复26 413份手稿，2 325卷阿拉伯字母的刊物，以及奥斯曼帝国时期的1 000份珍本作品和地图。

文化中心

679. 建立文化中心的目的是通过文化和艺术活动、阅览室、阅读材料、计算机课程、电影画面和技术活动，促进文化和艺术发展。在某些省份，文化中心还举行表演和艺术作品展览，此外，还组织国际节、大会和会议。

土耳其国际标准书号(ISBN)和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中心

680. 作为知识产权的一部分，国际标准书号和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中心负责：保留土耳其出版的作品的记录，跟踪出版变化，向研究人员提供汇编信息，提供土耳其出版物统计信息，向国际中心提交汇编信息以及加强土耳其出版物和期刊的宣传。

681. 此外，在文化和旅游部赞助下，

- (一) 开展了关于表演艺术、手工艺品、仪式和其他社会活动的汇编研究；
- (二) 安排节日、竞赛和纪念日活动；
- (三) 以经典和改编形式表演土耳其传统戏剧；
- (四) 提供课程以培养年轻艺术家；
- (五) 指导土耳其传统戏剧博物馆的工作；
- (六) 在土耳其境内外组织节庆日活动；
- (七) 为保持民谣歌手的传统而开展各项活动；
- (八) 提供民间文化文献资料；
- (九) 提供教授土耳其方言和口音的课程；
- (十) 开展与所有这些活动有关的在岗培训活动。

相关项目

电子文件管理——档案项目

682. 这个项目自2006年启动，并将在4年时间内分两个阶段实施。这个项目的目的是在国家图书馆提供电子档案。

将国家图书馆收藏转为视觉系统项目

683. 这个项目旨在将印刷和手写作品转化到数字平台。在该项目框架内，1 155 500份手写作品和4 000份古老的记录将被转入视觉系统。截至2007年12月，24 239份手稿已经转入视觉系统。

国家参考索引数据库项目

684. 这个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在国家层面将各领域科学著作汇编到一个参考索引资源内。

将国家图书馆手写和期刊出版物收藏品转换到缩微系统项目

685. 这个项目的目的是将国家图书馆收藏中的手写和珍本作品及期刊的图象转印到缩微胶片上，以防止它们被损坏并且增加它们的利用率。

在国家图书馆开展全面质量管理

686. 为加强服务、活动和产品质量，计划在国家图书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向增进文化和艺术发展提供财政支助

687. 在投资和企业总局领导下，2005年财年投资预算中有20 541 603新土耳其里拉补助金和当前开支预算中有27 314 226新土耳其里拉被转移到文化中心和其他投资及当前开支项目。

688. 截至2007年11月30日，国家图书馆局投资预算为2 846 000新土耳其里拉。

689. 另一方面，土耳其文化和旅游部支持旨在确保个人和普通公众切实从电影产品中受益以及改进教育、投资、创业、产品和预测领域电影部门以创造有效文化交流环境的的投资和企业。

690. 在这方面，在电影作品制作前后，用文化和旅游部划拨的资源为电影制片人、导演、编剧和业余爱好者提供财政支持。

691. 文化和旅游部从其预算和循环基金中向国家和国际电影节、电影行业的文化和社会活动以及旨在向海外宣传土耳其的私营项目和作品提供补助。

692. 此外，为增加负责在海外宣传土耳其的各机构的资源以及传播土耳其文化而建立起来的总理府宣传基金，自1985年以来向与此目标相似的文化项目提供了资助。

支持文化发展和扩张的国际合作

693. 土耳其高度重视开展促进文化发展和扩张的国际合作。因此，土耳其通过加入各类国际和区域组织，参与了各类多边文化方案，鼓励和协助不同文化间交流和对话的发展。

文化交流方案

694. 为加强双边文化合作，土耳其与35个国家签署了文化交流方案。这些方案涵盖的领域包括文化和艺术、教育和科学、档案和图书馆、青年和体育、大众媒体以及人员交流。

695. 国家图书馆自成立以来，除文化交流活动外，还与国际机构交流资料和出版物。国家图书馆是许多国际图书馆组织的成员，例如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穆斯林图书馆管理员和信息科学家会议(COMLIS)、国际信息和文献联合会(FID)、国家图书馆馆长会议(CDNL)和欧洲国家图书馆管理员会议(CENL)，并与他们开展了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国家图书馆与共计83个国家、560个图书馆、各东方研究所和信息中心开展了资料和出版物交流。

“每个国家一个土耳其图书馆”项目

696. 土耳其协助2006年启动的并得到了欧洲联盟委员会支持的“Readcom项目”，提供两个伙伴机构：文化和旅游部以及YADA基金会。这个项目将于2008年结束，项目中使用的材料将在各图书馆和Readcom网站展览。

697. Readcom邀请人们加入其在奥地利、比利时、波兰、葡萄牙和土耳其的读书写作俱乐部，这些俱乐部成员可学习、辩论和分享本国的历史、文化、当前政治形势、生活方式、风俗和涉及其他欧洲文化的问题。

698. 在这个项目框架内，向40个国家100所大学大约送出了5万本书，这主要包括文化和旅游部的出版物和从总理府宣传基金处获得的著名和原始出版物。有关土耳其文化和艺术的出版物被送到了国外各大学、研究中心和大学的突厥学系。考虑到这个项目的连续性，在国际书展上展出的图书得到了评估，以便在世界著名的中心建立一个土耳其图书馆。

国际书展

699. 自1989年以来，文化和旅游部参加了34个不同国家举办的134个国际书展，例如在法兰克福、喀山、莫斯科、德黑兰和东京的书展。

联合国出版物自动化项目

700. 土耳其国家图书馆是联合国托存图书馆之一。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出版的作品免费送往国家图书馆。旨在将联合国出版物转入计算机系统的联合国出版物自动化项目于2006年启动，并有望在2008年结束。

701. 土耳其参与国际合作的另一项证明是，土耳其是支持恢复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莫斯塔尔桥的国家之一。莫斯塔尔桥是教科文组织认可的世界遗产之一，在1993年波斯尼亚战争期间被摧毁。修复后的莫斯塔尔桥于2004年7月开通。

702. 其他发展和传播文化的活动可总结如下：

- (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与法兰克福书展2006年签署的协定，土耳其是2008年法兰克福书展的贵宾国。土耳其的文化、艺术和文学将拥有一个在欧洲展示的平台。

- (二) 伊斯坦布尔被欧盟挑选为2010年欧洲文化之都，这对伊斯坦布尔、土耳其和欧洲来说一个独特机遇。伊斯坦布尔成为欧洲文化之都候选城市之一是伊斯坦布尔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府机构之间成功合作的典范。伊斯坦布尔2010的首要目标是通过文化和艺术，执行全面的城市发展项目，通过在欧洲文化多样性背景下强调土耳其的文化丰富和强调土耳其与欧洲共享的历史和文化要素以拉近欧洲和欧洲以外各国之间的距离，展示伊斯坦布尔的文化财富和遗产，并同时尊重他们的多样性。
- (三) 2007年是土耳其著名诗人和哲学家毛拉维杰拉鲁丁·鲁米(Mevlana Celaleddin-i Rumi)诞辰800周年，他生活在土耳其塞尔柱王朝时期的安纳托利亚。毛拉维与真主的神秘关系产生了多部板杰作，它们一直是激励人类团结、爱与和平的源泉，超越宗教、民族和国家界限，远远超越了土耳其国界。在承认鲁米的启示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任务相符的情况下，根据土耳其以及阿富汗和埃及的建议，第33届教科文组织大会决定让教科文组织在2007年加入鲁米诞辰800周年纪念活动。庆祝活动在世界范围内举行，这包括梵蒂冈、开罗、马德里、新加坡、东京、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和联合国纽约总部，来自各种信仰和出身的成千上万的人参与其中。
- (四) 在不同国家举行了专门的土耳其文化日、土耳其文化周和土耳其文化月。
- (五) 为推广和传播土耳其语，在国外大学设立了土耳其语中心和学院。
- (六) 与各突厥共和国发展了密切的关系，这主要是外交部、土耳其国际合作开发署和土耳其文化艺术联合管理处开展的。鼓励来自突厥共和国的学生在土耳其学习并提供奖学金。
- (七) 降低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进入考古遗址和博物馆的费用。
- (八) 组织书展。
- (九) 文化和旅游部认为文化出版物的质量比它们的数量更为重要。从这种意义上说，文化和旅游部支持出版名著。这些名著私营部门认为不具商业价值，却可以为土耳其的文化生活做出极大贡献，并且有助于宏扬土耳其的文化、艺术和文学。

文化和旅游部还支持组织出版领域的专业机构，以帮助它们进入国际出版市场，加强民族出版业。在这方面，文化和旅游部执行了翻译补助项目(TEDA)。

翻译补助项目实质上是一项翻译和出版补助项目，2005年启动，以便通过在土耳其国外翻译、出版或推广土耳其文化、艺术和文学工作，更为广泛地传播土耳其文化。翻译补助项目的目标是向

土耳其国外的读者以他们自己的语言分享土耳其的文化、艺术和文学精神，在此框架内，文化和旅游部向出版这类书籍的国际机构、企业、公司、基金会和出版公司提供补助。

这个项目广泛吸引了国际社会的注意，并取得了极大的成功。自这个项目开始以来，来自132个国家的出版商获得支持，翻译、出版和宣传了317部作品。获得补助的作品数量以及它们取得的成功，都显示了翻译补助项目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土耳其书面遗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703. 土耳其历史学会还开展了各类活动和项目，这包括“土耳其历史项目——自始至终”、“土耳其社会文化历史项目”以及“发现国外历史性的土耳其作品项目”。

媒体和文化

704. 土耳其拥有丰富和非常具有活力的广播部门，它了解新媒体格局在让公共和私营广播公司做好迎接数字时代准备时给二者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土耳其非常重视新闻自由的发展、普遍权利、新技术和成为一个信息社会。

705. 根据1994年《关于广播电视企业组建及其广播的第3984号法律》，土耳其开始了私营广播事业。截至2006年8月，土耳其有23个全国性的、16个地区性的和212个地方电视频道。运营的私营广播电台的数量如下：35个全国性的、99个地区性的以及948个地方电台。这些数据中没有包括公共电视频道和广播电台(包括大学、气象和其他)。有线电视台的数量为70个，而通过卫星转播的电视台为102个，广播电台为50个。在土耳其，大约有1 300个广播机构。从这种意义讲，过去十年内推出的私营广播促进了国家的文化繁荣。

706. 《广播电视企业组建及其广播法》涉及到了语言观念，认为语言是文化生活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以便确保保护文化多样性。根据2002年8月3日第4771号法律，所述法律得到了修正，主要是关于允许以土耳其公民在日常生活中惯用的不同语言和方言进行播放。为规范上述修正案的执行情况，广播电视最高理事会发布了“公共和私营广播电视公司使用土耳其公民日常生活中惯用的不同语言和方言进行播放的附则”，这是2004年1月25日在第25357号《政府公报》中公布后生效的。

707. 以当地语言和方言播放的节目包括以波斯尼亚语、Kirmanchi语、Zaza语、切尔克斯语和阿拉伯语播放的新闻、音乐和纪录片。无线1台和TRT-3台播放的节目中，星期一为波斯尼亚语，星期二为阿拉伯语，星期三为Kirmanchi语，星期四为切尔克斯语，星期五为Zaza语。2006年3月7日，广播电视最高理事会根据请求，批准了多个私营广播电视台以Kirmanchi语和Zaza语播放节目。上述广播电视台在2006年3月23日开始以这些方言广播。

708. 《广播电视企业组建及其广播法》第4条g款规定，广播应服务于增进土耳其国家教育系统和国家文化的一般目标和基本原则。同样，第31条规定，广播和电视企业在他们的节目编排中有义务留出一定比率和时间给教育、文化、土耳其民俗和土耳其经典音乐节目。根据第31条，除私营广播公司外，TRT-2电视台单独播放文化节目。同样，播放范围扩大到欧洲、中东、中亚、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和加拿大的TRT-INT和TRT-TURK电视频道，也帮助在海外介绍和推广土耳其文化。

709. 土耳其是缔约方的基本国际电视播放法规是《欧洲国境外电视广播公约》。该《公约》第10条规定了有关促进和保护欧洲文化的制度。

710. 国际合作在确保约定权利和义务中极其重要。为获得这类合作，广播电视最高理事会专家参加了负责执行《公约》的机构“欧洲国境外电视公约常务委员会理事会”定期会议。

保护知识和艺术产权

711. 规范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立法是1951年12月5日颁布的《关于知识和艺术作品的第5846号法律》。在所述法律中，作品的定义是各类科学艺术和知识产品及文学(包括各类技术或科学性质的摄影作品和评论性的科学出版物)、音乐、带有作者印记的艺术作品(包括具有审美价值的摄影作品)或电影摄影(包括音视频)。作品的作者是创造作品的人。

712. 上述法律旨在确定和保护知识与艺术作品所有人、这类作品的表演者或讲解人、录音片制作者以及整理胶片的制片人和广播电视播放公司的精神和经济权利。这部法律还规定了使用这类作品的条件并阐明了违反规定程序和原则使用这类作品时应受到的惩罚。

713. 鉴于知识和艺术知识产权不断变化的形势以及世界经济体系的转型，这部法律经历了四次修正。

714. 这部法律1983年第一次修正，对专业协会和表演艺术家做出了规定。第二次修正是根据第4110号法律于1995年做出的，主要是根据国际标准提出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因此，这部法律包含的作品种类增加了；作品的保护时间和知识产权的例外情况得到了重新定义；做出了有关专业协会的安排。此外，关于保护合法所有人免遭不公正侵权的条款做了修正，规定了更严厉的惩罚，并做出某些作品强制使用饰带的规定，以打击盗版行为。

715. 2001年，根据第4630号法律，对《知识和艺术作品法》进行了第三次，也是一次非常全面的修正，目的是通过承认盗版行为是有组织犯罪而对盗版行为形成威慑。

716. 根据第4630号法律，

- (一) 在《知识和艺术作品法》中增补了目的、范围和定义。

- (二) 为保护电子领域作品所有人的精神和经济权利，推出了新的规定。
- (三) 为防止侵犯知识产权，增加了处罚金额和监禁时间，推出了在非期刊类出版物和材料包含影片和音乐作品上放置饰带的新措施，建立了监督饰带使用的委员会。
- (四) 制定了新的规定防止仿冒作品经过海关进入国内并关闭了从事非法复制的场所。
- (五) 首先整理胶片的影片制作者被列为作品相关合法所有人。这样，从合法所有人，从该法规定合法所有人拥有的权利方面，明确界定了影片制作者。
- (六) 还确定了惩罚措施，以在电子领域防止可能对作品和作品相关信息做出的修改。

717. 但是，考虑到知识产权领域不断变化的性质，欧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协调的国际公约以及行业需求，为防止盗版行为和消除专业协会和用户之间遇到的问题，2004年第5101号法律做出了全面的立法修正，具体可总结如下：

- (一) 禁止在街道、广场、集市、人行道、码头、桥梁和类似开放场所销售受到《知识和艺术作品法》保护的书籍、录音带、光盘、视频高密光盘(VCD)和数字多功能光碟(DVD)这类形式的作品。
- (二) 执法人员和市政警察有权依职收缴在街头出售的这类材料，不管其有无饰带。
- (三) 重新制定了有关在电影和音乐作品以及非期刊类出版物上使用饰带的规定，并规定可依职进行控制而不用事先申诉。
- (四) 新的安排规定加大了司法机构的裁量权。因此，赋予了法官考虑事实特征和罪行严重程度，评估拟欲施加的具有约束自由效果的监禁和罚款的权力。
- (五) 这部法律还规定，生产涉及整理或复制知识和艺术作品相关材料，和(或)灌装、复制及销售这类材料，或是向公众散发的机构应获得文化和旅游部颁发的执照。
- (六) 已经确定了解决公众场所和广播公司使用和(或)播放知识和艺术财产时引起的支付问题争端的程序。
- (七) 重新规定了登记程序和原则。
- (八) 关于专业协会的义务及其对价格的监督和确定，已经做出了新的安排。

- (九) 生产、复制或传播知识和艺术作品的机构以及经济合法所有者，都有义务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要求，加贴标记和序列号，在载体材料上加贴国际标准代码。
- (十) 再次修订了如果重新出售知识和艺术作品原件而再次向作品所有者支付款项的条款。
- (十一) 对被认定为合法所有人的广播公司的权利再次做出了详细规定。
- (十二) 提供了数据库中的“独特”保护。
- (十三) 将建立一个数据库，收录专业协会、公众场所、广播公司以及生产和(或)出售、复制或分发有关知识和艺术作品材料的机构，以供侦查和审查时使用。

718. 第5101号法律最重要的方面之一是，规定执法人员和市政警察有职责和权力在自认为恰当的时候依职行事，收缴非法和违反程序复制并分发的复制品和出版物，收集所有用于复制的材料和证据，并将它们随同犯罪报告一道提交检察官。除执法人员和市政警察外，省长办公室下设立的监督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这些委员会向主管当局通报违反《知识和艺术作品法》的案件，并与土耳其警察总局开展协作。

719. 此外，“从事被确认为知识产权和艺术作品的材料的分发或录音、复制和销售的企业认证条例”于2005年4月18日生效。

720. 如果具有关联性，《打击以获利为目的的有组织犯罪法》相关条款将适用于《知识和艺术作品法》列举的罪行。

721. 为了有力打击盗版行为，如果出现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海关法》(第4458号)和《反走私法》(第4926号)的相关条款将适用于作品复制品的进出口。

722. 此外，为确保更为有效地执行《知识和艺术作品法》，努力通过研讨会、会议和其他活动提高公众认识。

723. 为执行《知识和艺术作品法》而颁布的其他部门法律如下：

- (一) 关于使用和(或)播送作品、表演、文艺作品和出版物的程序和原则的条例，2004年6月8日；
- (二) 修正执行饰带做法程序和原则条例的条例，2004年11月6日；
- (三) 从事被确认为知识产权和艺术作品的材料的分发或录音、复制和销售的企业认证条例，2005年4月18日；
- (四) 部长会议关于从艺术、科学、文化和音乐作品手写原件销售价格中提成的决定，2006年9月27日；
- (五) 知识和艺术作品登记条例，2006年5月17日。

724. 此外，为确保所有通过广播电视呈现给公众的作品所有人的实质性权利和精神权利，《广播电视企业组建及其广播法》第4条o款规定，广播不得侵犯《知识和艺术作品法》规定的权利持有人的权利。而且，规定广播电视播放的作品、录音片和文艺作品的使用原则的第47条规定，广播电视企业应向所播作品的著作权持有人支付版权费。广播电视最高理事会在征求专业协会的意见后，制定了版权费规则。

保护知识产权的体制安排

725. 因违反《知识和艺术作品法》而引起的纠纷由设在伊斯坦布尔、安卡拉和伊兹密尔的专门法院审理。专门法院的数量已经达到21个。在没有专门法院的各省，由其他法院处理。根据各个法院的请求，文化和旅游部提供专家意见。

726. 文化和旅游部还与其他专业协会合作治理侵犯知识权利行为。为追求作品所有人的合法权利，成立了24个专业协会。这些协会必须将它们代表的作品、表演、录音片和文艺作品告知文化和旅游部，并提供其成员的资料。根据《知识和艺术作品法》，在管理和财务问题方面，它们受到文化和旅游部的监管。

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

727. 土耳其是知识产权组织的一员，并且是14个有关知识和艺术产权的国际条约的缔约方。关于《专利法条约》和《新加坡商标法条约》，批准手续正在办理。

728. 此外，在土耳其加入欧盟的过程中，土耳其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修订了有关知识和艺术产权的立法，以便与欧盟法律集成保持一致。在这方面，为让土耳其及时履行其源自土耳其与欧盟之间关税同盟的知识权利义务，以及各法院快速有效地执行相关立法，土耳其与欧盟合作在2002年启动了“在土耳其有效执行知识和工业产权”项目。这个项目于2004年完成，并在伊斯坦布尔召开了一次国际专题讨论会。在该项目框架下，7名法官和1名检察官参加了在欧盟国家举行的为期一年的特别培训，然后被任命到新组建的8个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此外，还满足了这些法院的计算机和软件-硬件要求，并在安卡拉大学成立了一个文献中心，即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研究中心(FISAUM)。当前正在各个法院、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研究中心、司法部、土耳其专利研究所和海关署之间建设一个通讯网络。

729. 此外，在2004年加入前方案框架内，2006年5月至2007年11月期间执行了“支持土耳其的知识产权领域全面调整和执行工作，重点是打击盗版”的对子项目。这个项目的目标是改进现行知识产权的法律措施，增强著作权和电影总局的法律、行政和机构能力及其服务，以符合欧盟知识产权体系的规则和做法。这个项目还将重点放在通过制定一个组织良好的认识提高活动战略，增进知识产权保护。

为具有特殊需求的人和残疾人做出的安排

730. 1991年，国家图书馆为有视觉障碍的人启动了一项特殊的计算机服务，从而使用者可采用声音形式阅读印刷材料，并且获得用盲文纸张打印的材料。

731. 为支持文化和艺术发展及传播，有14个公共图书馆为视觉障碍者提供了“朗诵图书馆”服务。在这些图书馆专门为视觉障碍者提供的朗诵图书馆部门，使用者可使用因特网、光盘播放机和录音带播放系统以及电脑硬件，从而听录在磁带上的书籍，并从光盘录音到磁带上。

732. 通过自愿读者将使用者申请的作品录到磁带上，朗诵图书馆收藏日益丰富。与土耳其广电(TRT)合作，获得了故事、小说和戏剧的拷贝。而且，土耳其广电播放的一些广播节目也被录制到光盘上，并送到公共图书馆的朗诵图书馆部门。

733. 此外，根据《关于知识和艺术作品的第5846号法律》增补的第11条，如果没有普通或印刷的科学和文学作品拷贝，包括残疾人所用课本，残疾人或第三者出于非商业目的复制这些作用供残疾人使用；或是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教育机构、基金会或协会，按要求的数量，以光盘、磁带、盲文字母和类似形式，复制或出借此类作品，可不用获得授权和许可。这些拷贝不得出售、作为商品或用于其它目的。同时，这些复制品应标有关于合法所有人以及复制目的的信息。

保护科学自由

734. 土耳其《宪法》第27条保障了科学自由。所述条款规定

每个人都有权利自由学习和教授、解释和传播科学和艺术以及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

传播权利不得出于改变本《宪法》第1、2和3条规定的目的行使。

本条款的规定不得排除以法管理外国出版物的进口和销售。

土耳其的科技政策

735. 土耳其的科技政策由科学技术高级委员会(BTYK)决定。在总理主持下，科学技术高级委员会委员系下列部门和机构的代表：相关国家部会、国防部、财政部、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农业和农村事务部、环境和森林部、工业和贸易部、能源和自然资源部、国家规划组织、财政和外贸署和两个知名大学；高等教育委员会主席、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TUBITAK)、土耳其原子能署、土耳其商会和证券交易所联盟(TOBB)；以及土耳其广电总局。自1989年以来，科学技术高级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736.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向高级委员会提供秘书服务，起草议程并安排可能的草案决议供高级委员会批准。这个理事会成立于1963年，其目的是编制科学技术政策，协助创建科学技术领域必要基础设施，带头改进科学和技术文化以

及鼓励、支持、协调和开展研发活动。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的职责还包括检查和报告高级委员会的决议。

737. 科学技术高级委员会在2000年12月的会议上，委派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确定2003-2023年新的科学技术政策，即“远景2023”。“远景2023”确定了四个主要的社会经济目标：

- (一) 增强土耳其的工业竞争力；
- (二) 提高人民生活水准；
- (三) 实现可持续发展；
- (四) 改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

738. “远景2023”还提出了土耳其战略性的技术领域，它们是：

- (一) 信息和通信技术；
- (二) 生物技术和基因技术；
- (三) 纳米技术；
- (四) 机械电子；
- (五) 生产工艺和技术；
- (六) 材料技术；
- (七) 能源和环境技术；
- (八) 设计技术。

739. 科学技术高级委员会2004年9月8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确定了土耳其在科学技术领域的基本目标、原则和主要指标，所有这些构成了《土耳其的科学技术战略》。

基本目标：

- (一) 提高人民生活水准；
- (二) 找到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案；
- (三) 增强土耳其的竞争力；
- (四) 传播关于科学技术的文化。

基本原则：

- (一) 战略办法；
- (二) 注重成果的办法；
- (三) 公私部门之间的合作；

- (四) 效率;
- (五) 参与;
- (六) 问责制;
- (七) 权力与职责之间的结合;
- (八) 灵活性。

主要目标：

- (一) 增加研发需求;
- (二) 增加科学家、职业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并提高其素质;
- (三) 增加研发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740. 作为实现《科学技术战略》的一种手段，土耳其研究领域(TARAL)得到界定，它包括执行这项战略的目的和目标的所有科学、技术和研发行为者。这些行为者包括共同开展科学、技术和研发活动的公营和私营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大学，而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为协调机构。

741. 《科学技术战略》的另外一个方面是“科学技术政策执行计划”(BTP-UP)。这个计划规定了2005-2010年期间“土耳其研究领域”所述战略内的基本行动领域。这些行动领域如下：

- (一) 提高认识并发展科学技术文化;
- (二) 向科学家提供教育;
- (三) 依照成果和质量向研究提供支持;
- (四) 激活国家科学技术管理;
- (五) 提高私营部门科学技术实绩;
- (六) 改善研究环境和基础设施;
- (七) 激活国家和国际联系。

支持科学技术

742.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在1964-2003年期间使用的补助金额为1 840 000 000新土耳其里拉，这一数额在2004-2007年期间达到了2 300 000 000新土耳其里拉。

743.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在2003年向各大学研发活动提供的财政捐款数额为2880万新土耳其里拉，而这一数字在2006年为2.727亿新土耳其里拉。

744.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在“支助工业研发项目计划”框架内支助的项目数量在2003年和2006年分别为279个和534个。事实上，2004-2007年间向工业行业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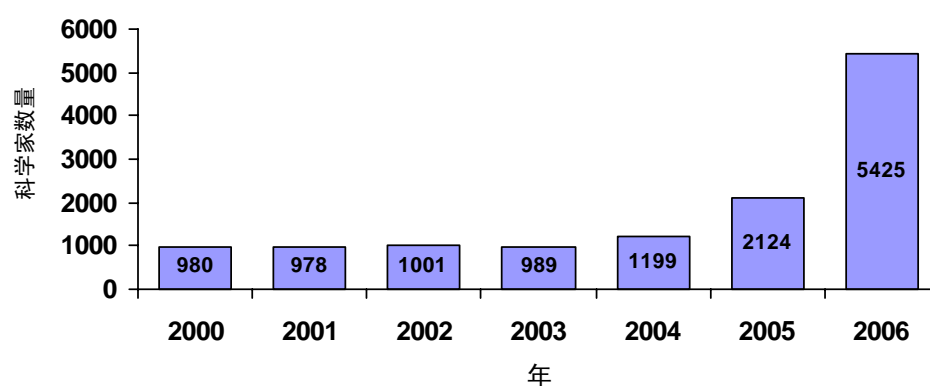
提供的支助为6.62亿新土耳其里拉，这比1996-2003年间提供的支助多2.2倍。

培养和支持科学家

745.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制定和执行各类支助方案，培养对于土耳其科学技术进步极为重要的劳动大军。从下图可以看出，受到支助的科学家和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的财政捐款数量一直在增长。为说明起见，2000年得到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支助的科学家数量为980人，而在2006年，受到支助的科学家数量为5 425人。财政捐款数量从2000年的457万新土耳其里拉增加到了2006年的1 857万新土耳其里拉。在得到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支助的科学家中，62%的隶属于各个大学，30%的在公共机构，8%的来自私营部门。

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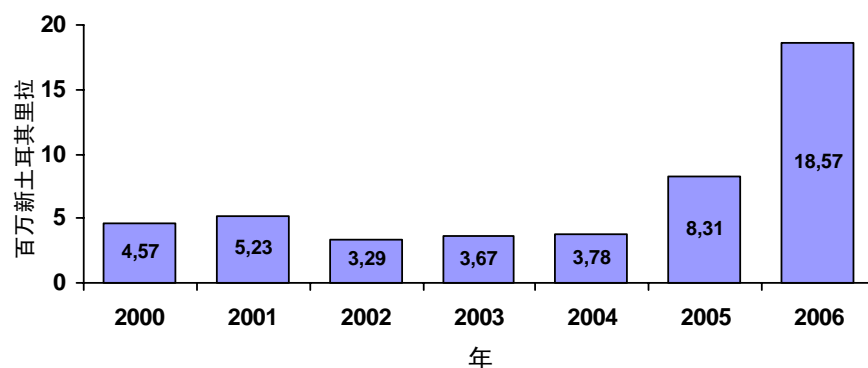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支助的科学家数量(2000-2006年)



资料来源：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

图八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向科学家提供的财政赠款数额(2000-2006年)*



资料来源：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

* 用2005年的固定价格

746. 自2005年以来，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大幅增加了向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的奖学金数量和金额。2000年本科生和研究生奖学金的数量分别为45个和16个，而到了2006年，则颁发了1 877个本科生奖学金和733个研究生奖学金。

747. 为培养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人文科学领域的科学家，向那些通过大学入学考试前5 000名的学生并选择学习上述领域知识的学生提供奖学金。

748. 在“学术研究和发​​展支助方案”框架内，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向各大学、私营和公营部门研发机构提供了支持，以改善研究基础设施，促进学术研究和营造适宜的研究氛围。表57列明了2000年至2006年间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支助的学术研究和开发的数据。

表57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支助的学术研究和开发(2000-2006年)

年份	现行项目数量	支持现行项目的预算*	项目平均预算**	已结束项目数量	年度支出*	每个项目平均年度支出**
2000年	843	13.2	15.6	297	9.6	11.3
2001年	1 001	15.7	15.7	242	10.1	10.1
2002年	1 242	22.5	18.1	263	12.5	10.1
2003年	1 227	28.8	23.4	370	7.4	6
2004年	1 353	35.6	26.3	337	11.5	8.5
2005年	2 353	142.8	60.7	426	78.8	33.5
2006年	3 091	272.7	88.2	559	108.5	35.1

资料来源：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

* 百万新土耳其里拉，用2005年的固定价格。

** 千土耳其里拉，用2005年的固定价格。

提升科学技术认识，发展科学技术文化

科学游戏、玩具和实验装置

749. 为向公众，特别是向学龄前和小学儿童介绍科学知识，引起对科学的好奇和兴趣，启动了科学游戏、玩具和实验装置项目。计划在市场出售观察装置和实验装置。此外还将编制活动方案和书面材料。

伊斯兰科技历史博物馆

750. 根据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文化和旅游部、伊斯坦布尔市和法兰克福约翰·沃尔夫冈·歌德大学阿拉伯-伊斯兰科学学院2007年1月16日签署的议定书，伊斯坦布尔伊斯兰科技历史博物馆创建工作已经启动。

科普杂志

751.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自1967年以来一直在出版面向13岁以上读者的“科学技术杂志”月刊，自1998年以来一直在出版面向7-12岁年龄组的“科学儿童杂志”月刊，以及自2007年1月1日以来出版面向3-6岁儿童的“奇妙小杂志”月刊。

太阳能和氢能汽车赛

752. 为提高大学生的自觉意识，提高他们的协同能力以及让公众关注清洁能源技术，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自2005年以来一直在组织“方程太阳能汽车大奖赛”。此外，正在努力举行氢能汽车赛。

753. 此外，为鼓励青年人开展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组织了小学和中学学生的项目竞赛。青年科学营、自然知识培训以及自然科学、工程和技术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的理论和应用夏/冬令营对于在青年中增进科学意识也非常重要。

国际合作

754. 2006年9月至2007年2月期间，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的代表参加了以下区域和国际会议及活动：

- (一) 欧洲科学和技术研究领域的合作(欧洲科技研究合作)高级代表委员会和领域委员会会议，
- (二) 欧洲科学基金会(ESF)常设委员会会议，
- (三) 促进同前苏联独立国家科学家合作国际协会(INTAS)大会，
- (四) 跨伊斯兰水资源发展与管理网络(INWRDAM)区域教育研讨会，
- (五) 国际能源机构(能源机构)执行委员会会议，
- (六)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科学技术工作组会议，
- (七)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平与安全科学委员会，
- (八) 教科文组织2006年9月27日至29日在斯洛文尼亚召开的关于“为何投资东南欧科学领域？”的会议
- (九) 2006年11月18日加入科技中心协会(ASTC)
- (十) 2006年12月18日至19日与欧洲航天局(欧空局)的代表举行会议，

- (十一) 2006年11月20日至24日在土耳其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组织者举办技术远见培训,
- (十二)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组织的第二次国际科学研究日于2006年11月8日在安卡拉举行。

755. 为开展国际合作,运用了各类手段,具体可总结如下:

基于项目

- (一) 欧盟研究与技术发展框架方案,
- (二) 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框架内向各项目提供支持,
- (三) 支持国家项目。

基于科学家

- (一) **科学家的流动性**:根据欧盟框架方案的玛丽·居里方案,向欧洲内科学家的流动提供了支持。同样,支持客座科学家方案使得外国科学家和研究人员能够应请到土耳其开展研究和培训。
- (二) **奖学金**: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向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奖学金以支持科学家。希望在土耳其从事博士学位和博士后研究的外国科学家也可从这些奖学金中受益。
- (三) **国际科学奥林匹克**:鼓励中小學生参加国际科学奥林匹克和项目竞赛。

参与国际合作

- (一) 为让土耳其和外国科学家能够开展联合项目和活动,举行了各类大会、项目展、会议和研讨会。
- (二) 在双边科学技术协议框架内,向诸如联合科学会议、专题讨论会和科学家交流之类的活动提供了支持。
- (三) 鼓励土耳其科学家参与地区和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

奖励

- (一) 除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的科学、服务和促进奖外,自2007年以后,相当于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科学奖的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特别奖将授予那些在国际上对科学做出了贡献的居住在国外的土耳其科学家。
- (二) 为鼓励作为协调者参与欧盟框架方案,颁发了项目鼓励奖。

土耳其参与欧盟研究与技术发展框架方案情况

756. 自2002年12月以来，土耳其一直参与欧盟研究与技术发展框架方案。这些框架方案是欧盟支持科技合作研究、开发和创新的主要工具。土耳其参与了于2006年底结束的第6个框架方案，并且截至2007年6月，加入了涵盖2007-2013年期间的第7个框架方案。

757. 在第6个框架方案中，土耳其做出积极贡献的三个重点领域是可持续发展、信息社会技术和国际合作。在该方案框架内，为设立27个技术完善中心大约拨款2000万欧元。

758. 在第6个框架方案期间，注意到参与方案的土耳其机构业绩逐年提高。为说明起见，在2002年12月至2004年4月土耳其分担的项目验收率为10.5%，在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上升到18.7%。在验收的项目中，50%来自大学，20%来自研究中心，15%来自中小型企业，5%来自工业机构，3%来自非政府组织，1%来自公共机构，6%来自其他机构。2002年12月至方案结束前(2006年12月)申请数量总计为2 982个。

759.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与欧盟委员会合作，拟定了第7个框架方案行动计划。确定了行动计划下列五个主要战略目标：

- (一) 加强行政基础设施，
 - (二) 信息和教育，
 - (三) 加强合作，
 - (四) 海外倡议，
 - (五) 开展技术谈判。
-